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錄目錄

第一次會議：開幕典禮、 、 、 、 、 、 、 、 、 、 、 、	1
鄉長施政總報告、 、 、 、 、 、 、 、 、	3
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6
各課室工作報告、 、 、 、 、 、 、 、 、	13
第二次會議：綜合質詢、 、 、 、 、 、 、 、 、 、 、	24
第三次會議：綜合質詢、 、 、 、 、 、 、 、 、 、 、	63
第四次會議：綜合質詢、 、 、 、 、 、 、 、 、 、 、	85
第五次會議：專案報告、 、 、 、 、 、 、 、 、 、 、	136
第六次會議：討論提案、 、 、 、 、 、 、 、 、 、 、	161
第七次會議：討論提案、 、 、 、 、 、 、 、 、 、 、	191
臨時動議、 、 、 、 、 、 、 、 、 、 、	200
第八次會議：討論提案、 、 、 、 、 、 、 、 、 、 、	202
第九次會議：討論提案、 、 、 、 、 、 、 、 、 、 、	208
第十次會議：臨時動議、 、 、 、 、 、 、 、 、 、 、	220
閉會、 、 、 、 、 、 、 、 、 、 、	224



第 一 次 會 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5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黃瑞拱、楊敏惠、洪千芸、林金堂、  
江黃秀銀、張松可、黃良榮、蘇文徽、許林心

列席：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溫勝雄  
民政課長 蔡欣帆 財政課長 黃啟勝  
農經課長 姚錫忠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主任 張美娟 政風室主任 許建中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幼兒園長 洪幸伶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組員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記錄：李美瑩

主席致開會詞：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 109 年 10 月 27 日，感謝大家來參加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這次會期主要是鄉長的施政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等，最重要是審議 110 年年度預算及審議公所提案，未來希望代表們能審慎的審議。首先請鄉長施政報告。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別	時間	上 午		下 午	
				9 : 00 ..... 12 : 00		14 : 00 ..... 17 : 00	
10 月 26 日		一		代 表 報 到			
10 月 27 日		二	1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三、鄉長施政總報告暨上次大會決議案 執行情形報告。 四、鄉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		
10 月 28 日		三	2	綜 合 質 詢			
10 月 29 日		四		下 鄉 考 察			
10 月 30 日		五	3	綜 合 質 詢			
10 月 31 日		六		週 末 例 假			
11 月 01 日		日		星 期 日 例 假			
11 月 02 日		一	4	綜 合 質 詢			
11 月 03 日		二	5	專案報告：第二座納骨塔辦理情形			
11 月 04 日		三	6	討 論 提 案			
11 月 05 日		四	7	討 論 提 案			
11 月 06 日		五	8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			

# 芬園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

## 鄉長施政報告

### 壹、前言

林主席、黃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欣逢 貴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日，世明率本所行政團隊向貴會提出施政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對鄉政建設的支持與策勉，使本鄉各項施政目標與建設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並逐步實現各項願景目標，世明代表本所全體同仁表達十二萬分的敬意與謝忱。

### 貳、近半年來重要的施政成果

#### 一、重要鄉政建設執行情形：

面對城鄉發展不均及觀光軟硬體資源不足等問題，公所積極向中央爭取各部會創生資源，獲得上級補助經費，以完善本鄉觀光資源，促進在地產業發展，各項重要工程建設推動概況如下：

(一)「客家生活環境資源調查計畫」經地方說明會及社區工作坊調查工作後，正進行盤點統整，即將完成

期中報告書。

(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服據點」委託規劃設計之基本設計已核定，持續辦理細部設計及工

程招標當中。

(三)「彰化縣古蹟芬園庄役場修復工程」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查中，委託規劃設計部分預計於今年底完

成結案。

(四)「芬園鄉社口村環保公園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工程現正施作中，預計於今年底完工。

#### 二、社會福利服務執行情形：

為照顧本鄉鄉民，關懷鄉內弱勢族群，打造友善且多元的生活環

境，輔導社區永續經營，以落實福利社區化，公所持續辦理相關業務如下：

(一)辦理鄉民意外保險，以減輕遭受意外事故鄉民家庭之經濟壓力。

(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各項社會救助工作，致力於照顧弱勢族群，持續推動急難救助、馬上關懷等業務。

(三)舉辦兒童電影節及三對三籃球夏令營等多元的兒童青少年活動，促進親子互動及兒童青少年身心發展。

(四)營造友善的生活環境，辦理 109 年度新住民識字班，提升新住民基本表達及生活適應能力。

(五)製作鄉內景點導覽手冊，方便遊客一次瞭解鄉內景點及小吃，行銷在地特色及產品。

(六)持續辦理機車下鄉考照活動，提供鄉民在鄉考照服務。

### 三、本鄉財政狀況：

歲入方面：總預算數為 248,913,000 元，歲入經常門為 248,913,000 元，資本門為 0 元，其中稅課收入為 174,509,000 元，補助及協助收入為 60,779,000 元。

歲出方面：總預算數為 268,650,000 元，歲出經常門為 217,249,000 元，資本門為 51,401,000 元；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9,737,000 元，債務還本 6,170,000 元，預計舉借債務 15,000,000 元及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0,907,000 元，以彌平收支。

### 參、結語

以上是近半年鄉內各項重要建設辦理情形之重點報告，世明再次感謝各位代表先進對鄉政的肯定與支持，使鄉政得以順利推動。未來仍需各位代表先進們給予勉勵及指教，為芬園鄉的繁榮進步，大家攜手努力。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闔家平安，謝謝！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對鄉長的施政報告有何意見？沒有，請溫秘書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一、代表提案

提案人號別	第 1 號提案 代表 蘇文徽
類別	社政
案由	建請公所於環保公園風雨球場設置 AED，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理由 (摘要)	本鄉環保公園風雨球場完工開放以來，頗受年輕學子喜愛，常見多組人馬群聚於此打球，亦吸引外鄉民眾呼朋引伴前來打球，惟因打球等劇烈運動後昏迷猝死案件偶有所聞，確有設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必要，以防範未然，掌握黃金搶救時間。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一、109 年 9 月 23 日芬鄉社政字第 1090014804 號正本諒達，並副知蘇代表文徽。 二、彰化縣消防局 109 年 9 月 21 日彰消行字第 1090025636 號函覆：安裝緊急連線電話非屬其業務範疇，礙難同意。如遇緊急事件可直接撥打 119 專線，即可接通勤務指揮中心報案，手機沒訊號時可撥 112 按 9，將轉接所在地 119 專線。



## 二、臨時動議

動議人號別	第 1 號動議 代表 許林心
類別	殯葬
案由	建請公所改善本鄉納骨塔下雨積水、地面濕滑等問題，以提供民眾安全的環境空間。
理 (摘要)	本席上個月前往本鄉納骨塔辦理先人靈骨晉塔，巧遇大雨，1 樓廣場及行人通道積水，除了小心翼翼避免踩到積水，因雨水潑進了走廊，地面濕滑泥濘不好走，非常危險，看到其他民眾也在辦理晉塔，一手撐著傘，手上抱著先人骨骸甕，還要留意地面濕滑，如果不小心摔倒了，不管是人受傷或是甕摔破骨骸掉落遺失，公所都賠不起，請公所盡速改善。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p>一、109 年 9 月 25 日芬鄉殯葬字第 1090014872 號正本諒達。</p> <p>二、本所已請廠商將祭祀廣場遮雨棚排水系統改善(安裝集水槽排水)，指派工作人員雨天掃除積水及拖乾地面，並引導民眾搭乘電梯至各樓層避免行走危險。</p>

動議人號別	第 2 號動議 代表 林金堂
類別	農經
案由	建請公所以使用者付費方式管理本鄉目前現有的停車場，並研議另興建立體停車場，以應付未來觀光人口提升所需。
理由 (摘要)	<p>一、本鄉社口農會旁公有停車場為免費開放民眾停放，停車位不多，又常因遭占用停放，一停就是一整天或一整個星期以上，導致洽公民眾、遊客找不到停車位可停，只好停到遠遠的外環，真的很不方便。</p> <p>二、公所旁鐵馬驛站將近完工，本鄉又多了一個觀光景點，加上本鄉原有的三級古蹟寶藏寺、賞桐花勝地挑水古道、彰南路的黃金風鈴木大道等諸多景點。俟未來舊公所整修完成，必能大大提升本鄉觀光能見度，帶動遊客大幅成長。</p>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p>一、109 年 9 月 30 日芬鄉農經字第 1090015119 號正本諒達，並副知林代表金堂。</p> <p>二、該處停車場土地涉及徵收與價購、國有土地有償撥用、農會及其他用地租約存續，俟用地取得無礙再行規劃；於停車場興建前，初步規劃於明年訂相關法令，委外廠商辦理停車場收費。</p>

動議人號別	第 3 號動議 代表 蘇文徹
類別	農經
案由	有關地方服務案件，不論是代表或村長的案件，只要是向縣府爭取經費補助，當縣府核定函行文給公所，建請公所務必通知代表或村長。
理由 (摘要)	一般地方建設，鄉民大都是透過代表或村長向公所提出建議，公所會辦理會勘然後函文建議縣府，縣府會再來會勘，相關人也都會出席簽名，最後縣府決定補助這筆經費行文給公所，但這件公文是不會給當時參與會勘的相關人，造成相關人不知道最後結果到底是如何，請公所能改善這個問題。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一、109 年 9 月 14 日芬鄉農經字第 1090014151 號正本諒達。 二、本所目前以管制表方式提報代表會知悉，日後縣府核定補助函，將副知縣議員、代表及村長等相關人員，以利了解案件進度。

# 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一、代表提案

提案人號別	第 1 號提案 代表 蘇文徹
類別	殯葬
案由	為本鄉第二座納骨塔完工遙遙無期，建請公所研議提供暫厝服務，以符合鄉民需求。
理由 (摘要)	本鄉第一座納骨塔塔位所剩不多，而第二座納骨塔自民國 100 年規劃興建至今已將近 10 年，鄉民們仍在殷切期盼第二座納骨塔能夠盡速完工，為避免未來先人無塔位可用，在第二座納骨塔完工前提供暫厝服務，俟該納骨塔完工後可順利銜接晉塔。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p>一、109 年 9 月 26 日芬鄉殯葬字第 1090014874 號正本諒達。</p> <p>二、殯葬設施之暫厝服務，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係指骨灰(骸)存放設施，訂定期間及收費標準，應具備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三、本鄉第二座納骨塔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設置尚未竣工，無多餘骨灰(骸)存放設施可供暫厝服務。</p>

## 二、臨時動議

動議人號別	第 1 號動議 代表 林金堂
類別	農經
案由	建請公所與自來水公司協商加速本鄉自來水設置時程，以嘉惠地方鄉民。
理 (摘要)	本鄉自來水普及率低，多年來使用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源逐漸枯竭，鄉民們期盼能趕快使用自來水，自來水公司雖表示俟鳥嘴潭人工湖工程-鳥嘴潭淨水場管線 2024 年完成，屆時本鄉民眾可申請接管，但本鄉鄰近鳥嘴潭人工湖，鳥嘴潭淨水場部分設於本鄉，也需使用本鄉道路進行埋管工程，多項業務需要公所的配合與支持，亟應優先提供本鄉自來水。而公所行政作業也要動起來，可先行調查鄉民的接管意願，再將相關資料提供自來水公司盡速辦理，以利本鄉自來水加速設置。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一、109 年 9 月 30 日芬鄉農經字第 1090015381 號正本諒達。 二、已於 109 年 9 月 15 日芬鄉農經字第 1090014147 號函，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優先提供本鄉自來水，並協助延管工程設置；另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函請本鄉各村辦公處先行調查村民接管意願，將彙整相關資料提供該處辦理相關事宜。

動議人號別	第2號動議 副主席 黃瑞拱	第3號動議 代表 蘇文徽
類 別	農經	清潔
案 由	有關挑水古道公共廁所清潔（包含水費及電費），建請公所妥善管理維護。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路邊朽木與路樹加強管理，以維護路人的安全。
理 由 ( 摘 要 )	挑水古道入口處公共廁所目前正興建中，感謝鄉長的用心，地方也是有付出的，以後到挑水古道爬山的民眾，不用再擔心廁所的問題，惟該公廁就在步道旁，如果未維護好任其發出惡臭，反導致更大的民怨，不可不慎，後續該公廁完工後的清潔管理維護（包含水費及電費），及古道半山腰、山頂上原有公廁的維護，亦請公所一併處理負責。	本鄉西側緊鄰八卦山脈，樹多朽木也多，風吹就倒，常見朽木枯枝倒落路面，有可能會傷到人；而中央路樹亦發茂盛，常遮蔽交通標誌與號誌，兩者皆會造成交通上的隱憂，非常危險，建請公所能建立一套通報維護的機制，要求常在各村里走動相關人員，立即發現立即回報，再由清潔隊辦理修剪，以防範未然。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照原案通過。
執 行 經 過 情 形	一、109年9月14日芬鄉農經字第1090014153號正本諒達。 二、公共廁所如依規定登記為本所財產後，得編列預算管理維護；目前挑水古道每週皆有聘請專人進行除草及環境清掃，日後公廁如需進行清掃，可納入清潔工作範圍或委託當地社區團體管理。	一、109年9月15日芬鄉清潔字第1090014152號正本諒達，並副知蘇代表文徽。 二、日常作業將由村幹事下鄉服務時加強路樹巡檢，並回報本所。人力可單獨修剪者由清潔隊處理，需機具協助者將由農經課派員處理。

#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列席第21屆第4次 定期鄉民代表會工作報告

## 壹、民政部門(109年4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

### 一、調解業務

- (一) 受理調解案件 119 件，調解成立 60 件，不成立 12 件，撤回 31 件，調解中 16 件。
- (二) 辦理法律扶助，聘請律師免費服務鄉民，解答法律疑義受理 115 件。
- (三) 法院、台灣金融等不動產拍賣公告文 137 件。

### 二、人口及住宅普查業務

- (一) 成立芬園鄉人口及住宅普查所。
- (二) 遴派人口及住宅普查所普查員及指導員。
- (三) 實施日期為 11 月 8 日至 11 月 30 日。(本次採抽樣調查 1,902 戶)

### 三、村里、自治業務

- (一) 地方公職人員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更新。
- (二) 辦理績優村長提報。
- (三) 鄰長異動 5 位。
- (四) 辦理村長福利互助金及村長福利互助金醫療補助申請 2 件。
- (五) 配合上級辦理居家檢疫業務。
- (六) 嘉興村及茄荖村節能減碳參訪。
- (七) 109 年度各村申請村里基層建設：圳墘村廣播擴音設備，核定金額為 60,000 元；中崙村廣播設備，核定金額為 80,000 元。芬園村行動廣播及環境美化，核定金額為 80,000 元。社口村無線擴音廣播器，核定金額為 80,000 元。

### 四、地政業務

- (一) 辦理本鄉土地有無訂立三七五租約之證明 45 件。
- (二) 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第 2 次清查。
- (三) 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繼承變更 2 件。

(四) 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註銷 1 件。

(五) 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 1 件。

(六) 衛星變異點查報 3 筆。

## 五、兵役業務

(一) 各年次徵兵檢查 30 人。

(二) 役男入營人數常備役 29 人，志願役 12 人，替代役 10 人。

(三) 家庭因素替代役 2 人、家庭因素補充兵 4 人、替代役體位補充兵 4 人。

(四) 役男抽籤 26 人。

(五) 役男、後備軍人之異動管理。

(六) 受理優先入營申請 28 人

## 六、寺廟業務

輔導本鄉寺廟及健全寺廟業務計 7 件。

## 七、民防業務

(一) 配合上級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2.0) 演練。

(二) 每月執行防救災緊急通訊衛星電話測試及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測試。

## 八、少數民族

(一) 協助原住民辦理社會福利等業務。

(二) 辦理「彰化縣芬園鄉客家生活環境資源調查計畫」。

## 九、辦理地政便民工作站地政規費業務

辦理地政便民業務-受理地籍謄本申請。

## 十、祭祀公業業務

祭祀公業業務，受理 0 件，審理中 0 件，備查 1 件。

# 貳、社政部門(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 一、社政業務

(一) 補助各社區、老人會辦理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參訪及各項研習、學習成長活動 49 件，金額為 602,000 元。

(二) 積極協助本鄉各社區向彰化縣政府，衛福部申請補助辦理各項節慶



活動、充實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及修繕經費 105 件，金額為 4,318,366 元。

- (三) 辦理本年度模範母親、模範父親。
- (四) 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芬園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 (五) 配合縣政府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及發放本鄉重陽禮金。
- (六) 推薦竹林、舊社社區參加參加衛服部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
- (七) 輔助舊社、中崙、縣庄、大埔成立小旗鑑社區。
- (八) 輔導鄉內社區及人民團體組織及業務健全發展。

## 二、社會救濟

-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相關補助申請 369 件。
- (二) 受理本鄉鄉民喪葬補助申請 175 件。
- (三) 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 (四) 辦理 2 至 4 歲育兒津貼。
- (五) 受理縣、鄉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方案業務。
- (六) 辦理 2 歲以下育兒津貼及補助申請。
- (七) 辦理跨機關整合，社會福利申請採線上申請，便利鄉民。
- (八) 辦理中低收入戶身份認定及各項福利申請。
- (九) 受理身障復健輔助器具暨失能老人輔具補助申請。
- (十) 辦理低收入統籌各項捐贈款項、救濟物資發放。
- (十一) 受理特殊境遇婦女及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
- (十二) 辦理 109 年度各項複查補助工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中低老人、托育養護、身障生活補助、兒童少年生活補助、育兒津貼）。
- (十三)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低收及寄養家庭托教補助申請。
- (十四) 辦理殘障手冊核、換、補發及重鑑事項。
- (十五) 配合防災中心成立，儲存救災物資，成立災民收容，協助災民申

請災害補助。

- (十六) 受理 65 歲以上一般老人假牙補助業務。
- (十七) 辦理全鄉鄉民意外險業務。
- (十八)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業務。
- (十九)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婦幼營養補助業務。
- (二十) 受理身障愛心陪伴卡、停車識別證輔具用電優惠申請等。

### 三、社會教育、國民教育

- (一) 辦理 2 場露天電影節活動。
- (二) 辦理 109 年新住民識字班。
- (三) 辦理 3 對 3 籃球夏令營。
- (四) 配合各學校辦理強迫入學委員會各項工作。
- (五) 辦理新生入學通知、補助學校各項活動、優秀學生留鄉就讀獎學金  
(芬園國中)。
- (六) 補助鄉內團體各項活動。
- (七) 老人文康中心、風雨籃球場、兒童設施之維護、租借等事項。

### 四、國健保業務

- (一) 辦理 5、6 類健保加、退保相關業務。
- (二)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暨身障免費乘車卡。
- (三) 辦理國民年金加保、請領各項業務。

## 參、農經部門(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 一、路燈管理

- (一) 路燈修護 515 次，維修金額約新台幣 630,000 元。
- (二) 路燈新設工程 27 盞，補助金額 1,000,000 元。
- (三) 愛心路燈認養 1 盞，認養金額 1,000 元。

### 二、都市計畫

核發分區使用證明書 203 件。

### 三、工商管理

- (一) 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 (二) 宣導預付多期租金有風險，租屋應慎選合法業者及調處租賃糾紛免收費，善用營保金損賠機制。

#### 四、建築管理

- (一) 核發建築管理執照 10 件。
- (二) 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6 件。
- (三) 核發建築拆除執照 0 件。

#### 五、土木工程

##### (一) 公共設施工程

- 1、縣府補助公所案件 6 件。
- 2、中央補助公所案件 4 件。

##### (二) 納骨塔工程

區內排水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聯絡道路工程(含區外排水)、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興建計畫(含主體工程、納骨櫃及周邊設施)，因聯外道路興辦事業計畫未完成，致上開工程無法施工。該興辦計畫本所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提送彰化縣政府，縣府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將審查意見函復本所辦理修正。本所 109 年 8 月 31 日函送撥用計畫請彰化縣政府審查，彰化縣政府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審查完成，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准予撥用在案。本所俟公有土地撥用後，再行提送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報彰化縣政府審查。

#### 六、農務業務

- (一) 核發農地農用證明 61 件。
- (二) 辦理農機使用證明及免稅油憑單 85 件。
- (三) 辦理 109 年 1 期水旱田調整利用轉作、休耕受理申請勘查等工作。

#### 七、農業自然保育業

- (一) 為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除定期派遣各山坡地巡查員加強巡查、取締，並隨時以機動性之方式，配合警方取締遏止違規使用情事發生。
- (二) 配合上級山坡地違規衛星照相異常點之追蹤查報。
- (三) 利用各開會時間加強水土保持維護宣導，以防災害發生。

## 八、林務業務

- (一) 有關野生動物保育工作之宣導與違反該法之取締工作及相關販賣業之調查工作。
- (二) 輔導農民正確實施造林，並做好養護工作，以達預期成效。
- (三) 有關「森林防火」之宣導工作。

## 九、畜產業務

- (一) 109 年第 2 季畜禽動態調查報告表送縣府。
- (二) 每月調查斃死家畜、家禽處理情形報告表送縣府。
- (三) 協助農民辦理畜牧場登記及農牧用地容許使用申請。
- (四) 每月豬瘟預防注射及各項防疫月報送防疫所。
- (五) 協助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辦理家畜禽疫情之預防鑑定、檢測工作。
- (六) 為遏止病死豬肉流入市場供人食用，加強宣導管制，並全面取締私宰。
- (七) 協助農民辦理「豬瘟」、「口蹄疫」預防注射。
- (八) 協助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辦理畜牧場場址衛星定位工作。

## 肆、行政部門(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 一、檔案管理

- (一) 依縣頒「各鄉鎮市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督促各課室承辦員確實執行，並定時實施稽催工作以縮短公文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本所公文辦理天數：109 年 4 月份平均 1.44 天，5 月份平均 1.24 天，6 月份平均 1.47 天，7 月份平均 1.39 天，8 月份平均 1.59 天，9 月份平均 1.66 天。
- (二) 依省頒「人民或社團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規定，統計本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 485 件。

## 伍、財政部門(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 一、歲入

- (一) 稅課收入..... 86,933,235 元

- |                   |               |
|-------------------|---------------|
| 1.房屋稅             | 13,110,616 元  |
| 2.契稅              | 1,001,231 元   |
| 3.娛樂稅             | 242,725 元     |
| 4.遺產及贈與稅          | 1,499,687 元   |
| 5.土地稅             | 338,976 元     |
| 6.統籌分配稅           | 70,740,000 元  |
| (二) 罰款及賠償收入       | 0 元           |
| (三) 規費收入          | 207,910 元     |
| (四) 財產售價(利息、地租收入) | 2,547,924 元   |
| (五) 補助及協助收入       | 11,052,159 元  |
| (六) 其他收入          | 3,959,726 元   |
| 合 計               | 104,700,954 元 |
- 二、契稅..... 11 件
- 三、欠稅催徵繳納案件.....5 件
- 四、5、6 月份受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計 1,065 件。
- 五、11 月份是地價稅開徵期間。

#### 陸、主計部門(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 一、109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業經遵照「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編造完成，並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函報縣府及貴會參閱。
- 二、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已遵照預算法、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編造完成，並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二個月內提送代表會審議。
- 三、辦理各項上級交辦統計業務。

## 柒、人事部門(109年4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

### 一、公務人員編制

- (一) 本所編制 51 人。
- (二) 鄉清潔隊編制 2 人。
- (三) 鄉立圖書館管理員 1 人。
- (四) 鄉立殯葬管理所管理員 1 人。

### 二、獎懲案件

- (一) 嘉獎 1 次 49 人次。
- (二) 嘉獎 2 次 13 人次。
- (三) 記功 1 次 3 人次，

### 三、待遇福利

109 學年度第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 394,200 元，婚葬生育補助費 418,593 元。

### 四、退休照護

- (一) 核發本所退休人員月退休金 3,122,356 元。
- (二) 核發本所退休人員眷屬月撫慰金 432,800 元。
- (三) 核發本鄉民代表會撫卹人員遺族撫卹金 74,916 元。

## 捌、政風部門(109年4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

- 一、辦理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法及相關政風法令宣導 10 次。
- 二、協助財產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線上及紙本授權作業，本所申報義務人 9 人，其中因職務調整本年度已完成到職申報或代理申報者，無須再行辦理 108 年定期申報者 3 人，仍需辦理定期申報或代理申報義務人 6 人，已辦理授權人數 6 人，授權比例為 100%。

## 玖、幼兒園業務(109年4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

- 一、辦理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
- 二、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及弱勢加額托育補助。

- 三、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發展篩檢。
- 四、幼兒牙齒塗氟。
- 五、辦理特殊幼兒 IEP 會議及轉銜會議。
- 六、辦理防災地震演練。
- 七、辦理新冠肺炎防疫宣導。

## 拾、圖書館業務(109年4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

### 一、館內業務

- (一) 辦理光碟圖書類編目、登錄、借還書及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借用等工作。
- (二) 申辦借書證 93 人；0-6 歲嬰幼兒第一次申辦借書證發放讀書禮袋 8 份；遺失補卡 2 人。
- (三) 書庫書籍 22,124 冊、兒童室書籍 17,036 冊、參考室書籍 9,072 冊、期刊室書籍 826 冊、報廢區書籍 1,516 冊，館藏量共計 50,574 冊。
- (四) 接受一般民眾捐贈 325 冊及購買書籍 250 冊。
- (五) 舊書清理辦理報廢 500 冊。
- (六)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4 場；主題書展 4 場。

### 二、樂齡學習中心部分

辦理 109 年度樂齡學習計畫，執行期程為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惟 3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因疫情全面停課)，計有 15 個社區接受委辦，開設 38 種類型課程，課程時數達 562 小時。

## 拾壹、清潔隊業務(109年4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

- 一、配合彰化縣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暨考核方案之實施，本鄉動員環保義工清掃街道每月 1,000 人次以上。
- 二、垃圾收集清運、髒亂點清除及違規廣告物拆除工作。
- 三、協助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流浪犬捕捉工作。
- 四、辦理公共場所、重要道路之清掃工作暨派請專人專車清運

鄉內婚喪喜慶垃圾。

五、109 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開徵陸續作業中。

拾貳、殯葬業務(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一、受理民眾塔位之申請計有 311 位，實收金額新台幣 5,701,800 元整，尚餘塔位 1,425 組（骨灰、骨骸納骨櫃 923 組、牌位 502 組）。

二、誦經法會基金收支明細

日期	支出金額	收入金額	餘額	摘要
			1,449,276	上期餘額
109/04	33,050	125,920	1,542,146	誦經費用（農 3/15、4/1）捐款
109/05	26,947	1,200	1,516,399	誦經費用（農 4/15、4/1）捐款
109/06	29,234	5,100	1,492,265	誦經費用（農 4/15、5/1）捐款
109/07	26,657	4,200	1,469,808	誦經費用（農 15/15、6/1）捐款
109/08	128,069	182,600	1,524,339	誦經費用（農 6/15、7/1、普渡）捐款
109/09	37,142	2,000	1,489,197	誦經費用（農 7/15、8/1、地藏王壽誕）捐款



林主席忠誠：感謝各課室主管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同仁對各課室報告有何意見？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明天的議程是綜合質詢，請各位代表準備，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 第 二 次 會 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黃瑞拱、楊敏惠、洪千芸、林金堂、  
江黃秀銀、張松可、黃良榮、蘇文徹、許林心

列席：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溫勝雄  
財政課長 黃啟勝 農經課長 姚錫忠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主任 張美娟  
政風室主任 許建中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幼兒園長 洪幸伶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村幹事 薛鑾櫻  
組員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記錄：李美瑩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今天是綜合質詢，我們安排三天，今天是第一天的質詢，現在會議正式開始。各位代表對於這次鄉長的施政報告以及各課室主管的報告有何意見，請代表提出質詢。請副主席。

黃副主席瑞拱：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今天本席有件事情要請教農經課長。這件事情你也知道，我大概問你一下，關於縣庄彰南路二段 429 巷道路改善工程，是本席於 3 月爭取的，請問後來水保是誰爭取？在幾月爭取的？你有查出來嗎？

姚課長錫忠：這是水保在 6 月 10 日核定的。

黃副主席瑞拱：我是提早爭取，只是經費比較慢核發。這次的經費下來了，水保的經費也下來，你也知道是誰去爭取的；今天我要了解的是農經課做的工作，我已經有爭取了，為什麼又有別人再次爭取時，你

們也再申請，難道農經課不覺得已經有申請了？應該是單一窗口，今天找蔡小姐申請，她本身是建設方面，道路、水溝都是她主辦的，水保來申請的時候，為什麼連蔡小姐都不知道、村長也不知道，這很離譜！你身為課長的職責何在？現在的問題出在哪裡？

姚課長錫忠：今年蘇代表也有建議我們能否有一個對外窗口，因為之前農經課的人手較不足，補人力之後，在7月1日開始，對外有個專門的承辦負責，有可能是承辦忙碌，沒關係，那天我們檢討，若裡面...

黃副主席瑞拱：我知道！你們內部算是比較複雜就對了！但是本席自從當代表至今，你們快做滿二年了，雖還未滿二年，就出錯二次了，本席一次、洪代表一次，二次就很多了！單一窗口就做好，工作進來...這很離譜！尤其是你們人員的調動部分！我已經是四屆代表了，你們這屆比較厲害，農經課人員剩下三個人，二個女生、一個男生阿達，剩下都離職了。別課室的我不知道，可能也有一些離職，有些比較好出路的，那沒有話講。我們要去思考為什麼人家會待不住？是在公所做一樣、薪水也一樣？還是責任太重？我們就要去探討。請問鄉長，鄉長，坦白說，你有認真做，有人在看，這件水保工程已經在做了，我有去看，這是誰做的，你也心知肚明，你難道不知道是誰做的？

林鄉長世明：副主席，不好意思，你現在是否指縣庄這件工程？

黃副主席瑞拱：是。

林鄉長世明：這是水保的社區道路。

黃副主席瑞拱：對啊！水保不會平白無故來施做，一定有人申請，我要了解是誰申請的？申請之後有施做很好，但是你爭取這條經費，也要知會農經課長。我覺得課長、主辦的蔡小姐很可憐，我問她的時候，她都不知道，怕沒有接到，現在搞得都重覆了。

林鄉長世明：報告副主席，這分為二個部分來看，第一，我們業務單位應該負起管控的責任，包括有誰來看、誰沒有來看，我們在看這些道路的時候，業務單位有去看過，這是第一點業務單務必須要檢討。第二，剛才說到，看這些工作...

黃副主席瑞拱：鄉長，我問你，你是不是和蔡先生去看的？

林鄉長世明：副主席，是這樣的，一條社區道路是我們先去看，看估價多少，這也會叫承辦單位和我們去看，所以發現...

黃副主席瑞拱：承辦是蔡小姐或是誰去看？

林鄉長世明：應該有紀錄，業務單位可以提供當初參加會勘的農經課的同事，這可以查詢，沒有問題，只是出現的問題是，為什麼會重覆？為什麼沒有人知道？

黃副主席瑞拱：我了解一下，到底是誰去看的？為什麼會重覆？

姚課長錫忠：這案水保方面，是我和鄉長去看的，縣府方面，是蔡小姐去看的。現在的問題是兩者沒有串連，如果申請進來...

黃副主席瑞拱：你有去看，但蔡小姐沒有去看。

姚課長錫忠：她去看縣府那件。

黃副主席瑞拱：她去看我帶你去的那件？

姚課長錫忠：是。

黃副主席瑞拱：我的部分是從縣府下來的，他們的是從參山下來了，現在已經施做了，沒有關係，現在我要釐清的是責任問題，不要下次再發生。好不容易經費爭取核准，跟副議長爭取下來，卻要做不做的，然後又找縣府談、找小鄭談，拜託看能否做別的地方，等到下來已經來不及了，剩下二個多月而已，哪能再做別處！幸好還有 100 多萬元先施做一些，改日再處理。今天我要問的是，不要搞成這樣，大家一起做沒有關係。我也要跟鄉長說，鄉長，我們心腹放寬一點，該給別人做的也要給別人做，你要做的話，拜託！做大一點，例如道路工程，一次好幾億元，去爭取大筆的經費來帶動地方，拜託一下！留一些給村長和代表做。

林鄉長世明：報告副主席，這絕對沒有問題，只是我們的作業上，我承認業務單位有疏失。未來這個部分包括課長剛才說到，是不是執行的時候，這當中大家有所失誤，在此向副主席道歉！我們不希望和代表有重覆的地方，這對我們的百姓是不好的。

黃副主席瑞拱：鄉長，我跟你們說，有做是很好的，坦白說，後來縣庄的百姓跟我說：「副主席，有人做就好，總是有人做。」我說：「沒有錯，只是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此經費，沒有做完就退回去，這就很可惜」，當初很難申請，拜託很多人。

林鄉長世明：副主席，我完全負此責任，這是農經業務處置不好的問題，這是公所的责任，在此我也很清楚的向你報告。但是這部分，我們真的也不希望造成代表的困擾，這點請你理解，我們絕對不希望造成代表辛苦爭

取經費之後，又再發生這些事情。

黃副主席瑞拱：鄉長，課長有認真在做，你也很認真；  
但是我的意思是你們內部要協調好，不要下回又再次遇到類似問題，明年又發生這樣的事情，就是你們的不對了。

林鄉長世明：請課長對這部分提出相關改善的方案，到時再回報。

黃副主席瑞拱：行政部門是你的權利，看你要如何改善，我只是監督而已，你們要如何做是你們的事。你們做得好，每個百姓高興鼓掌稱好；做得不好，本席在此只是多說幾句而已，你們要信就信，不信的話我也懶得管。

林鄉長世明：副主席，其實我們都希望將工作做好，包括代表交代的事情。

黃副主席瑞拱：要再改善一下，課長！

姚課長錫忠：副主席，可能是我們這邊的疏忽，很抱歉！  
我也有跟同事說現在是找個人來管理，因為有可能他在忙。

黃副主席瑞拱：之前我曾告訴你們，農經課不要分得這麼細，單一窗口直接找專人處理就好，但你們不是，搞得亂七八糟，跟你們說過好幾次了！我也有跟秘書商量過，秘書說沒有辦法，這樣比較清楚。好，比較清楚！現在問題就產生了，有沒有？秘書，有沒有跟你說農經課要稍微改進一下？

溫秘書勝雄：是，農經課後來發現問題之後，有叫一位專門打電腦負責控管，已有改進。

黃副主席瑞拱：我跟你們說，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了，說真的，大家好不容易才爭取到的，我知道鄉長比較有辦法爭取，我們較沒

有；要互相禮讓一下，感謝！

林主席忠誠：請林金堂代表。

林代表金堂：請教農經課課長，之前有講到自來水方面，你們有反映只有你和村長而已，因為一村這麼大，叫村長一戶一戶去問是否要裝自來水；應該是我們要向自來水公司說申請表給村長，村長發給鄰長，鄰長才有辦法一戶一戶發放，要這樣做，不然到時..鄉長要做解釋，請說明。

林鄉長世明：這個部分我跟代表回覆，第一點分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進源村長這邊，社口自來水主任已經在進行，是延管工程，有 200 多戶申請，未來可能不用等鳥嘴潭人工湖完工，他們就可在水利署的延管工程評比，若評比有通過就可以進行了，這是嘉興、茄苳的部分；第二部分是未來各村村長有在調查目前有意願使用自來水的部分...

林代表金堂：你對各村的村長只有口頭發個文過去，應該給鄰長一張回條或是申請書，才有辦法每戶辦理。我現在問起來，沒有人知道，都說：「沒有啊，村長沒有來問、沒有人講」。你們要調查自來水，結果都沒人來。這實在無法落實，因為每位村長都很忙，怎麼可能挨家挨戶去詢問？

林鄉長世明：是，我會重新檢討這部分。我要解釋的是鳥嘴潭、淨水場如完工，整個芬園地區的水源就能改善。我也有和自來水公司商量過，在施做自來水淨水場的建設的同時，是不是芬園鄉的用水評估計畫要進行，他們回答目前自來水淨水場預計在 114 年完工，但是明年我們就請他們辦理芬園地區用水評估說明會，一年之後，為什麼在一

年之後？因為他們要埋管線，整個工程規劃設計的計畫，預計再一年的時間會把計畫畫寫出來；寫出來時，我們來了解整個芬園地區要如何埋管線、哪條路有辦法埋管線？可能要給他們一年的時間。

林代表金堂：有在進行是沒有關係，不要說…。

林鄉長世明：是，代表很關心，也有在提醒這點。我有跟草屯自來水的主任了解過，也有跟總公司的人員了解過，包括草屯的自來水公司給我的回覆是如此，我才想向代表做個說明。

林代表金堂：好…。

林鄉長世明：一般我們的作業，民政的部分，鑿櫻，我們調查的單子是不是都由村幹事協助，再給鄰長做調查？這部分麻煩農經課以後做調查時，是不是和民政課做課室之間的溝通，看要如何來協助？

姚課長錫忠：代表，我補充一下，如要住戶能夠接水，需要自來水的鋼管先施作完成，通水之後，我們才有辦法申請接水。因為此情形，我們這邊會密切了解除了嘉興、茄荖之外，是否有其他村已經可以申請接水了，如果有的話，我們再來做後面的調查、申請作業，在此補充。

林主席忠誠：等一下如果代表質詢時，請各位課長注意要打開麥克風的關關。請江黃秀銀代表。

江黃代表秀銀：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請教鄉長，嘉興村嘉東這邊的自來水有報給村長，如果沒有報到的住戶，要找何人？

林鄉長世明：報告代表，可以至自來水廠做延管申請。

江黃代表秀銀：因為有的村民和村長不和，他們不願去村長家。



林鄉長世明：那時是村長主動做調查的，其實申請自來水，除了一般的合法房屋，就可以自行去自來水公司申請。

江黃代表秀銀：自行去申請就對了，要帶什麼東西？

林鄉長世明：要問自來水公司。如果不是合法的房屋，亦即比較老舊的房屋，就來公所申請接水證明，就附上去，可請認識的水電行代為辦理即可，不用自己去跑。

江黃代表秀銀：如林代表所言，如果有單子的話，各村長聯絡鄰長，鄰長去發同意書，大家寫一寫交出來，這樣比較快。有的村民和村長不和，不願去他家，就不知該找誰辦理？

林鄉長世明：不可能這樣！一般民生的用水，不可以只有村長有權利去申請，其他人沒有權利！

江黃代表秀銀：不是，因為和村長不和，所以不願去村長家。

林鄉長世明：不要去村長家沒有關係，你就找認識的水電行跟他說做延管申請，交代他辦理，我無法解釋收取的費用。一般而言，大管接下來還有內管，接來內線的部分，給水電行做的話，他們都會為我們服務。

江黃代表秀銀：好。

林鄉長世明：這部分都沒有問題，只是自來水的水源是否足夠？如妳所言為什麼茄萇、嘉興還有水，就是因為草屯的水源足夠，所以才能讓你做延管申請。一般沒有自來水的地區，叫做新設用戶；新設用戶一定要有水源，水源從何而來？就是從鳥嘴潭和淨水場，這是不同的二個部分。妳說草屯有辦法接來社口、竹林，怕這部分比較不足，他們就不敢答應設，所以希望整個芬園鄉要有用水、供水的部分做檢討，不然茄萇、

嘉興的部分就以延管來做申請即可。

江黃代表秀銀：之前有人拜託我問，在 92 年之前蓋的是否可以接？有的是後來才蓋的，是否就不可以接？

林鄉長世明：只要是一般民生用水，一般住戶和用水來公所申請接水用水證明就可以。如果是工廠或是民間種植用自來水的部分，就要檢討；但是一般的民生用水應該是來公所出證明。

江黃代表秀銀：有的是說坪數蓋得太大，不可以申請。

林鄉長世明：民生用水一般公所會發證明。

江黃代表秀銀：上次我拿一件來就無法辦理。

林鄉長世明：因為要看水用在那，如果要大量用水，可能自來水公司就無法申請。

江黃代表秀銀：沒有大量。

林鄉長世明：民生用水，公所出具證明是沒有問題的；但是自來水公司要不要讓你申請，問題卡在這裡，我們就要做檢討。

江黃代表秀銀：公所這關就過不了了。

姚課長錫忠：跟代表說明一下，一般住戶建築物的所有權人要申請用水，須有使用執照，有使用執照就可以向自來水公司申請。若是老舊的房屋要申請用水，沒有使用執照，彰化縣政府有訂定一個未領有使用執照的接水接電辦法，裡面有寫 92 年 6 月 7 日以前存在的建築物可以申請。要如何證明它是 92 年 6 月 7 日以前？必須要有稅籍證明，或是之前就有入戶籍證明，有一些證明文件，如果有的話，它是授權公所發證明文件，條件是要在 92 年 6 月 7 日。如果沒有使用執照的話，但合乎 92 年 6 月 7 日、有證件，至公所認定之後，發用水證明，你再去自來水公司申請，因為你要申請的受

理機關是自來水公司。嘉興可能有列冊，圈好之後叫公所審查，發給用水證明，發文給他們，才可以去申請。因為可能以前都沒有使用執照，所以彰化縣政府才訂定一個未領使用執照的接水接電辦法，我們才依據此辦法來辦理。

江黃代表秀銀：不是，他是在103年才在此買地搭鐵皮屋，有電，但要接自來水時，卻無法申請。

姚課長錫忠：依此規定就沒有辦法。

江黃代表秀銀：要想辦法啊！不然人家搬來這裡居住，在此買地，我們要想辦法！

姚課長錫忠：不然就要申請合法的建築物。

江黃代表秀銀：申請合法的？

姚課長錫忠：對，我們說的接水接電並不代表它是合法的建築物，只是縣政府開一個辦法：92年6月7日，我們是依據此辦法。因為公家機關處理事情，要有所依據。本來送水送電是縣政府的權責，核定也是他的權責，因為他授權公所來做認定，我們才有依據辦理函文的認定。

江黃代表秀銀：所以要去申請使用執照就對了？

姚課長錫忠：對。

江黃代表秀銀：好，謝謝。

林主席忠誠：剛才代表質詢的，到時江黃代表看可否下個禮拜做個提案，請公所有個窗口讓民眾去諮詢，這樣才可以更加清楚，不然他們去自來水廠詢問之後，又被退回來。請代表下個禮拜再來提案，現在繼續質詢。請洪千芸代表。

洪代表千芸：農經課長，我想問一下，你們現在課室有幾個人？加上你有幾個人？

姚課長錫忠：我們有四個承辦加我就有五個承辦、二個

約僱、二個臨時的，其他還有二個是短期的、一個是路平。

洪代表千芸：總共幾個人？是否有 10 幾個人？

姚課長錫忠：對，10 幾個人。

洪代表千芸：以前農經課才 7 個人，事情就辦得非常好；現在 10 幾個人都辦不好，你在幹什麼！

姚課長錫忠：我們檢討。

洪代表千芸：你檢討幾年了？我們代表每個案件都重覆，怎麼回事？！鄉長說要負責，怎麼負責？鄉長，我不是問你。怎麼負責？怎麼跟議員交代？怎麼跟縣府交代？！你怎麼交代？！現在芬園鄉公所可以做的事情，我們代表會不能做事嗎？只有鄉長可以 PO 臉書，我幫誰爭取這個部分、我幫誰爭取路，代表會都不能爭取？是這個意思嗎？

姚課長錫忠：沒有，都可以爭取。

洪代表千芸：沒有！為什麼每次我們的案件來了，你們也會勘了，沒有知會鄉長？你要讓鄉長漏氣嗎？你們這些案件，我們有在申請，還不告知鄉長！你有告知鄉長嗎？

姚課長錫忠：沒有。

洪代表千芸：為什麼不告知鄉長？所以你覺得造成鄉公所跟代表會對立是你的問題嗎？

姚課長錫忠：我的問題。

洪代表千芸：反正年底你就要走了，你也沒差是不是？

姚課長錫忠：沒有，還沒確定。

洪代表千芸：你也沒差對不對？你們 10 幾個人做事情做不好！編那麼多人在這邊幹什麼？要那麼多人做什麼？我看社政課、清潔隊也缺人，那邊都不補人，就補你農經課？還是你們只知道吃、不知道做？是這個意思嗎？建設比較有什麼狀況可以做嗎？只有你們可以做

建設，我們都不行？剛剛江黃代表問了、副主席也問了，每個案件你們都知道，你們不是不知道！

姚課長錫忠：之前我不知道，是後來才知道的。

洪代表千芸：你是如何當課長的？

姚課長錫忠：所以就做得不好。

洪代表千芸：所以你要走嘛？早就該走了！

姚課長錫忠：我也做得很慚愧！

洪代表千芸：對啊！是誰請你來的？

姚課長錫忠：找職缺來的。

洪代表千芸：你自己看到有人開缺，就趕快來應徵？是否這個意思？

姚課長錫忠：對。

洪代表千芸：還是鄉長有高薪聘請你過來？

姚課長錫忠：薪水沒有比較高。

洪代表千芸：對啊！為什麼你總是這個態度？

姚課長錫忠：抱歉！

洪代表千芸：嘻皮笑臉！你知道108年度開口契約還沒結案嗎？

姚課長錫忠：是，我知道。

洪代表千芸：然後咧？

姚課長錫忠：現在在辦理結案當中。

洪代表千芸：你知道現在是年底嗎？誰辦的？

姚課長錫忠：陳慶隆先生。

洪代表千芸：你們會不會太誇張？你們現在設計監造費還有嗎？

姚課長錫忠：妳說我們今年的設計監造費嗎？還有，只是...

洪代表千芸：明年的呢？只是流標？

姚課長錫忠：不是，現在在辦理第二次招標中。

洪代表千芸：為什麼流標？現在下來的案件如果爭取回來，有得做嗎？

姚課長錫忠：應該近期就會...

洪代表千芸：現在要下來的有沒有錢做？

姚課長錫忠：我手上資料的應該還可以。

洪代表千芸：我們現在要下來，你確定可以做嗎？

姚課長錫忠：就是手頭上的。

洪代表千芸：我現在要下來可以做嗎？

姚課長錫忠：現在要下來就不可以做了。

洪代表千芸：為什麼花到不可以做？

姚課長錫忠：可能是每位代表、鄉長很熱心去爭取經費。

洪代表千芸：我爭取經費，你沒有辦法做了，你在說什麼？我問的問題有什麼疑慮嗎？我們要經費下來，你們公所沒辦法做！可是你們鄉長要的，你們每一筆都可以做，什麼意思？你們現在沒有設計監造費？

姚課長錫忠：現在核定下來，我們都有辦法做。

洪代表千芸：要下來可以做嗎？沒有了？因為沒錢了？

姚課長錫忠：要下來的，我們會想辦法，第二點要下來了，我們設計也有困難，因為現在已經快年底了。

洪代表千芸：所以你們 108 年度的先把 109 年度的全部花光光，109 年再去想辦法怎麼樣去補錢，是嗎？你怎麼控管費用的？你不是課長嗎？你什麼時候到職的？108 年？

姚課長錫忠：對。

洪代表千芸：你怎麼控管費用的？我在問你問題！控管到嚴重超支！怎麼控管的？

姚課長錫忠：如果要徹底控管的話，變成我們要報的時候，可能就報不出去了，因為我們的額度已經滿了，不可能再報那麼多；但是縣府核下來有可能全部報的才三分之一不到，變成我已經沒有辦法再去報了。妳說我要控管，好，變成我控管三分之二就不報，因為沒有錢了，我一定要這樣控管。

洪代表千芸：沒有錢，我們現在再開預算，我會幫你明

年想辦法的。既然你都說沒有錢，我們就想辦法；農經課沒錢，我們就只好想辦法，不然明年你們又要借錢、又要舉債，財政課長，目前我們公所負債多少錢？

黃課長啟勝：目前負債 8,500 多萬元。

洪代表千芸：好，謝謝。所以繼續花明年的錢，再去借錢！鄉長不是有說要讓公所還錢，盡量不要負債、不要怎麼樣嗎？你現在一直在扯鄉長後腿！那要怎麼辦？我們就知道開代表會要怎麼做了，我們盡量不要讓你們再負債。既然課長這麼為難，盡量有預算的部分，我們幫你們看；每一個課室，我們會仔細看，哪一些不必要的開銷，我們就不做，避免你們又舉債，讓你們這邊沒有錢用。還是你覺得需要用錢，我們就刪別的課室的錢過來，你這邊可以用，這樣沒有比較好？這個方式可以嗎？秘書，可以嗎？我們從別的課室砍。

林主席忠誠：秘書，你有沒有監督預算執行的情形？

溫秘書勝雄：報告代表，設計規劃一般是公所自己出，因為縣府核定的，有很多縣市是沒有問題，因為都是議會核定之後，年初三月、四月就下來了，但是鄉的直到下半年才下來。

洪代表千芸：那是縣府的問題？還是你們？

溫秘書勝雄：我現在不是說縣府的問題，我是說有存在這種狀況。我也有發現彰化縣不只是我們芬園，我們都存在這個問題，我們核定較慢，所以他們也不好控管，說實在的。

洪代表千芸：秘書，我覺得不能這樣講。

林主席忠誠：不要說不好控管，我做二次副主席，現在才做主席，我們以前沒有遇到這個問題，你自己要檢討。

洪代表千芸：以前從來沒有不夠用的。

溫秘書勝雄：是。

洪代表千芸：為什麼一到你們手上就變得這麼複雜？秘書，你先坐下。

姚課長錫忠：我補充一下，因為在前年之前，縣府補助案件，都會補助設計費，今年都沒有補助到半毛錢，變成設計費全部都要由我們這邊原本的150萬元支應，以前還會補助部分的設計費。

洪代表千芸：今年都沒有補助部分嗎？

姚課長錫忠：都沒有，全部都由公所負擔。

洪代表千芸：之前不是也只補助部分嗎？

姚課長錫忠：之前會補助。

洪代表千芸：只有補助一部分嘛。

姚課長錫忠：有的有補助、有的沒有補助。

洪代表千芸：你要想辦法啊！不然課長是要做什麼的？不然鄉長要做什麼？要想辦法啊！

林主席忠誠：課長，你的回答也不對，你說沒有補助設計費，你這麼多墊付案件，我們就真的要從嚴審議，我們墊付案都一定讓你們過，墊付都是大筆錢，設計費幾%？設計費多少錢？

洪代表千芸：5%嗎？

姚課長錫忠：如果以這樣算起來，差不多快要10%，有可能看我們的節數，有的有8%、9%，節數高一點，差不多就要10%。

林主席忠誠：10%好不好，墊付應該超過10%，自籌款。

姚課長錫忠：我們的配合款有的是18%，有的多一點有30%多。

林主席忠誠：我們說的是代表爭取下來的經費，代表辛辛苦苦爭取經費下來，你們也要建設，不是都由你們公所先做，都重覆了，以前真的沒有發生這種情形，你們真的要去檢討



這個問題。千芸代表。

洪代表千芸：我也替你很無奈，因為你也負責不了，鄉長每次都說他要扛責任、他要負責，他要怎麼負責？鄉長要怎麼負責？道歉？「對不起，我鄉長我處理，可是也是我鄉長幫你們爭取的喔，我臉書都一直PO，都是我鄉長建設的喔，不是你們代表會喔，不是你們代表努力去爭取的，不是，是我林世明鄉長。」是不是這樣？也要問我們一下！不然我們奔波得要死！你就直接講「代表，你們都不用跑了，鄉長會去做。」這樣不就好了嗎？我們在會勘，你要這樣告知我們啊！你要告知我們看了之後，你們還會去看啊！我們就不去爭取嘛！不然你覺得我們都很閒，一直陪你們公所在跑嗎？今年三個案件了，可能還有我們不知道的，我覺得儘量不要這樣。還有，那些開口契約的部分，我覺得你要把陳先生盯緊，好不好？太多民眾在抱怨這個課員，不要說對我們代表一定要非常尊重，對村長都不尊重，對民眾會多客氣？多少人跟我抱怨農經課：「你們課員都對我們不尊重」村長來，他對村長說：「村長要爭取什麼，跟代表說再來！」可以這樣跟村長回應嗎？這是你們農經課的服務態度嗎？再麻煩你離職之前，檢討一下，謝謝。

林主席忠誠：請蘇文徹代表。

蘇代表文徹：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秘書、主管，大家早安！請教鄉長，聽說這件是你做的，早上我下來時，在醬油廠旁邊繞路，那裡在封路，是水保的錢。

林鄉長世明：你說在哪裡？

蘇代表文徹：在進芬村新復成醬油廠旁。本席如沒有記

錯，那條環寺路包含鋪到牛埔出來的土地公廟應該是沒錯，在二年前本席就以縣議員溫芝樺的配合款從頭鋪到尾。

林鄉長世明：報告代表，這條路我沒有去看過，是不是了解一下到底這條是誰爭取的？是什麼錢？

蘇代表文徽：你知道現在這條路在處理，因為剛才洪代表和主席說的，你們要怎樣、怎樣；但我想請教一下，這條路正在封路施作，我現在叫裡面的人去查，如果沒錯的話，在二年內才施作完成的。請問一般 AC 案件保固多久？是否應該都是三年？

姚課長錫忠：三年，我再查看看。

蘇代表文徽：你想，你們都說公所要做什麼都沒有錢，為什麼那條路二年而已，第一就違反規則了，第二牽涉到你們都一直花錢，為什麼會一直花錢？你了解嗎？

姚課長錫忠：我們再查看看。

林鄉長世明：蘇代表，不好意思，這件是否要先查一下？對於這條我也真的很想了解到底是什麼樣的案件，真的是事實會來做檢討。

林鄉長世明：因為我真的不知道這個部分，所以讓我們釐清一下好嗎？

蘇代表文徽：其實我確認可能是這個問題沒有錯，所以剛才不管是我們裡面的同仁跟你們說的問題，你們真的要用心一下，對於所花的費用要謹慎，不要花到「搬石頭砸自己的腳」好嗎？以上。

林鄉長世明：謝謝。

林主席忠誠：我們休息 5 分鐘再繼續開會。

(\*\*\*5 分鐘休息後\*\*\*)

林主席忠誠：繼續開會，代表們還有沒有意見？請林金堂代表。

林代表金堂：請問主計室，那天是不是叫所有的課長都上來，他說預算都已經送去了，現在都不能改了嗎？

張主任美娟：報告代表，因為預算是預算案，我們預算案的部分要送縣府、審計室，那邊都會登錄在案，他會把整個全縣的各鄉鎮的金額彙報給行政院主計總處。

林代表金堂：對，可是今天的會議就不用開了，送去就好了。

張主任美娟：不是，是預算案會送一遍，法定預算會再送一遍，我們是送二遍。

林代表金堂：是否可以刪的意思？

張主任美娟：沒有，尊重代表會的職權。

林代表金堂：我們會盡量改，因為感覺到不尊重我們這些代表，對不對？你們逕自先行送去，沒有開個會前會或是和大家討論一下。好，這沒有關係，感謝。

張主任美娟：我跟代表說明一下，一般是預算案，照立法機關的職權是不得增加支出。因為這個案子我們已經送審計室、又送上級監督機關，所以如果撤回來再增加是比較敏感，以上，謝謝。

林主席忠誠：林金堂代表的意思是為了所會和諧，所以才說如有什麼問題，大家可以先溝通；當然代表無法增加預算，但是我們可以在開會之前給你們一些建議；當然是建議而已，也是尊重公所的行政權。

張主任美娟：好，謝謝主席。明年我們編預算的時候，我們會檢討，以上，謝謝。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江黃秀銀代表。

江黃代表秀銀：請問農經課，鄉長就職也快二年了，農

經課的主辦是否曾換人？

姚課長錫忠：我們換好幾個人了。

江黃代表秀銀：自從我做到今年就滿 22 年的代表，頭一次發生鄉長就職未滿二年發生三次的重覆計畫。

姚課長錫忠：抱歉！

江黃代表秀銀：我希望鄉長這邊，農經課的主辦人要找一個重要的、比較會管理的人來管理，不要常常換人，怎麼說？今天這條路，若主辦沒有去看，只有課長去看，回來課長如果沒有告知主辦，主辦是否遺漏不知情，改天又和代表去看，如此重覆不知情，這是公所農經課的疏忽。我做 20 多年的代表，今年頭一次聽到三案重覆的！農經課不知到底在辦什麼事？

姚課長錫忠：是。現在是在管控表裡面註明，因為有可案能每位代表都要爭取他的經費，註明此案可能和他案有部分稍微重覆，等到核准下來，趕快知會此案已經有部分爭取到了，這部分看要增加什麼？

江黃代表秀銀：會勘的人一定不知道，你一定要報給承辦；如果你沒有報給承辦，承辦絕對不知道。

姚課長錫忠：所以承辦盡量指派一個人去看就好。

江黃代表秀銀：對啊！課長如果看完回來也要告知承辦，他才知道，不然改天代表再帶承辦去看，一定重覆的。這三案重覆要如何處理？代表好不容易爭取到經費，這樣代表要如何向議員交代？他們會說：「你們芬園公所的代表沒有用，向我們爭取之後都不要做。」我們都白爭取的，這樣怎麼辦？這三案要如何處理？退回去？

姚課長錫忠：不是，因為是部分，變成我們做部分，另外那部分因為別的經費在做了，可能...

江黃代表秀銀：這要如何處理？這些代表要如何向議員交代？

姚課長錫忠：這很抱歉！

江黃代表秀銀：只有說一句「抱歉」？

姚課長錫忠：因為已經施做了，要如何再做一次？

江黃代表秀銀：對啊！這樣要如何處理？

姚課長錫忠：所以我們以後要去注意有重覆性的問題。

江黃代表秀銀：對啦！你要考慮代表以後向議員爭取要如何開口！

姚課長錫忠：對。

江黃代表秀銀：乾脆都給鄉長做就好了！最主要你們要會勘，農經課如果有去看這條路，代表又申請去看，一定要回報「代表，這條又有勘察過，已經有申請了，你不要再爭取了，你要爭取別處。」你們都沒有，做一做、爭取之後，這樣代表要如何向議員說明？希望農經課要檢討，看這三案要如何處理？你再答覆我們。

姚課長錫忠：好。

林主席忠誠：針對江黃代表講的，人家說公所要先安內再對外，公所內部的問題這麼多，整個工作搞得亂七八糟，你們不要只有理由和藉口而已，要實際好好檢討，未來要如何規劃、要如何做，才不會造成這些困擾，不然代表辛辛苦苦爭取經費。剛才問公所，你們都說沒錢，我們代表會爭取回來，卻無法做，結果又重覆，這樣就枉費爭取了。這部分請公所務必要檢討、要規劃未來如何做。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徽：剛才休息時間有和鄉長去看，機器擱置在現場，但還沒有動工，鄉長也說那條確實

不能做，現在是做別條，所以剛才有點誤解，但事實機器都在現場，這部分就這樣。現在想請教比較內行一點的，請秘書好了，秘書最內行，再來星期六或是星期日是否要辦挑水古道的健行？

溫秘書勝雄：是，下個禮拜有個健行的活動。

蘇代表文徽：真好！芬園鄉會愈來愈熱鬧！請問這筆經費花多少錢？

溫秘書勝雄：報告代表，因為這筆是黃秀芳立委辦理的，初估大概 5 萬元。

蘇代表文徽：5 萬元而已？

溫秘書勝雄：不是，我現在要向代表報告的是因為我們掛名主辦，印一些送給鄉親的宣傳單，叫他們來報名和派報。

蘇代表文徽：主要的經費來源，你們辦這場活動總共要多少錢？

溫秘書勝雄：那場活動我不了解，因為是黃秀芳立委辦理的。

蘇代表文徽：都是他們辦的？

溫秘書勝雄：他們主辦，讓我們掛名。我們希望鄉親也能去參加，所以負責…

蘇代表文徽：請問你們的指導單位是誰？

溫秘書勝雄：我們共同掛主辦。

蘇代表文徽：一定有指導單位。

溫秘書勝雄：不好意思，因為星期一才和他們談、詢價。

蘇代表文徽：沒關係。你們怎麼辦的？你要一項一項回答我。你們的指導單位是誰？

溫秘書勝雄：林務局，是參山。

蘇代表文徽：這筆錢應該是他們申請來的。

溫秘書勝雄：是。

蘇代表文徽：他們申請、自己來辦，是不是？指導單位一定是花錢的人，主辦單位是否辦理者？

溫秘書勝雄：是。

蘇代表文徽：剛才你說是黃秀芳辦理的，黃秀芳服務處為什麼有辦法承辦這筆公款並成為主辦？因為現在主辦是由黃秀芳立委服務處和公所和麓社社區。

溫秘書勝雄：這經費，他們的計畫寫補助對象是上級單位的辦法。

蘇代表文徽：問題是百姓會問為什麼是黃秀芳立委服務處主辦？你要了解主辦的問題，如果掛協辦，當然公道，是他爭取經費的。

溫秘書勝雄：報告代表，我了解代表的意思，這件計畫不是公所送的。

蘇代表文徽：如果照這樣掛主辦，一個民意代表為何可以掛主辦？主辦？何謂主辦？有點爭議。

溫秘書勝雄：報告代表，因為黃秀芳立委這筆經費...

蘇代表文徽：以後你們做事情，稍微三思而後行，東西和廣告都出去了，結果你們的主辦單位是這樣！

溫秘書勝雄：我跟代表報告一下，確實是他們那邊主辦，但是他們的經費來源，我們並不曉得。公所只負責我們自己印的派報，因為時間來不及，我們也不好意思請鄰長、村里幹事，所以我們請派報員，一張好像 0.46 元，要讓鄉民趕快知道。

蘇代表文徽：我知道啦！但是你也很奇怪，你們怎麼會去配合一個不是正常的..，沒錯，它是立委服務處，這是沒有問題，但是它不是協會也不是有立案，我不相信這件事情服務處有辦法核銷，現在說核銷就好...

溫秘書勝雄：報告代表，因為任何單位來找公所，如果是公益性質要一起主辦，公所都很歡迎。我們是只核銷我們這部分，至於它是企業還是任何的公益團體還是任何單位來，我們都是可以討論的。

蘇代表文徽：可以討論，我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

溫秘書勝雄：但是公所確實是只負責我們的部分而已。

蘇代表文徽：我跟你講，這20多年來，我還未看到公部門辦的活動，主辦是民意代表服務處，還不曾聽過這件事情；一般都是協辦，如果沒錯的話。

溫秘書勝雄：因為這件是他們主辦，我們是在地的公所，共同參與。

蘇代表文徽：好，秘書，沒有壞意，今日在此只是建議，你要了解後來情況如何，不然我聽旁邊的哥哥...。

溫秘書勝雄：好，是。

蘇代表文徽：我跟你說，立委、議員、代表叫做半職，你們和鄉長是官，我們叫做「一官半職」，此道理你了解嗎？半職是無法核銷的，沒有辦法核銷怎麼會變成主辦！麻煩日後辦活動要注意一下，你們要辦活動，我們很高興，因為畢竟帶動地方發展，百姓也很快樂，這是很好的事，但是你們不能每次辦完活動之後，這樣你了解嗎？再來有同仁要先問嗎？再次請問秘書，24日是否要辦米粉節？

溫秘書勝雄：是。

蘇代表文徽：這活動很好，看帳目是花費95萬元。昨天我突然點到鄉長的廣告，他叫大家「歡迎來芬園鄉品嚐米粉」，而且你們的DM上面都說有各國料理的米粉。請問這當中是否有炒米粉？現場有無米粉可吃？

溫秘書勝雄：報告代表，現場應該是有米粉。

蘇代表文徽：有得吃嗎？我問你話，你直接回答有或沒有，很簡單，你都要解釋！

溫秘書勝雄：有1000份的米粉。

蘇代表文徽：有或沒有？你跟我說「有」或「沒有」。



溫秘書勝雄：報告代表，因為 10 點半的時候，節目有一個生態...。

林主席忠誠：秘書，你就針對代表問的。

溫秘書勝雄：有米粉，當天我問承辦人員是有米粉。

蘇代表文徹：有得吃嗎？

溫秘書勝雄：有，當天有得吃。

蘇代表文徹：有得吃嗎？

姚課長錫忠：要參加活動。

蘇代表文徹：有得吃嗎？你很奇怪！主席，拜託你跟他們說回答「有」或「沒有」就好。

姚課長錫忠：有得吃，但是要闖關遊戲通過。

蘇代表文徹：那天有炒米粉給大家吃嗎？沒有吧！

姚課長錫忠：闖關遊戲過後才能吃。

蘇代表文徹：很多人去，但是沒得吃，之後來向本席反映，本席有去看，看過後真的沒得吃。不好意思，請坐。鄉長，不好意思，那天的我有看到你可愛的廣告，做得不錯，也真的帶動讓人想去的感覺，你在最後一句「歡迎來品嚐米粉」，有這句嗎？

林鄉長世明：「歡迎來芬園鄉吃米粉逗熱鬧」。

蘇代表文徹：針對那場活動，你有說這句話，既然是公開的廣告，下面還有貼芬園鄉公所廣告，這樣就涉嫌詐欺。請大家來吃米粉，但沒有米粉可吃！百姓來不高興，不高興沒關係，辦活動辦到卡到案件，沒必要吧！你們是不同派嗎？他故意扯你後腿嗎？你請大家吃米粉，他不要炒米粉給大家吃？

林鄉長世明：炒米粉是一定有的、各國的料理米粉 1000 份是一定有的，1000 份的料理米粉提供大家來品嚐，當天都有米粉兌換券，這沒有問題，我在此向代表說明一下。

蘇代表文徹：那時你沒有說兌換券是如何來的，百姓不知道。

林鄉長世明：現場活動的過程中，我們都有宣導。一些長者可能覺得麻煩就沒有去拿或是沒去蓋章。

蘇代表文徹：現在就是有鄉親向我們反映，當天你們有叫人家來吃米粉，這確實是有的情形，我沒有冤枉你，相信你應該也有聽到此聲音。

林鄉長世明：我們也有提供，我們沒有向大家收錢。

蘇代表文徹：主要是活動結束後，大家都吃不到。大家會唸說：「代表，你們都說有預算，一份50元，1000份多少錢？編5萬元炒米粉，怎麼大家都沒得吃？」米粉沒有多少錢，炒米粉5萬元1000份，95萬元才花5萬元炒米粉；你如花20萬元的米粉，大家都會吃得很開心，有什麼關係！所以花錢要節制，代表會也不敢跟你們說一定要怎麼做，這筆錢花完了，今天代表會綜合質詢，提出來跟大家探討，你們做得好就鼓掌。我覺得這陣子清潔隊實在是沒話講，垃圾收得很好，不是我替張世忠說話，清潔隊員也很辛苦，你們裡面也有優秀的地方，但是也有缺失的地方。

林鄉長世明：我們有好也有壞，各課室主管都很認真做，這點向各位代表報告。老實說，真的有好也有壞。

蘇代表文徹：你盡量爭取經費將它做得很好，我們很歡迎，代表也覺得與有榮焉；但是花費的部分稍微節制一下。上回光是記者會花多少錢？22萬元？

林鄉長世明：代表，因為我們經費的比例，都是自上面爭取的，他們會要求開記者會或是經費補助多一點。整個的活動都是希望第一經費的運用良好，但是發包出去的工作，我們也期望廠商能夠做得圓滿。總是有人會

唸、有人會覺得怎樣，這就是代表會今日說的，我們以後會特別的注意。

蘇代表文徹：你們要注意去了解，不能常常做到已經讓百姓講出來，我們被唸，回來和你們講，你們又不痛不癢，這樣很沒意思。本席要如求如有機會，對於95萬元如何花費，可能改天大家再好好探討一下，因為百姓反映了，表示對於這些花費是有意見的；當然花這些錢有意見並不代表你們有錯，但是它的比例、你們做的活動與整體設計，不然為何你們這麼開心要請大家吃米粉，結果沒有米粉可吃，這是事實，本席沒有冤枉你。

林鄉長世明：代表，有米粉，但是你說沒有米粉這件事，我是比較在意。我們確確實實有準備米粉，但是這個過程有一些程序，有一些人不願參與，不願意參與當然有很多想法，所以在此我向那些阿桑、阿伯說聲抱歉，但是我們真的有準備米粉給大家吃，而且是不同的口味。

蘇代表文徹：鄉長，我知道，我現在沒有說你的錯誤，我要說的是你這麼用心！我們是不是可以做得更廣一點，做到讓更多的百姓接受你，這樣聽懂意思嗎？本席只知道這當天有人跟我說「沒有米粉可吃，鄉長卻叫我們來吃米粉」這很公道，我沒有冤枉你，對不對？當然你們花錢的比例，我常常說行政是你的權，你自己該如何協調、此案要如何發包、要如何做好，我相信既然要辦活動，也要讓大家很高興說「這鄉長很棒！」難道不是這樣？但是你這次做的就如本席對你所說。

林鄉長世明：是，大部分我們都希望芬園的米粉能夠更

好，這點代表會有所敦促，此部分我遵從代表的建議，往後我們辦理相關活動的時候，會提高這方面的警覺，讓活動更完美！

蘇代表文徹：還有，鄉長，我知道再來你們的活動很多，你們也很有能力，但是本席在此向你們建議，日後的活動，是否可以盡量在你們知道後的第一時間提出，讓代表會了解一下，因為百姓會問我們，例如「星期六要辦活動？」「今天開到幾號了？」，我們都一知半解、不知道。是不是可以互相和本會，大家互相了解一下，因為你辦活動，我們也會替你宣導。

林鄉長世明：代表，第一個時間是這個星期一才去討論的，才知道有此案件，後來回來時，我希望邀請行政室和代表會溝通一下，是不是要落款？這個過程當中，昨天我就在臉書先揭露，這點不是我不事先和代表會商量。

蘇代表文徹：我不是說你不要，我是說日後如要辦什麼活動，是不是事先知會？你沒來找我們，你和主席二人難道不能先溝通？

林鄉長世明：是。

蘇代表文徹：主席也會告知我們，我們就會知道；不然我們不懂也會問主席，主席也會問，結果我們問不到人。還有一個更有趣的，代表如要找公所要找誰？主席，不好意思，公所和代表會聯繫的人員是誰？我可能也還不知道。一般代表如有問題，要到公所協商，是要找誰？

林鄉長世明：報告代表，我的電話大家都知道，再來各課室，我想主管也好、秘書也好或是課長、清潔隊長，如果有地方較緊急想要趕快處理的，直接聯絡會比透過中間有個人再去聯絡還快。這個聯絡過程，我們各課室的

主管如做得不好或敷衍的部分，就是我們要來檢討或處理的，所以在此也向各位代表報告，以後如有什麼事，選民服務的部分可以直接向各課室的主管說一下，請他們協助服務。

蘇代表文徹：鄉長，課長是公務人員有上下班時間，下班時間我們方便找他們嗎？

林鄉長世明：沒關係，不然都可以找我。

蘇代表文徹：找你，你也有休息時間，你也不一定都接得到每通電話。

林鄉長世明：我無法保證，但我會盡量。

蘇代表文徹：因為這是牽涉到你的服務品質，你難道沒有一個專人，有什麼事情可以找他處理？有的人都說找公所辦事情，實在找不到人，之後還會回應沒錢，要怎樣、怎樣。百姓找你有何用？！

林鄉長世明：不會啦！這個部分你都可以隨時打電話給我。

蘇代表文徹：本席告知你一聲，你自己去做檢討；還有辦活動要認真一點，不要浮誇不實，好不好？

林鄉長世明：是。

蘇代表文徹：現在講到這，你站在這裡，立委黃秀芳服務處掛主辦單位，你身為鄉長覺得適合嗎？沒有這個例！

林鄉長世明：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第一時間趕快通知，這活動對芬園鄉是好的，你說立委黃秀芳服務處掛主辦，這個活動是她希望公所和她配合，我們沒有去過問對方的經費或是他們如何做。

蘇代表文徹：鄉長，我跟你講，這就有問題了。今天比喻某個時間，有二席立委都要掛你，你是否要讓人家掛？你掛她核銷也很奇怪，因

為公所很少讓民意代表跟公所做主辦，真的是史無前例，不然你去查看看！你怎麼可以這麼做？

林鄉長世明：是，這個部分我會再做檢討。但憑良心講，辦這個活動，沒有其他的思考點，挑水古道的健行是他們要提供資源給芬園鄉使用，我們盡量協助，使這個活動能服務鄉民。

蘇代表文徽：你說的我知道，反正日後這個部分麻煩你要注意，不然改天換找我們這邊的立委和你們掛，你們願意嗎？

林鄉長世明：沒關係，這真的可以！

蘇代表文徽：我們不敢啦！

林鄉長世明：你說的主辦看以後要如何改進，但是每個立委如要來辦...

蘇代表文徽：來，如果你要說，我就跟你說。今天如果是蘇文徽要選立委，我辦一場我的活動、說明會；說粗魯一點，我辦一場說明會，叫公所來和我做同一個主辦，因為我要選舉、我要做活動，選舉競選活動說明會，你想，有公部門敢來一起兩個做主辦的？

林鄉長世明：選舉的期間不可以。

蘇代表文徽：沒有選舉不是一樣？

林鄉長世明：因為選舉期間有相關的法令規定，我們確實是不可以。

蘇代表文徽：不是選舉期間就可以嗎？

林鄉長世明：不是選舉期間，我們希望有資源，大家一起服務。

蘇代表文徽：好啦，反正就這樣，你自己檢討。我不是對任何人有意見，我對誰都沒意見，只是對這個工作有意見，好不好？鄉長。以上。

林鄉長世明：是，感謝代表。

林主席忠誠：請洪千芸代表。

洪代表千芸：請行政室主任。關於蘇代表剛剛提的問題，我覺得我們有些地方制度法可以保護我們公所的，還有一些相關法令，我希望你在星期五之前查出來給我，可以有這樣子的行為，好不好？

林主任俊凱：好，我再查。

洪代表千芸：我覺得要保護公所，這部分民意機關或者是個人可能對公所的形象不是很好的話，我覺得..當然這是好事，但是如果之後會有一些疑慮，我覺得連政風都說這個有爭議，我覺得你提出相關法令給代表會，這是不是比較公正一點，對外的話，鄉長也有立場跟人家講「依法」，公所都沒有問題。主席，這樣可以嗎？

林主席忠誠：可以，請行政室星期五質詢之前提供資料。

洪代表千芸：依法可以的話，我覺得沒有什麼問題。蘇代表，這樣可以嗎？

蘇代表文徹：好。

洪代表千芸：再來，你們星期六辦活動是否有請公所的人過去支援？

林主任俊凱：有。

洪代表千芸：你們如何發加班費？

林主任俊凱：補休的方式。

洪代表千芸：補多久？

林主任俊凱：四個小時。

洪代表千芸：你知道我們其實假日加班，你只補四個小時，合理嗎？合不合理？

林主席忠誠：這部分可以問人事室，因為公務人員的部分應該是人事室。

蔡主任錦林：其實一般加班是加多少補多少，原則是這樣。

洪代表千芸：假日也是這樣子？

蔡主任錦林：對。

洪代表千芸：這樣是合理的？

蔡主任錦林：對。

洪代表千芸：人事主任你先坐下。退休或是一些天數，是行政處理的，我問行政這邊。你覺得這樣是合理的？你們幾乎每個星期六、日都讓農經課、社政課去加班，這樣有合理？你們不適用勞基法對不對？你們算是公務人員？

林主任俊凱：對。

洪代表千芸：公務人員上面是這樣寫？寫假日加班也是這樣子？

林主任俊凱：公務人員的部分嗎？對。

洪代表千芸：假日加班就是這樣子？

林主任俊凱：對。

洪代表千芸：這樣誰要當公務人員？

林主任俊凱：我們依照人事總處的函示，按時。

洪代表千芸：還是麻煩你星期五再提我要的法規給我。

林主任俊凱：好。

洪代表千芸：謝謝。

林主席忠誠：請行政室星期五再補資料。請江黃秀銀代表。

江黃代表秀銀：主席。上次米粉節是農經課辦的，我要求農經課以後鄉長如果有說大家吃米粉，希望將量備齊，不要只有闖關過的人才有一份，這樣你就要說明白「米粉節有闖關，闖關通過的人有一份米粉可吃」，不要「大家都來品嚐芬園的米粉」結果去，大家都沒得吃。

姚課長錫忠：是。

江黃代表秀銀：希望公所這邊如有辦活動，現在的人就是辦活動有得吃就有人，沒得吃就不想去。你都一直說來吃米粉、來吃米粉，結果去卻沒得吃，闖關過的人才有的，這



樣是不是在欺騙全民？

姚課長錫忠：以後可能品嚐的費用要編多一些，如果要闖關的就闖關；一般如果不要闖關的就可排，以後的方向是不是可以如此？只是份量要如何分配，因為闖關遊戲是要讓大家融入米粉節的推廣，可能有一些米粉的介紹，和米粉有結合的活動。以後費用的部分，品嚐的費用編多一點，讓更多人來，而且大家都可以吃得到。

江黃代表秀銀：對，你若要米粉節大家來品嚐米粉，鄉長有廣告，你就要人人有份。闖關歸闖關，大家去都有得吃，才是大家來品嚐米粉；不然只有闖關過的人，沒有闖關的人不就在那裡看，這樣就等於欺騙全民了。希望公所如果再次辦活動的話，好好思考一下，不然就將經費編多一點，大家都有得吃；要有闖關才能吃就是欺騙全民，希望公所要改進。

姚課長錫忠：好，謝謝。

林主席忠誠：針對江黃秀銀代表所說，她的建議和質詢，你們真的要去想看看未來要如何規劃。你們辦這個活動都跟大家說可以吃米粉，結果來還要闖關，如果我去肚子餓，還要闖關但闖不過，我又沒得吃，難怪人家會罵！對不對？這是你們辦活動，規劃做此活動的主辦單位，看要如何和他們協調，對不對？將活動辦得更好！

姚課長錫忠：是，我們也慢慢地在改進。因為第一次的米粉很少，大家根本搶不到，後來我們慢慢有改善，量有比較多，可能還是有人吃不到，所以明年的方向，大家的建議會再檢討和改進。

林主席忠誠：對，要去檢討，不是永遠都是一些理由和

藉口。代表質詢、建議的，你們要去檢討，未來公所才會越來越好，對嗎？

姚課長錫忠：好，謝謝。

江黃代表秀銀：我相信如果像這樣辦米粉節，1萬元或1萬5,000元來吃的話，大家都吃不下了，炒米粉如果以1萬5,000元來吃就很多了。

姚課長錫忠：因為這次有較多不同的米粉，我們是要讓大家體驗不用出國，以米粉融入各國的風味。一個攤位若口味相同，成本較低，這很難說合理或不合理，我們盡量以後讓大家都吃得到。

江黃代表秀銀：對，比賽歸比賽，最起碼也要炒一些給遊客吃，這樣才對。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黃代表。

黃代表良榮：主席、副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課長、所有代表，大家好！本席要報告的是14丁彰南路，今天有做補修，但問題是補土方面，坑坑洞洞的很多，希望南投工務段能夠繼續補平，不然此路段很危險，摩托車會陷入坑洞而摔車，希望課長能夠反映一下。

姚課長錫忠：我們會將現況拍照並發文給工務段，請他們改善、配合。

黃代表良榮：麻煩你，謝謝。

林主席忠誠：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徽：鄉長，因為你有真正用心關心彰南路的黃花風鈴木，為了日後的觀光發展，所以你有向工務段反映並做處理，是不是？

林鄉長世明：報告蘇代表，此地的黃花風鈴木，自以前鄉親就希望能補種，此部分我們有反映給工務段能幫我們補種。

蘇代表文徽：有，我有看到，也多做很多。請問這次他

們在路旁種植丁仔花，你是否了解？

林鄉長世明：報告代表，他們所有的規劃設計，我們沒有參與，我們也沒有了解到，他們沒有告知我們。

蘇代表文徹：好，沒關係。身為芬園鄉公所，整個芬園鄉的土地就是你做老大，你認為他們種植丁仔花，好不好？你有無想過？

林鄉長世明：後來我們和副主席有邀請工務段再來會勘一次，當場有向他們反映，尤其是草皮的土落陷，丁仔花皆枯死。

蘇代表文徹：不是，我的意思是他們種植那些丁仔花是不是會影響到日後百姓在路邊停放車輛的安全問題？

林鄉長世明：我不敢掛保證。

蘇代表文徹：什麼叫做不敢掛保證？

林鄉長世明：因為這些車輛，以個人的因素、客觀的因素或是一些標線、標誌的因素，我不敢掛保證；但是目前來看，他們有想盡量減少這些因素，但如農務車經過時，土壤鬆垮，以後也會造成困擾與危險。

蘇代表文徹：不是，我是說他們種植那一排花，路邊根本是無法停車的，硬要停，一定會超越機車道。你又很用心要讓黃花風鈴木變成芬園鄉觀光的地方，如果觀光，大家就會來；來就要停車，又要有停車位，原本有停車位可停車的地方，你們又種花。沒有錯，你說你沒有參與，但是我有說過芬園鄉這塊土地，你最大，今日會影響到芬園鄉的百姓停車的安全、百姓的安全，此公共危險，你難道不能向工務段反映？請大家來看檢討，該處理的要處理。因為此時我來看是無法停車的，你又很用心要發展黃花風鈴木，結果百姓來確無處停車，不然這塊

土地是專門收停車費的嗎？對啊，這樣發展下去，變成別人來無處可停車。

林鄉長世明：了解，這個部分我和課長商量後會發文給工務段，針對代表說的影響停車的問題。

蘇代表文徹：這是百姓向我們反映的，我看過後也覺得很有道理。因為原本沒有種植那些丁仔花，在樹縫停車都 OK，也不會超越機車道，這是沒有問題的，鄉長，對不對？現在種下去，確實是無法停車。是否會危險，你也無法說絕對，當然我們大家都要平安無事，但是在我們的認知裡就已經造成停車困擾了，相信你也看見吧。你怎麼不要好好跟工務段反映，等到驗收之後就沒辦法又要保固什麼的，所以日後是不是麻煩一下，總不會他們剛種植時，你都不知道吧？

林鄉長世明：當時我們還有找工務段再來會勘，我們都有表達認為在這方面丁仔花、草皮也好，都是多餘的，而且也會造成影響。工務段的部門，我們再去了解，因為看起來他們還未驗收。

蘇代表文徹：是不是你責成課長向工務段了解，在這會期結束之前，看工務段的意思為何？

林鄉長世明：好，我請農經課向工務段了解情況。

蘇代表文徹：我知道這不是你處理的工作，但是事實你身為鄉長、課長、甚至內部的人員，我們一看就知道對百姓有問題；有問題就要解決，不是說不是公所做的就不管它，問題是它不會影響芬鄉親的安全，重點在此。出入都是我們芬鄉親的鄉親，如造成危險就不好了，我們要超前部署，也是之前就要做好，好嗎？以上。

林鄉長世明：好，謝謝。

林主席忠誠：針對蘇代表說的，請公所在會期結束之前向蘇代表回報一下。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請張代表。

張代表松可：主席、鄉長、主管，大家好！請問農經課長，公園是否建設得很舒適？問題是清一清很好，但是要有一些讓小孩子玩的和運動的器材，盡量要設計在裡面。如果沒有動的話，只是花錢整理就不太有意思，對不對？因為這是芬園鄉的地標，不然沒有什麼可玩、可看的地方。外縣市過來和我們打球，都說我們這裡好停車又好玩，所以這點你一定要做好。因為已經開挖了，一次就要做到好，一些運動、遊樂器材，有些人很喜歡帶小孩子來玩，很輕鬆。所以第一點這是芬園鄉的地標，拜託這回要設計在裡面，不要到時完工後又再開挖，一次就把它處理完善，好不好？

姚課長錫忠：在此報告一下，現在施作的工程有一些小孩子的設施，譬如裡面有一個沙坑，也有攀爬網，還有小孩子玩的可旋轉飛碟，還有鞦韆。

張代表松可：最重要的是你盡量找一些較安全的就好了。

姚課長錫忠：是，現在都要有國際認證。

張代表松可：安全一點就好了。你說的飛碟，有時小孩坐下去旋轉會暈眩而掉下，我們就找比較安全的，溜滑梯之類的，一般遊樂園小孩子玩的遊具器材，不要太危險，都是小朋友在玩的。

姚課長錫忠：是，這些我們都會注意。

張代表松可：第一公園要做好，我們也動工開挖、花費了，就是要處理妥善，謝謝。

姚課長錫忠：謝謝。

林主席忠誠：針對張代表的建議，主要是安全很重要，因為都是小朋友，此部分請公所再注意一下。請江黃秀銀代表。

江黃代表秀銀：請教鄉長，你在FB有PO關於健行活動必須先報名，請問如果前往的人沒有報名是否又增加困擾？

林鄉長世明：因為主辦是立委安排的活動，我們也有建議他們要準備毛巾、一些活動進行的相關保險，這樣才有辦法控制。

江黃代表秀銀：好，以後什麼人要核銷？

林鄉長世明：都是立委要處理的。

江黃代表秀銀：好，你說立委要核銷，以後不要動到公所的核銷；如果動到公所的核銷，一定要一進一出。

林鄉長世明：對，這沒有問題，因為相關的預算都是要負責任的。

江黃代表秀銀：對，以後公所如沒有核銷沒關係，但是我盡量要求公所最好人人都有，不要有的有、有的沒有；如果有的人沒有報名，去到那裡沒有分到的話，就世界大亂了。

林鄉長世明：是。

江黃代表秀銀：因為有些人不知道健行活動要先報名，希望你們再檢討一下。

林鄉長世明：這也是我們所煩惱的，但是主辦單位的活動規劃就是如此，我們尊重他們。

江黃代表秀銀：公所也有參加主辦，公所有無花錢？

林鄉長世明：我們是宣傳單的部分，讓大家知道，分給鄉民。

江黃代表秀銀：只有印宣傳單而已？

林鄉長世明：是，要廣告給鄉民知道有此活動來報名，公所也有接受報名

江黃代表秀銀：對，你要把它做好，不要到時又增添困擾。

林鄉長世明：是。

江黃代表秀銀：還沒舉辦之前就先知會你了。

林鄉長世明：是，謝謝。

林主席忠誠：請副主席。

黃副主席瑞拱：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請問民政課小姐，今天妳是代理的，昨天我有問課長，我說今天我要問一些問題，他剛好休假，所以請教妳。請問明天的村鄰長自強活動有幾個人？

薛村幹事鑾櫻：目前 313 人，含工作人員，有 8 台車。

黃副主席瑞拱：一個人多少錢？

薛村幹事鑾櫻：一個人自費的部分是 2,500 元。

黃副主席瑞拱：這次有百姓向我反映他已經 80 歲，公所有準備一張切結書叫他要簽名，後來我問課長，他說以往 80 歲就要寫切結書，怕萬一出門發生事故時，公所就不負責保險方面。

薛村幹事鑾櫻：報告副主席，很感謝你能讓我們去了解，昨天有進一步的去了解，他們是說團保的部分團進團出全部都有，我們會設計此切結書是因為我們當初辦理的時候，保險公司給我們的訊息是他們不保 80 歲以上，但是最近有修改過；有的公司是不保 85 歲，有的公司是團進團出有保。

黃副主席瑞拱：譬如上回我遇到一位 80 歲的年長者，那天要去旅遊，但他不去，我說：「為什麼不去？」，對方說：「我 80 歲還要寫一份切結書！」我說：「為什麼要寫？」，對方說：「沒有保險，我要自行負責」，後來我想想怎麼會有此事！課長說以往就有此例。真的鄰長要出門，萬一運氣不好遇到事故或是臨時有事故，不是年長

者才遇得到，年青人也會遇到，為什麼 80 歲以上要出門就無法保險，還要我寫一份切結書，萬一有事故就要自行負責，這樣就很無理！萬一鄰長真的 80 歲以上，寫了切結書，就沒有保險，萬一真的運氣不好，這個人出門發生事故，要如何處理？

薛村幹事鑾櫻：副主席，剛才跟你報告，現在我們有進一步了解保險是有受理，所以我們明年在報名表的部分會做修改，感謝副主席讓我們進一步去了解！

黃副主席瑞拱：沒有錯，我的意思是出門不一定是 80 歲以上才會發生事故，年青人也是會，現在的好、壞事無法由自己做決定。我希望明年你們不要讓人家寫這張切結書，能夠保險就盡量讓他保險。鄰長好不容易一年才一次舉辦的自強活動，你就要對他綁手綁腳，鄰長真的也做得很悲哀。請民政課要稍微注意一下，尤其明天就要出門了，希望這回出門好好的照顧村民，平平安安回來。感謝大家！

薛村幹事鑾櫻：感謝副主席。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要質詢嗎？如果沒有，星期五綜合質詢時再來問。明天是下鄉考察，請大家自行下鄉考察。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黃瑞拱、楊敏惠、洪千芸、林金堂、  
江黃秀銀、張松可、黃良榮、蘇文徹、許林心

列席：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溫勝雄  
財政課長 黃啟勝 農經課長 姚錫忠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主任 張美娟  
政風室主任 許建中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幼兒園長 洪幸伶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組員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記錄：李美瑩

林組員慧玲：今天議程是綜合質詢，不受代表出席人數之限，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今天是綜合質詢，會議正式開始。上次洪代表問到 11 月 7 日下個星期六挑水古道的健行活動，補充一份資料在代表們的桌上，請代表看一下。首先請行政室說明

## 芬園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代表提問答復事項

### 提問一：有關活動主辦單位為立委辦公室是否妥適？

#### 答復事項：

一、有關行政機關與其他單位辦理活動中央機關無相關明文規定，但有查得縣市政府訂有相關作業要點，以規範其所屬機關學校，參考其作業要點之規定，對於辦理活動相關單位定義如下：

- (一) 指導單位：對整體活動之規劃進行給予專業指導及行政支援。
- (二) 主辦單位：綜理活動之策劃與進行，協調解決相關機關團體活動運作所可能衍生的問題，並為該活動進行時對外代表單位。
- (三) 承辦單位：主辦單位得因活動性質及人力考量，遴選相關機關團體承辦之，以達分工合作之效。
- (四) 合辦單位：主辦單位得因業務之需要，邀集業務相關之機關團體合作，以擴大活動層面增強活動效果。
- (五) 協辦單位：主辦單位為使活動順利進行，基於人力、財力、場所合作，以擴大活動層面增強活動效果。

二、經查本次與立委辦公室、發展協會合辦之健行活動，立委辦公室負

責整個活動之策劃與進行，尚符合要點之定義，而本所負責接受鄉民之報名、辦理活動宣傳及活動當日人力支援等事宜，亦屬主辦單位。

三、 但若合辦單位為政黨或身分為公職候選人時，則不得涉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之規定。

法令規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活動作業要點、臺北市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

**提問二：有關公所人員於假日加班補休時數按實際加班予以補休之相關規定為何？**

答復事項：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並須辦理到退手續，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0 月 1 日總處培字第 1080044696 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各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因非執行職務時間，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加班補償。故本所人員於假日加班補休時數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八點及上開函釋規定，按實際加班時數予以補休。

法令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0 月 1 日總處培字第 1080044696 號函。

林主任俊凱：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的早！現在行政室就洪代表星期三所提問的項目進行答覆，有關於行政機關要跟其他單位辦理活動，中央機關沒有相關的明文規定的；但我要查到他地方縣市政府的訂定相關作業要點，規範他們所屬的機關和學校。我們參考他們的訂定要點規定，就辦理活動相關單位的定義，請代表參考第一面五個單位的定義。這次我們跟立委辦公室、發展協會合辦的活動，立委辦公室主要是負責整個活動的策劃和進行，所以還是符合要點，有關於主辦單位的定義。公動有所負責辦理，接受鄉民的報名還有這項活動的宣達還有當天要派的人力進行支援，所以也屬於主辦單位；可是當合辦單位是屬於政黨或他的身份是屬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假日九條之規定。有關第二點公所人員在假日加班補休的時數是不要按照實際加班人員下數？就依據行政院和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八點規定，晚上上班或下班都到加班地點的、路程時間不可算？家裡到行政院人事總處的函示，因為那段時間不是屬於執勤時間，所以還是不可列入，因此我們公所人員在假日補休的時數，還要按照實際的加班時數予以補休，以上報告。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請洪代表。

洪代表千芸：我覺得主任可能誤會我們的問題，其實我們的問題不是立委辦公室是否符合當主辦單位？當然可以，每個人都可以自己去

辦，我們的問題是現在公所有出錢一起合辦的話，是否合適？我們出錢，但是如果他已經有掛政黨了，二個主辦，應該它是立法機關，它不是行政機關，而且它不是立法院來辦的活動，它是個人的話，不是我們編譯上應該由公所自己當主辦，請委員掛協辦，這樣才是最合適的方式，應該是要這樣，不是這樣子嗎？你們出錢幫人家印文宣，請問立法委員黃秀芳屬於哪個黨派？

林主任俊凱：民進黨。

洪代表千芸：你第三點跟我講什麼？為政黨或者身份為公職候選人嘛。

林主任俊凱：立委的身份也是屬於…

洪代表千芸：立法院嘛，所以我的意思是她是個人，我們是否可以跟委員溝通一下，她如果掛協辦，因為我們指導單位一定是彰化縣政府，她應該是要掛到協辦，由公所當主角，這樣會比較合適。不然民眾提上來會覺得我們為什麼會跟其他的委員做合辦，是不是真的比較不適合？而且你們還花錢印文宣，等於我們的費用是用在個人的身上，公家機關的經費可以用在個人的身上嗎？公費可以花在個人的身上嗎？公費可以花在你行政室主任辦活動嗎？可以嗎？不行，你這個報告就跟你講的是一樣的，是不行的，我覺得你們是否跟委員溝通一下？我們沒有針對性的問題，是幫你們公所的形象把關。不然這樣是不是很尷尬？每個雅芳羊肉爐也來、每個單位都來，說我們要辦，你們公所拿錢出來支持我們，可以這樣子嗎？

林主任俊凱：民間單位也是可以跟我們一起掛，假如有

需要我們場地之類的...。

洪代表千芸：我不是說場地，我是說你們可以出錢一起掛主辦這樣嗎？應該有一個是協辦，合法不是都這樣。

林主任俊凱：就看到彰化縣、台中市和台北市他們立的對象，民間團體也是可以接受的。

洪代表千芸：他們是掛協辦不是嗎？彰化縣政府一定是指導單位，不然就是主辦，它是我們的直屬長官！政風室主任，公費這樣花可以嗎？

許主任建中：辦法要點是提到民間團體，可能就會牽涉到民間團體認定的問題。

洪代表千芸：好，謝謝。沒關係，主任，我不為難你，公所覺得沒有什麼疑慮的話，我就照你們自己的意思。再說你們法條也翻不出來，也不知道什麼樣的適法性，又很尷尬，那就這樣，不然你們的錢下來請主計核銷，主計也很為難，對不對？如果這個下去，芬園鄉各個民營單位或者是個人想辦什麼活動，都可以請公所出錢。今天如果我洪千芸要辦活動，我自己要請公所跟我一起掛主辦，你幫我順便出錢，是不是可以這樣子？今天我民意代表洪千芸要辦活動，我請公所跟我一起出錢，可以嗎？主任，可不可以？可以的話，下個禮拜我也來辦一場，請公所跟我一起當主辦，你們也幫我出一半的費用，可不可以？秘書，這樣好嗎？我在12月25日要辦一個聖誕節活動，請公所跟我一起辦可以嗎？

溫秘書勝雄：我先補充說明一下...。

洪代表千芸：你不要說明，你回答我可不可以。

溫秘書勝雄：第三條的資格是候選人，候選人的資格是...。

洪代表千芸：我現在不是候選人！

溫秘書勝雄：對，所以她是立委黃秀芳...。

洪代表千芸：對，我說可以嘛，我要辦可不可以？你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

林主席忠誠：秘書，你先針對洪千芸代表問的回答。

溫秘書勝雄：是，她是可以當主辦，但是主辦必須要有一些符合主辦的資格。

洪代表千芸：對，我說我要辦，你們可不可以和我一起辦？

溫秘書勝雄：是，前天有跟大會報告過如果有促進公益性質的，它是綜理活動之策劃與進行，協調解決相關機關活動運用。

洪代表千芸：好，秘書，可以。我們現在代表會有 10 個人，明年 1 月份開始，我們每個代表從 1 月辦到 10 月，每個都掛主辦，公所必須出錢，可以嗎？

溫秘書勝雄：當然如果是我們對代表的話，我們是希望大家協調看看或是開個代表會。

洪代表千芸：你說要協調！我問你可不可以？

溫秘書勝雄：是，因為我要看到活動的內容才可以...。

林主席忠誠：秘書，洪千芸代表是問你可不可以？你針對她的問題回答。

溫秘書勝雄：若是要找我們辦，我們通常會去看她的活動性質跟我們...。

洪代表千芸：我辦一個跟這個一模一樣的活動性質，一模一樣！公所願不願意出錢幫我辦？

溫秘書勝雄：因為到時要辦也是任何的團體還是...。

洪代表千芸：你願不願意出錢幫我辦這個活動？！如果你不願意就是抵制我們代表會，不是嗎？你不就是幫特定的人去辦？如果你願意，我們這個完全沒有問題；你不願意，你要我怎麼說？

蘇代表文徽：秘書，我們說實在的，以我看網路上有一

個宣傳辦這個活動有指導單位，一個是林管處、一個是參山；主辦單位為立委、公所和一個協會。剛才洪代表問的問題為是否適合？我們現在是在探討，我先請教這個問題，協會在那裏？照理說主辦應該還要有承辦，因為有二個單位的補助款下來，才有辦法辦這個活動，你現在告訴我，所有辦的活動開銷都是這名立委，都沒有公費補助，她在鄉內辦此活動，因為涉及本鄉的人會參加，若發生事故，我不知道要找誰？應該有個人來承辦才對吧？

溫秘書勝雄：是，沒有錯。

蘇代表文徽：你是否知道是誰承辦的？

溫秘書勝雄：是立委那邊的。

蘇代表文徽：立委不可能承辦！你不要害死立委！我們現在說話都有錄音，你不要害死立委，立委核銷？怎麼可能！參山和農林廳補助立法委員辦公室，他們核銷？

溫秘書勝雄：是，因為主辦那邊怎麼核銷，我們不了解，他們向他們的機關申請。

蘇代表文徽：我的重點在此，他們怎麼核銷，我也不管。現在的問題是一定要有個承辦，這個承辦是誰我們必須知道，因為日後如果發生事情，百姓會反映給代表，代表必須知道這案件是誰辦的。例如經費是撥給大竹社區、溪頭社區，如果辦得有誤、有什麼狀況，我們就知道是哪個社區辦的，我們就找該單位。現在公所這部分難道不去了解到底是何人承辦？

溫秘書勝雄：是，好，我們會去了解。

蘇代表文徽：一定有補助款下來，對不對？補助款下來，是誰去辦的？今天若補助款下來公所，由公所辦，你們如何辦？辦得是好是壞，我



們才知道，我們就會誇讚你們；辦得有問題，我們就會找你們，正確吧！

溫秘書勝雄：是。

蘇代表文徹：正確吧！這工作是這樣才對。

溫秘書勝雄：是。

蘇代表文徹：我在想是否應該是麓社協會？因為有掛主辦。

溫秘書勝雄：是，它也是掛主辦。

蘇代表文徹：我要了解，因為該協會我也不知道，怎麼會有這個協會？照理說如果今天是大竹社區、溪頭社區，我們比較清楚，突然跑出一個協會，而且本會也不太認識該協會吧？畢竟都是我們的鄉親來參加的比較多，居大多數，發生事故時到底該怎麼辦？

溫秘書勝雄：是，好。

蘇代表文徹：因為你們都站在同一陣線，你就要去了解，如果遇到活動進行中，突然出現虎頭蜂螫人、發生醫療糾紛種種，你們就要處理。哪有你們站在同一陣線，每樣事都不知道的道理？你何時可以讓我們了解？

溫秘書勝雄：我們開完會議後，馬上去了解該活動策劃的公共安全方面的問題。

蘇代表文徹：我們還花5萬元！對吧！花多少錢？主任。

林主任俊凱：6萬多元。

蘇代表文徹：沒關係，錢多錢少是一回事，因為我們有和人家合辦，如果我們沒有花到半毛錢，只掛個名，當然我們比較沒有事情；但我們有掛名也有花錢，結果發生意外，竟然公所沒有一個人知道是誰辦的，這樣也很奇怪！

溫秘書勝雄：這保險是…

蘇代表文徹：我沒有針對何人的問題，你到現在都還無法解釋。秘書，你想一件事情，你今天站

在這都無法解釋就要辦活動，辦了之後，實際發生問題，你也無法說出個所以然，這真的不行！本席在此認為你們的作法有比較倉促，可能也比較急一些。

溫秘書勝雄：是，我了解。

蘇代表文徹：但我一直跟你們說，辦活動很好，但是你們真的要去看這些小細節，因為這關乎百姓的生命財產一些問題，不要今日你們如何花錢、有什麼問題；日後如有問題也是主計室處理吧！主計主任，付多少錢、有無適合，當然是你的事，不是代表會拿給你們花的，以上。

許代表林心：主席、副主席、鄉長、秘書、所有的代表、公所主管。為了公所好，我覺得鄉長的為人不錯，路要看長遠一點，辦就要辦得風光！我們的社區辦活動，老人會也一樣，我有發覺這次老人會辦活動，有些老人家安全問題，他們的身體狀況，我們不知道，例如這次老人會長者文○的母親，突然無預警的暈厥，叫救護車。該活動比我們的社區老人會還要有責任，萬一長者或小孩子跌倒，可能會受傷、昏厥，要負起小責任，知道要找的負責人是誰。公所要看得長遠一點，面子問題，秘書也一樣、每個單位都一樣，要有魄力一些。我覺得公所做事情，每個單位都不夠積極。本席沒所有惡意，我覺得公所做事要做得漂亮一點！辦挑水古道的活動要有責任，如果發生事情才知道要找誰。經費不夠，我們再想辦法，要做就做得漂亮一點！你也知道現今社會，最好不要發生事情，不然每個單位互相推卸責任，實在沒有意思。我覺得公所，如果發生事故要找誰負責較

好，這是長久之事。平時挑水古道活動的人潮很多，天還未亮或是晚上5、6點之後還有人在走。我覺得這次很多人都在稱讚挑水古道、公所，不要就罷，要辦就辦得漂亮一些！有吃有喝，人愈多愈風光越好！來走的人有來自台中、北部的朋友，他們來我家坐，我很了解挑水古道的聲名遠播至外縣市。這次的活動不要漏氣，有事就承擔起來，要有責任，人家才會誇讚芬園鄉長做得不錯！這是我的建議，給你作為參考，謝謝。

林主席忠誠：請蘇文徹代表。

蘇代表文徹：我一直在研究這個問題，當天活動如果辦得風光、人多又熱鬧，當然現在問你，你不是承辦者，你說不是公所承辦，只是和別人合辦；問題剛才我有提到了，因為這段期間秋天過後，野蜂很多，可能會發生事故，我們有醫療設施嗎？萬一發生事情，你知道如何處理嗎？以往我們辦活動，秀傳會派人來，如果發生事情才有辦法處理。請問秘書是否知道他們派何人來？

溫秘書勝雄：感謝代表的建議，一般我們的活動主要涉及到公費，絕對有醫療保險、醫護人員，一定有所要求，我們會馬上和他們確認。

蘇代表文徹：有嗎？

溫秘書勝雄：是，我們會馬上確認。

蘇代表文徹：有嗎？

林主席忠誠：秘書，針對蘇代表問的「有」或「沒有」。

溫秘書勝雄：是，回答代表，我們會馬上確認，以機關而言，會有這方面的規定。

蘇代表文徹：因為大家都是同事，我看上面也有張代表的名字，我很怕張代表合辦，結果蜜蜂無

緣無故出來叮人，張代表就很倒楣了！代表，到底有沒有要注意，你是協辦者。

溫秘書勝雄：好，後天我們會給大會一個明確的確認。

林主席忠誠：看有無醫護站、醫護人員，代表問的這部分，你要針對問題回答。你只說要去了解！

溫秘書勝雄：是，因為機關辦的活動都有保險和醫療，我們辦的也都有。

林主席忠誠：到底是有的或沒有？

溫秘書勝雄：都有。

林主席忠誠：麻煩針對代表問的來回答。

溫秘書勝雄：是，因為機關辦的都有，但是明確的確認，我還未問過，因為我理所當然認為機關辦的就是有。

林主席忠誠：11月7日要辦嘛。

蘇代表文徹：沒有關係，你就直接跟我說你不知道。

溫秘書勝雄：是，因為我不確定，但是我知道規定一定是有。

蘇代表文徹：本席現在要告訴你的是你要確定、了解並處理妥善，當然我們希望百姓都能安全，最好不要出事。

溫秘書勝雄：是，我們會再確認，感謝。

蘇代表文徹：不然掛名一大堆，結果沒做，這樣可以嗎？

溫秘書勝雄：是，我們會再確認，感謝代表。

蘇代表文徹：所以在此也向你們提醒一件事情，所有日後要辦的活動都要清清楚楚、明明瞭瞭。

溫秘書勝雄：是。

蘇代表文徹：不要只說好，因為那天辦米粉節時，我看好像沒有設醫療站？

溫秘書勝雄：那天有醫療站，可能是在比較不明顯的地方。

蘇代表文徹：你是在著猴？醫療站要在明顯處，怎麼在不明顯的地方？

溫秘書勝雄：民眾先看到的是服務站，醫療站在旁邊。

蘇代表文徽：你這麼回答，我覺得你的頭腦昏昏的！

溫秘書勝雄：也是在大會現場，可能沒有...。

蘇代表文徽：你自己回去想想看，你在說什麼！說這些話要節制，不好意思，這是你自己說的，不是我害你的，是你說設在不明顯的地方。

溫秘書勝雄：是。

蘇代表文徽：所以你們以後辦活動要針對這些工作，把它處理好，好不好？以上。

溫秘書勝雄：是，感謝。

林主席忠誠：下星期一還是質詢，活動是11月7日辦的，星期一將這些資料做好，代表詢問時，你才有辦法回答，醫療站是配合醫院或是配合什麼？比較專業的醫護人員，不是隨便提一個醫療器材，站在旁邊說我是醫護人員。秘書，你了解一下，因為再來要辦活動，代表也很關心，所以你們要做好功課、實際去執行。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副主席。

黃副主席瑞拱：主席、代表、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本席有個疑問，請教鄉長，這次挑水古道舉辦健行活動，你在臉書芬園之光寫的是你和立法委員黃秀芳處理的，你有無邀請我們代表會和溪頭社區？

林鄉長世明：報告副主席，第一時間我有打電話給社區理事長，跟他說這件事情，因為星期一說的時候，隔天本來是要跟代表會主席討論我們是否可掛名？

黃副主席瑞拱：我問你，我了解的好像是臨時起意的？

林鄉長世明：因為這件事情到立委辦公室，如果我沒有記錯，是星期一我們才討論的。

黃副主席瑞拱：在我的印象中，你PO臉書時，我就知道了，人家就跟我說臉書芬園之光「你們代表會和溪頭社區都沒有寫到」，我很早就告訴你，現在的問題不是只有你的功

勞，我們從以前就在關心，你在任的時候，這陣子做得好，我也覺得你很認真；但是私底下地方的付出也是有的，不管是找地點、接電接水，大家都有出力。現在問題又出來了，之前動工時，我也有問包商為什麼沒做水管和排水溝？他說沒有，現在問題就出來了，我們溪頭都吃地下水，一些廢水都流入我們的地下，我們溪頭的百姓都吃地下水，實在很無辜！以後的問題又出來了。今日你要辦活動，我有聽社區理事長說你有叫50個人報名，有嗎？

林鄉長世明：報告副主席，沒有50個人報名這件事情。那時第一時間有報告理事長這件事情，我跟他說在地的社區是否要擺攤位，我有跟他說這件事情，你說50個人報名，我可以負責任，我沒有跟理事長說到此事。

黃副主席瑞拱：但是我們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有說叫我們社區50個人來參加活動，今日你身為鄉長，各位代表都在注意你的合法性，你要處理好，不要害溪頭社區無辜，處理不好，以後我們還要替你擔罪，會不會如此？

林鄉長世明：副主席，在此我很負責的跟大家說，我沒有叫溪頭社區動員，而且這都是要報名的，有報名才有資格。

黃副主席瑞拱：我跟你說，日子轉眼就到，你最好把它處理好，11月7日轉眼就到，我希望好好把它做好，將安全問題、一些配套設施做好，麻煩了。

林鄉長世明：好，感謝副主席。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還有要質詢的嗎？請黃代表。

黃代表良榮：主席、副主席、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

本席有個意見，以前挑水古道辦活動，都  
是客家委員會來辦；我們申請的經費，都  
是文化局共同的舉辦。舉辦的時候，彰化  
衛生所的人員參與。如果發生有人跌倒場  
或出問題時，衛生所人員要馬上到現場，人  
員在可以急救，等待救護車來。在現場發  
生，這是最重要。要擔起責任，所以這最  
呢，我們協辦單位。民眾什麼時候有沒  
重要，要注意。不知道；那裡到底有沒  
生什麼事都意外，不一定有，有些路也  
這都是意外，這是不意外問題。希望我  
蛇爬行，這是意外問題。希望我們能  
請醫療單位到現場贊助，麻煩請鄉長、  
書、課長注意這點，感謝大家！鄉長  
見嗎？請你回答。

林主席忠誠：請鄉長。

林鄉長世明：感謝黃代表，這點我們會特別再確認。確實代表說得很對，尤其爬山這件事，有時一些有疾病的人比較不知道，可能會臨時出現突發狀況，我會進一步確認程序及救護的工作。

黃代表良榮：以前辦活動時，接泊車、高鐵、客運載來現場，我們是全省辦第一、二名的，我們不能辦得更差，我們要辦得更好，大家一起加油、共同努力！

林鄉長世明：是，謝謝代表。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副主席。

黃副主席瑞拱：主席，我再一次的質詢。請問農經課課長，我聽說你好像有意思要離開這裡，是不是？

姚課長錫忠：我是有打算，不過我還不知道要去哪裡，

還在找。

黃副主席瑞拱：坦白說，你去到另一個地方不見得會比較好，你也很認真，我不能否定這點；但是你有自己的方法，說不定有比這裡更好的地方。目前你本身的工作到年底，我聽說還有好多案件還未上網。

姚課長錫忠：設計案還有在處理。

黃副主席瑞拱：你能否確定在年底之前能夠上網發包？

姚課長錫忠：會，會決標，不要再把經費拿回去，我們會發包。

黃副主席瑞拱：我聽這些代表爭取沒有多少經費，但是替地方服務建設工作，萬一沒有施作、時間來不及，經費被退回去，對代表很難交代的。

姚課長錫忠：是，我們會注意。

黃副主席瑞拱：你不能够拍拍屁股走人，不管它擺爛。鄉長，到年底之前，代表的一些案件可否處理完成？

林鄉長世明：報告副主席，我會親自去了解交接的過程。

黃副主席瑞拱：不可以沒處理經費被繳庫

林鄉長世明：我會認真去看他們交接的程度為何，確實工作有交接妥善，我才會准許。副主席，課長要走也需要我的准許。

黃副主席瑞拱：這些工作到年底之前可以處置妥善嗎？

林鄉長世明：是，可以。

黃副主席瑞拱：我相信你這句話，不然到時我們再來算。

林鄉長世明：是，謝謝副主席。

林主席忠誠：我們休息 5 分鐘，再繼續開會。

(\*\*\*5 分鐘休息後\*\*\*)

林主席忠誠：繼續開會，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請楊敏惠代表。



- 楊代表敏惠：主席、副主席、鄉長、秘書、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早安！這次公所發放 65 歲~80 歲的重陽禮金，作業到底哪裡出了問題？舊社社區 10 月 20 日發放，通知單後來才到！太誇張了吧！是不是人員不足？還是作業的疏失？
- 蔡課長岫惠：報告代表，社政課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有二位同仁離職，目前還有一位還沒補齊，所以在作業上可能人手比較不足，在寄發通知還有其他作業上有點延遲，在此跟代表、各村說聲不好意思。
- 楊代表敏惠：20 日發放，郵差才將通知單送達我家及左鄰右舍，大家罵得要死！
- 蔡課長岫惠：抱歉！代表，目前有新聘一人，不過新聘人員明年 2 月才會來，所以目前...。
- 楊代表敏惠：秘書，還要等到 2 月？
- 林主席忠誠：請秘書回答一下。
- 溫秘書勝雄：因為用人都是看對方機關，現在是到年底，年底要調動比較困難，因為一般...。
- 楊代表敏惠：20 日領錢但沒有通知單！
- 溫秘書勝雄：是，因為社政課有請清潔隊人員支援。
- 蘇代表文徽：剛才楊代表說的人員不足，你自己說都去調清潔隊人員過去支援社政課，四個輪胎平順的開車，你偏要拿一個輪胎過去？你們難道不能從人員的動態，應當補的要補，是什麼原因？剛才說到疫情？我們都請外勞嗎？不能進來？
- 溫秘書勝雄：因為人員是通盤的，每個課室都說人力有...。
- 林鄉長世明：報告代表，現在是 10 月，應該在 9 月有面試一員，原本商調函過去也跟我們說沒有問題，他會趕快過來，結果拖到現在才說他那邊明年 2 月才要放人，我也很頭疼，

這事造成我很大的困擾。當初是這樣告知我們可以趕快過來，所以造成目前社政課的人手有一位是由清潔隊的人力來支援。我已經有透過人事一直催促，是否真的沒有辦法，我們就放棄這位，再去看看能否再應徵人員趕快進來。

蘇代表文徽：說實在的，你身為鄉長如要做得順，人手就要夠，對不對？清潔隊編制多少人？隊長？

張隊長世忠：報告代表，目前清潔隊正式隊員是編制 33 人。

蘇代表文徽：目前你的人員有多少人？

張隊長世忠：正式的有 33 人，目前正式的有 31 人。

蘇代表文徽：原有要編制的人員是多少人？

張隊長世忠：應該是說 108 年是 38 人，目前是 33 人。

蘇代表文徽：差 5 個人。差 5 個人就很淒慘了，你還調去社政課？現在我都沒有為誰說話，課長，妳課內原本編制的人員有多少人？

蔡課長岫惠：原本含課長，正式人員為 5 人。

蘇代表文徽：現在呢？

蔡課長岫惠：現在還缺 1 人。

蘇代表文徽：剩下 4 人，仍然缺人。你又把輪胎拿掉放到那裡，那邊缺 5 人，這邊也缺 1 人。鄉長，你看是什麼情形？

林鄉長世明：有要應徵 1 人，這點先跟代表報告，只是該名人員在他們單位還不願放人的情形下，我無法確定何時會過來，我有思考是否放棄該名人員，重新再和人事室討論。

蘇代表文徽：鄉長，說實在的，整個鄉公所人員調動的問題，那天也有一些長輩問我有無發放重陽禮金？怎麼還未收到？長輩們比較會心急，所產生的問題，最後也會叨唸公所、課長、鄉長，這些也是你們的問題。我常

說人事、行政在你們的手上，人事無法補是你的問題，這無可厚非。我們是否能盡快想辦法將事情處理好，人手不足是事實，那邊缺 1 個人、這邊也缺 5 個人，工作做得不好，再怎麼樣也是叨唸公所，沒有必要這樣，說粗魯一點，也不是領你的薪水。

林鄉長世明：是，代表。

蘇代表文徹：是否如此？秘書？鄉長有無自己拿錢出來？都是公所支付的，對吧！

溫秘書勝雄：對。

蘇代表文徹：既然如此，就要將缺額補齊，要盡快！好不好？秘書，鄉長要管到這方面嗎？沒有吧！秘書就好了吧！秘書，你有預定的人選？但是我不管，你們想盡辦法趕快將人員補齊。時間就是金錢，金錢就是時間，麻煩趕快將人員補齊，大家才會好辦事，好不好？再來是過年敬老金的問題，還有清潔隊要收垃圾清潔費，工作有無問題？有就說有，沒有就說沒有，沒有關係。

林主席忠誠：請隊長。

張隊長世忠：清潔隊的承辦是秀梅一人，一名隊員去支援、一名生產中，這陣子又要收清潔費，去支處理清潔隊的業務已經很忙了，又去支援社政課，確實..，不要說我們這邊，也會影響到他們的業務。

蘇代表文徹：秘書，這樣你了解了吧？實在二邊不能弄到最後變成一台車四個輪胎開車很不順，你卻拿掉一個輪胎過去，結果二台車都缺一個輪胎，這樣沒有道理吧！是否麻煩盡速將人事補齊，不要害鄉長出去被罵，好不好？鄉長，我知道不是你的困難，但是

你們雙方面要配合將人事補齊，因為這會來。影響到百姓的事；影響到百姓的事就會來。告訴代表，我們也沒有權限為你們處理。我們該當通過預算，該怎麼花，這些當然是我們審核，但是我們都審給你們了，是你們無法補人員；錢給你去買便當，你還不會買？想要吃什麼就去買，又不是沒錢。如果是代表會將預算擱置，讓你們感到了困難，就是代表的問題。代表都給你們了，你們該當如何做，你們卻沒辦法，才喊肚子餓，這樣是否了解？真的有很多人在唸今年的敬老金到底有沒有領，好不好？以上。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何問題？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徽：請教鄉長，現在很多社區都有活動中心，只有大竹社區到現在沒有，它是依附在文德國小。鄉長，可否在你的任期解決社區活動中心的問題？不然大竹社區的老人會在哪裡？

林鄉長世明：其實活動中心最快的就是有鄉的土地，而且是要建地，大竹如有鄉的土地建地，甚至國有土地，我們都能趕快處理，申請經費建設。財政課長之前也有清查過土地，目前大竹社區沒有鄉和國有的建地。

黃課長啟勝：確定沒有。

蘇代表文徽：沒有是沒有，但是畢竟 15 個村、19 個社區，你身為鄉長參與每個社區，怎會大竹村沒有一個地方。

林鄉長世明：大竹村社區有想找包公廟，我當然尊重大竹村社區的運作，他們如認為該地可行，以後相關社區的硬體設施，我們再和社政課研究，一樣照著一般社區的補助方式還是硬體設施的補助，是否依他們選擇的基

地，不然之前都在文德國小。尊重他們選擇的社區活動中心或是基地在哪裡，他們要辦理何硬體或軟體，或是要向縣政府申請經費，我們就來協助。

蘇代表文徹：是否麻煩鄉長，因為這是事實，你跑遍社區，大竹社區沒有活動中心、也沒有老人會館，什麼都沒有。你有此能力，是否有機會在你的任內協助山上最高的村完成活動中心？好不好？以上。

林鄉長世明：是，謝謝代表。

林主席忠誠：請張松可代表。

張代表松可：請教農經課長，現在民權路 25 巷這條路，水溝只要花個幾萬元而已，百姓常遇到我就唸我：「你都這樣，我還要等你。」一小段水溝而已，水溝一端地勢較高，排水不順，裡面會積水蚊蟲很多。民權路 25 巷已經施作完成，原本叫他做卻跳過。

姚課長錫忠：我再了解看看。

張代表松可：這一定要做好，不然水溝一端地勢較高，裡面都積水，排不出來，孳生很多蚊蟲，夏天又有臭味，令人難以忍受。

姚課長錫忠：因為小型工程的款項比較不足。

張代表松可：之前就叫你設計了，現在又因款項有無的問題，這本來就要一起設計，施作會更加省；不然現在完工後又再開挖，要被罵死嗎？對不對？再麻煩你注意一下。最近可以的話要馬上施作完成，不然百姓要看多久要做。

姚課長錫忠：好。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下個星期一繼續綜合質詢。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

#### 第 四 次 會 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時 54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黃瑞拱、楊敏惠、洪千芸、林金堂、  
張松可、黃良榮、蘇文徹、許林心

列席：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溫勝雄  
民政課長 蔡欣帆 財政課長 黃啟勝  
農經課長 姚錫忠 社政課長 蔡岫惠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主任 張美娟  
政風室主任 許建中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幼兒園長 洪幸伶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辦事員 許安柔  
技士 陳慶隆 組員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記錄：李美瑩

林組員慧玲：今天的議程是綜合質詢，因質詢時間不受代表出席人數之限，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今天是綜合質詢的最後一天，會議正式開始。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要質詢，可以舉手發言。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主席、各位同仁、鄉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早安！今日因為有一些百姓反映，請問農經課長，承辦建照執照是何人？有來到現場嗎？你喔！不好意思，我不認識你，你也不認識我，所以穿上代表的背心。請教你承辦的主要業務為何？

陳技士慶隆：我主要承辦的業務是建管業務，還有部分道路路平專案。

蘇代表文徹：很辛苦！首先感謝你來到芬園鄉服務百姓，請教你在辦理建使照時，一般百姓來辦理，他們買屋直接要蓋房子，所以買屋的戶籍也在我們這裡，結果因為他要出外

謀生，通訊地址就在他的工作地點，正確吧？

陳技士慶隆：是。

蘇代表文徹：這沒問題吧！為什麼百姓向你申請後，你會因為他的戶籍資料和通訊地址不符，而回絕無法辦理、無法寄至通訊地址，有無此事？因為通訊地址和戶籍地址不符，而不受理，有無此事？

陳技士慶隆：應該不會有此事。

蘇代表文徹：有沒有這件事？你回答有沒有這件事情？

陳技士慶隆：可能就是代理人...。

蘇代表文徹：「可能」是什麼？有沒有這件事情？通訊地址和戶籍地址不同，因為如此你不受理，有沒有這件事情？有沒有？

陳技士慶隆：應該不會有。通訊和戶籍地址可能是代理人的問題，我們會要求他身分證的問題，因為為保護當事人的權益。

蘇代表文徹：當事人的權益？人家今天來是正常的申請，地點也是合法的，工作沒有問題。他的辦理是沒有問題，是差在因為你認為你要寄戶籍地而不寄現在的通訊地址。

陳技士慶隆：其實領取有二種方法，一是親自來領取，或是他的...。

蘇代表文徹：他就跟你說麻煩寄他的通訊地址。

陳技士慶隆：我們也是會通融寄到他的指定的通訊地址。

蘇代表文徹：但是就是有百姓向我反映有這個問題。你要我把這個案件說清楚，我跟你說，你是在上班的人，我不為難你，你說「有」或「沒有」就好，錯誤過去就算了，有沒有？！

陳技士慶隆：我們這邊會尊重代表的意思。

蘇代表文徹：不是我的意思！你該如何辦理就如何辦理，怎麼尊重代表？你在說什麼？



陳技士慶隆：是，我們這邊為便民措施...。

蘇代表文徹：我書沒有讀得比你多，你在說什麼？

陳技士慶隆：是。

蘇代表文徹：請問你從哪裡轉過來的？

陳技士慶隆：從雲林轉過來的。

蘇代表文徹：之前呢？你考什麼進去的？

陳技士慶隆：之前就在南投。

蘇代表文徹：你是考什麼才成為公務人員？海巡嗎？

陳技士慶隆：是。

蘇代表文徹：海巡就對了，所以你很會問、很會了解人家！百姓來申請，結果資料沒有問題，他們是夫妻，不知是你的慣例或是什麼，聽說你有問一句「你們有沒有住在一起？」有無此事？沒關係，有或沒有？

陳技士慶隆：如果...。

蘇代表文徹：扛轎仔不扛轎，管新娘無放尿！只要人家是合法夫妻就好，你問人家有沒有睡在一起做什麼？

陳技士慶隆：抱歉！蘇代表，如果這樣子的話，我跟他致歉。

蘇代表文徹：有沒有啦！

陳技士慶隆：我用詞不當，我跟他致歉。

蘇代表文徹：所以我覺得你在想什麼？無代無誌人家的合法婚姻沒問題，你是移民署還是海巡做習慣了，你瘋了嗎？管人家夫妻有沒有住在一起才要核發資料給人家！沒有這種事啦！對不對？

陳技士慶隆：抱歉！是！

蘇代表文徹：你來這服務，我們很感念你，很辛苦！但是你在這服務，不能刁難百姓，讓百姓一個個來投訴。

陳技士慶隆：對，我們都會遵照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不是遵照我！你也奇怪，我跟你說話，你

都聽不懂！你不用遵照我！你就業務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清清白白！你做的工作，我實在很懷疑，你是不是都要？你是主管人員，你是怎樣？一定要這些代表..鄉長，不好意思，這你的人，為什麼現在都要有人來央三託四？這樣辦理比較快就對了？不會吧！鄉長。

林鄉長世明：這個部分是公所的問題、公所的錯誤。這個部分我們列入到年度的考評上面來處理，因為代表說得如屬實的話...

蘇代表文徽：剛才我說的應該沒有冤枉你們，如果你需要我提供資料，沒有關係。

林鄉長世明：若是事實就要處理，我簡單說就是第一業務上公務人員不是為自己服務的，不是自己最大，是對人民，我們才有機會來服務，這點沒有什麼問題。

蘇代表文徽：所以鄉長，今天我送來的案件向你們申請，要建照要使照、建築線如何畫，如有問題要趕快幫忙百姓處理完善，不是這樣嗎？

林鄉長世明：是，沒有錯。

蘇代表文徽：鄉長，你也有壓力！你也要連任的，如果你底下全是這樣工作，你光是被譙就死了！今天我是替你說話。

林鄉長世明：這個部分事實是我們的不對，這點很明確，我也向代表報告，這件事情我們會去了解並處理。

蘇代表文徽：你叫做什麼名字？我真的忘記了，我有小抄。叫陳慶隆，因為之前我知道的是卡到土地買賣的問題，再來是向你申請建照、使照、建築線的問題，還有一件，江黃代表還沒來嗎？

林主席忠誠：今天請假。

蘇代表文徽：一般圍牆如用鐵網圍，是否算違規？我怕

野狗進來田園毀壞我的農作物，裡面有養雞，我當然要圍起來，不然野狗會進來。你看，你承辦的業務有無很大的問題？有無違章的問題？

陳技士慶隆：我們有個農地的農業專辦，阿達說如果是...

蘇代表文徹：我聽說這件是你承辦的，在茄萣、嘉興。有人向你反映說是違章，我的農作物怕損害，在我的地圍鐵網，又不是烤漆板或是什麼，有什麼問題嗎？

陳技士慶隆：鏤空的話倒是沒問題，如果是鏤空鐵絲網...

蘇代表文徹：對啊，鐵絲網，有問題嗎？

陳技士慶隆：鏤空的 OK。

蘇代表文徹：OK？結果你也是這樣處理，跟人家說違章、這樣有問題。

陳技士慶隆：主要如果是鐵皮屋...

蘇代表文徹：這件是事實，我剛才才說江黃秀銀，你還聽不懂意思？就是那件，你聽得懂嗎？

陳技士慶隆：代表，因為是有村長...

蘇代表文徹：我就不要和你說是誰了，你還說做什麼？

陳技士慶隆：是，抱歉！

蘇代表文徹：有無此事？

陳技士慶隆：有。

蘇代表文徹：這樣是不是造成人家的困擾？我不管是村長、縣長還是鄉長或是總統！這都不存在，我是說你有無處理該事件？

陳技士慶隆：當地村長有反映這件事，我沒有給他違章查報，不好意思。

蘇代表文徹：又沒有違章！你怎麼違章查報？你現在又在說什麼？

陳技士慶隆：是，沒有違章，當地村長...

蘇代表文徹：有沒有違章？

陳技士慶隆：沒有。

蘇代表文徹：沒有，你要違章查報，多講的！我說你怎麼那麼奇怪，你一看就知道沒有問題，你就不要去干擾，這是一位農民老百姓，他是很憨直的人，結果你去就說：「這有問題喔、有疑慮喔」，你有說這句話，後來你了解是沒有，但是你之前就先說這句話了，你看是否適合？

陳技士慶隆：好，不好意思。

蘇代表文徹：不是我，完全不是我的問題。今天你和我又沒有接觸，我怕你不認識我，所以我今天穿背心，我和你沒有什麼。我沒有錢蓋房子、買地，我也沒辦法圍圍牆，什麼都沒有。今日我問你的三項工作都和我沒有關係，這都是百姓反映到我這裡，所以今日請你起來，有這些事情的話，你說有就好，你不用回答太多。有的話，是不是日後要改善？這樣好不好？秘書，我常常說你是主管頭、公務人員頭，日後你要督促好工作。

溫秘書勝雄：是。

蘇代表文徹：因為他承辦的業務到最後也是你蓋章，是不是？

溫秘書勝雄：是。

蘇代表文徹：所以做事必須要求你底下的人員處理妥善，不要害你，甚至也會害到鄉長。因為外面的人會宣傳公所刁難，因為百姓不認識陳慶隆，百姓送件而已，結果百姓投訴都是公所刁難我們，如同外面的人說代表都會刁難公所一樣，好笑！怎麼刁？什麼叫做刁？大家都是就事論事，不然的對你們隨便亂搞？沒有啊！今日我所問的都沒有冤枉你，希望你了解一下，日後辦事的態

度種種，對百姓多一些善意，可以解決的。就解決，不是吹毛求疵。刁難有業績嗎？秘書，如果他刁難一件，你有業績給他嗎？有嗎？沒有嘛。最好是幫百姓完成，有的獎金或考績更好，盡量輔導百姓。百姓的錯，不一定是他願意的，只是沒有注意所有的法令、法條，我們只是站在協助百姓，不是對百姓盯東盯西，好不好？

溫秘書勝雄：是。

蘇代表文徽：陳慶隆，不好意思，你這樣 OK 嗎？你了解吧！日後麻煩態度種種好一點，初見面，我就領教你的作風了，好不好？因為今天針對你的工作，我已經說明了，三項事情確實是你的案件，所以日後麻煩對百姓的服務態度友善一點，因為你很辛苦來本地，肯來地方服務，本席也覺得你很好，但是人家跟我們說的都是事實，好不好？以上。

陳技士慶隆：好，是。

林主席忠誠：麻煩各課室主管，等一下代表質詢時，你們回答時再注意一下麥克風。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

姚課長錫忠：其實我覺得公務人員做事情要有同理心，因為百姓對法令不一定很了解，我們如不是很有確定，不要一下子就說怎樣怎樣，因為有時候我們也不確定，所以我們要拿回去研究一下說「我了解一下再答覆你」。

林主席忠誠：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徽：請問整個芬園鄉最懂得法令、又是你在審查的案件，誰最了解？

姚課長錫忠：承辦人員。

蘇代表文徽：對，今天你這樣解釋，我想不通！

姚課長錫忠：我的意思是其實有時候東西不是都放在頭

腦內，有時我們也是要回去翻資料，大概知道方向，但有時還不是很確定。

蘇代表文徹：所以課長，剛才我也沒有很為難陳先生，這是他所犯的問題。本席今日照實向他請教，事實上他也了解自己有了某個過錯。有錯誤過去就好了，就過去了，不然要怎麼辦？

姚課長錫忠：好。

蘇代表文徹：今日本席和你們溝通，是因為百姓有反映你們對他們的態度和種種，我也沒有說你們違法，沒有說到此項，他也沒有違法，是依法辦理，只是百姓認知的法令本來就比你們還不足，不然你怎麼做課長，他怎麼做技士？

姚課長錫忠：我們都在學習。

蘇代表文徹：鄉長會聘請你們過來，會讓你們做這些工作，也是相信你們的專業；相信你們的專業也不只是專業而已，功夫好的還可以為百姓服務得更好，在可以幫助百姓的範圍內，將它做好，應該吧？

姚課長錫忠：應該。

蘇代表文徹：這樣好嗎？

姚課長錫忠：好。

林主席忠誠：請副主席。

黃副主席瑞拱：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請教農經課課長，剛剛那位姓陳喔！我不是在打落水狗，今天我講的，你要注意，我們身為一位公務人員，要愛民、便民、不擾民。以前的案件，我可能也曾向你反映，縣庄前村長謝○嶽先生來農政課辦事情，挑三揀四，我很有印象。我們村長反映：「代表，怎麼這樣？」我說：「我不知道，你們是

同一國的。」為什麼是同一國？因為我是無黨派，他們是民進黨的。我們村長說：「這次也是民進黨，你直接找鄉長排解就好。」陳先生起先他是負責農經的路燈，曾經有一次和我一起到縣庄看的一盞路燈，百姓希望可以遷移，卻是處處刁難，人家希望遷移，你就辦看看，真的是屎尿屎尿，後來百姓很不高興：「這麼麻煩！不移了。」我說：「好，不要移。」今日剛好叫陳先生起來，我也跟你說此人的服務態度不是很好，應該要改進。鄉長，這是你的行政人員，你本身要督導好！

林鄉長世明：是，剛才我有向蘇代表報告過，這個部分該如何處理，我們會...

黃副主席瑞拱：坦白說，百姓來就是有問題，我們要好好和他們溝通、協助，不是有事情就對人家挑三揀四。有一些問題時，百姓的法律常識不足，我們會的人就要教人家如何辦才能過。尤其該課是申請建照，要有相當學歷才能在此做事，所以今日我們遇到就要改善，下次不要再讓百姓向本席或是這些代表投訴「你們公所怎麼這樣！一些人員換來換去，換到最後，都是一些不太正常的人。」如果沒有這些聲音，你們做得就成功了，謝謝！

姚課長錫忠：因為陳慶隆技士來到公所，我想投訴的人不會少於十件以上。我也常常跟他說，有時你一件可以處理的，處理不好，就變成二件，這樣不是很好；有時不是你的問題，但是你講話就冷冷淡淡。

黃副主席瑞拱：坦白說，你接農經課時，人員是最足夠

的，比起以往多出 3、4 人，這 3、4 人要做什麼？應該要加的就要加。這次社政的福利要做得好，為什麼？社政人員一定要足夠，坦白說，農經課做事愈來愈退步，多牛犁無田；多人擔無糞。今天做事，不是人要多，是要精，如何處理妥適才有用，不然人多也沒有用。

姚課長錫忠：但是我了解我來到現在，我來之前，人是一樣多的，並沒有比較多。

黃副主席瑞拱：多很多人！以前只有 7、8 個人，現在 10 多個人，多 2、3 個人。

姚課長錫忠：這些算是臨時的。

黃副主席瑞拱：臨時的不是人嗎？現在正式的職員有幾個人？

姚課長錫忠：職員有 5 個人。

黃副主席瑞拱：真的是嚇死人！以前職員只有 2、3 個人，就呵咾甲會觸舌，那時 3 個人，現在又多出 2 個人！

姚課長錫忠：可能他們辦事情比較能幹。

黃副主席瑞拱：多牛踏無糞！現在人多了，說難聽一點，人愈多，愈辦不了事。這陣子你們的人員最多！

姚課長錫忠：沒關係，我們再做檢討。

黃副主席瑞拱：不是檢討的問題，你們要做好！現在問題都出來才檢討，檢討已經太慢了！已經快二年了，一轉眼就卸任了！拜託公所將事情處理好。百姓來申請、辦事情，就要處理好，拜託一下！

姚課長錫忠：好，謝謝。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張代表。

張代表松可：主席、鄉長、各課室幹部、主管，大家好！今日說實在的，沒有錯！有很多百姓反映。因為辦事情，各課室都一樣，服務態度要



好一點，不要動不動就說沒資格什麼的，我們要解釋清楚。因為如不解釋，他們會的話就自己辦就好，也不會來公所，有的你們一聲就否定掉，說沒有資格、有的沒有的。每個課室都一樣，所以我們的服務態度要好一點，他們不清楚，我們解釋清楚，人家就會放在心裡，覺得已經講得很清楚，自己聽不懂也沒有辦法。你們來此就是要便民，不要你們自己會就好了，動不動就推說沒辦法，這要去縣府或去那裏，我真的看不下去。尤其社政課有一些職員也是會如此，不知道是人少、心情不好或是什麼問題，但是一定不能如此。有時我遇到一些去社政課辦事的百姓，社政課人員說這沒有辦法，要去縣政府、去哪，你要解釋清楚，看是縣政府什麼單位，不然替他詢問、傳真一下也沒有什麼；但不是，叫他自己處理，要傳給誰？還說不會自己看表單嗎？有的年長者不識字，怎麼看？字看起來是黑黑的。所以我們身為公務人員，應好好服務、便民，讓百姓來、歡喜回去，我們說的事情，他們都聽得懂，所以這點很重要！你看派出所像阿謀，他做得好，都捨不得讓他走，離開又再拉他回來，對不對！你們看他們做事就好，但你們不是，有的沒有的，每事問起，都不知道，有些被處理掉了也不知道、有沒有交接也不知道。有一位百姓前去詢問：「我的案件處理好了沒？」回說：「沒有資料」，所以身為主管都要特別注意。好，感謝！

林主席忠誠：針對張代表講到公所的服務態度，請公所看要如何調整，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請教秘書，因為本席在地方跑，有百姓向我反映，他還沒去報案的樣子，目前有公物失竊，你是否知道？有無通報給你？

溫秘書勝雄：我還不知道這件事情。

蘇代表文徹：有百姓告訴我，我先了解這陣子有無此案件？

溫秘書勝雄：因為各課室有保管的公物。

蘇代表文徹：你們有沒有人的公物失竊？都沒有嗎？

溫秘書勝雄：是，因為我還沒有看到。

蘇代表文徹：他說環保公園有個很大的石頭，你知道嗎？寫「環保公園」，旁邊有落款。你說有嗎？課長，有沒有？現場有人了解嗎？

溫秘書勝雄：有。

蘇代表文徹：這陣子聽百姓說不見了。

溫秘書勝雄：我想應該不算失竊，請農經課長報告一下。

姚課長錫忠：它本來是在環保公園，那顆石頭在步道，我們規劃將它拿至舊營舍。

蘇代表文徹：不好意思，這是你們的作業，我們不了解。因為百姓看見就說這顆石頭不見了，又這麼大顆，那是有價值的，現在要買那顆石頭不便宜。

姚課長錫忠：那顆石頭現在舊營區那裡。

蘇代表文徹：所以現在是暫放在那裡？

姚課長錫忠：是。

蘇代表文徹：以後是否會調回來？

姚課長錫忠：日後要看公所的規劃。

蘇代表文徹：那顆石頭原本矗立在公園，你要把它放在哪裡？你要說清楚，不然百姓會問我，我才知道另有他用，你拿回去做為枕頭也沒關係，這樣就竊占公物了。

姚課長錫忠：現在暫時不放在我們這邊。

蘇代表文徹：為什麼？你要解釋，我們才能跟百姓說因為怎麼樣而不要放。你如果要賣也要找我

一起賣，對不對？到底如何，你們要講，此時是百姓告訴我們「石頭怎麼不見了？」我也不知道。你說現在放在舊營區？

姚課長錫忠：是。

蘇代表文徹：所以沒有失竊？

姚課長錫忠：沒有。

蘇代表文徹：沒有失竊，我會跟他說不要報案。因為百姓告訴我，我說：「慢一點，我了解一下」如果去報案就變成謊報，結果是沒有不見，是否也確定不會失蹤？該不會過二天就不見了吧？

姚課長錫忠：不會，石頭那麼大，也需要車子載。

蘇代表文徹：該物是否有公物造冊，不可以不見，對吧？

姚課長錫忠：對。

蘇代表文徹：到底現在的作用為何？要移去哪裡？我們才能跟百姓說明。

姚課長錫忠：目前公所尚未規劃。

蘇代表文徹：沒有規劃？

姚課長錫忠：當然如果認為放在這裡也不錯，因為有的空間配置之後，會視放置何處較適當，因為還有遊具設施。

蘇代表文徹：那顆石頭這麼大，第一它沒有危害到什麼東西，不管你如何做、遊樂設施如何施作，你看那顆石頭有何影響？會不會？

姚課長錫忠：沒有關係，我們再討論。

蘇代表文徹：不是沒關係，會或不會？你覺得石頭放在此會影響到誰？還是影響到風水？

姚課長錫忠：我要和鄉長、秘書討論該顆石頭要如何處理。

蘇代表文徹：又是鄉長、秘書。不好意思，請教鄉長，課長請坐。鄉長，我們聊一下。

林鄉長世明：關於此部分，整體而言，環保公園目前的規劃須再討論要放置何處較適當。

蘇代表文徹：當初環保公園發包時，沒有規劃圖、設計案嗎？

林鄉長世明：這顆石頭的位置剛好在步道上，因為我們目前看來步道已經完工，再來是遊戲區塊，所以一般來說，一定要有個地方暫置，之後如有什麼地方可以放，再考慮把它移回來。

蘇代表文徹：你如果有確定要移回來，因為施工需要先搬至他處，當然我們會向百姓說明，改天你們再搬回來就好。因為我也無法跟你們說是否要搬回來，遇到石頭，步道不能行走嗎？你是否知道芬園鄉十字路口找不到超過5個？為什麼芬園鄉的丁字路口這麼多？鄉長是否知道？

林鄉長世明：這個部分請代表說明。

蘇代表文徹：很簡單嘛！因為芬園鄉能幹的人多，所以開路到那裡就成丁字路，你想看看，芬園鄉有多少丁字路？有多少十字路口？應該不會超過5個，那顆石頭那麼大，矗立在那裡，也沒有造成妨礙，步道難道不能閃開一點，有差嗎？它的前後還有土地，閃一下就好，你就常常把它移走，讓百姓懷疑石頭失蹤了！百姓反映時，我還不知道，今日才在此討論。

林鄉長世明：目前整個規劃公園進行，但是整體的配置，我們再看看要放置何處，好不好？

蘇代表文徹：你的意思是現在還不一定要放回去，還是怎樣？

林鄉長世明：我們再做討論。

蘇代表文徹：不好意思，現在大會上，你所說的都有錄音，都是事實。你認為日後是否確定還會再移回來？這樣就好，我們才有辦法跟百姓說明。

林鄉長世明：報告代表，我們會再就整個公園的部分，放在何處或是怎麼放來討論。

林主席忠誠：鄉長，針對蘇代表問的，要移回來或是再放他處？你回答很模糊，開會後又沒有這件事了。

林鄉長世明：此部分我還要再研究，要再討論。

蘇代表文徹：鄉長，不好意思，因為你們發包施工，一定有規劃設計圖，不然你們如何發包的？你應該有整個的配置圖，我們不曾看過，我們不知道，所以百姓問我們，我們也不知道。結果現在我問你那顆石頭移位，你說因為施工的關係，這 OK，我告訴百姓因為施工、安全的種種問題，它就要移走，日後會再移回來。到底現在整個環保公園的規劃、發包施工，你怎麼可能不知道規劃圖、石頭要搬到哪裡？如此本席也要對你不好意思了。可以嗎？你應該是照圖施工吧？

林鄉長世明：是。

蘇代表文徹：照圖施工的話，石頭要放哪裡，你應該現在就可以回答，怎麼說不知道？

林鄉長世明：照圖施工就是照這樣子。

蘇代表文徹：鄉長，你說照圖施工，現在圖面上，到底石頭跑到哪裡？圖面上有嗎？

林鄉長世明：代表，因為現在我沒有看到圖，整個的工作...

蘇代表文徹：所以你不知道？好，我請問農經課長。課長，不好意思，鄉長也表示得很清楚，依法辦理、照圖施工，你那裡有無圖面？

姚課長錫忠：我要去樓下拿，因為我記得之前發包就有吩咐...

蘇代表文徹：沒關係，請樓下人員馬上調上來。請主席裁示一下。

林主席忠誠：現在先調資料，將資料準備齊全，休息 5 分鐘。

(\*\*\*5 分鐘休息後\*\*\*)

林主席忠誠：剛才針對蘇代表所問的，請課長解釋一下。

姚課長錫忠：針對蘇代表所說的大石頭，因為我向承辦了解之後，因為廠商施作、開挖土方的安全問題，暫時將石頭移至舊營區，等到公園施作完工，會將石頭恢復原處。

林主席忠誠：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課長，這是一個誤會。因為百姓看到的問題是如此，所以他會來向本席反映，本席也就這個問題請教你。你了解之後，原本的圖面上，石頭是沒有變動的？

姚課長錫忠：是。

蘇代表文徹：好的，施工還要多久時間？

姚課長錫忠：差不多在十二月左右。

蘇代表文徹：好的，沒關係。日後施工完成，在竣工驗收之前，會將石頭放置回去。如果沒有放置回去，驗收應該是有問題的，對吧？

姚課長錫忠：是。

蘇代表文徹：為了解除百姓的疑慮，是否請貴所立一個牌子「因為在施工期間，怕那顆石頭造成危險，先暫時調往別處，等竣工之後，它會再恢復原處。」你在此處立一個牌子，不要再讓百姓來問我們，你看是否方便、適合？

姚課長錫忠：好，可以。

蘇代表文徹：應該沒有差，因為你們確實在施工，當然石頭那麼大顆，如果在開挖中壓到百姓也不好，你們這樣做很正確，本席很認同，但是為了解除百姓的疑慮，是否請先做個

公告？好不好？以上如無問題，本席沒有意見。

姚課長錫忠：好，謝謝。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請許林心代表。

許代表林心：主席、副主席、公所各課長、代表。本席不了解幼兒園的事情，請問幼兒園裡面的專員、老師是否足夠？

洪園長幸伶：有，足夠。

許代表林心：總共有幾個人？

洪園長幸伶：26個人。

許代表林心：老師有幾個人？

洪園長幸伶：老師有17人。

許代表林心：總共有幾班？

洪園長幸伶：9班。

許代表林心：裡面整理的方式，到底叫誰整理？

洪園長幸伶：我們全園的環境掃除是以停車場和教室室內外為主；教室室內外是老師維持，外面是屬於司機。

許代表林心：但是本席覺得去年開會的時候，可能也一年多了，妳還不在這個位子，比較不知道。之前我有說外面圍牆的彩繪很漂亮，但是欠缺一樣—沒有整理。已經一整年了，妳看如果裡面的專員不夠，看要如何處理？

洪園長幸伶：我們有4位司機，應是充足的。我們比較疏忽於圍牆外中山路的區塊，回去我會按時督促他們要整理好環境衛生。

許代表林心：我覺得彩繪這麼漂亮，道路卻不曾打掃；別處的社區道路都打掃得很乾淨，但是公所面子的問題，希望妳留意有沒有人會整理修剪花草。

洪園長幸伶：會，我們的司機會。

許代表林心：這也很重要！如果沒有就要請一個專業人員，因為公所的面子問題，很多百姓說幼

兒園的衛生有待改進，裡面還不算很乾淨，還有外面，我們要顧及面子問題。鄉長，去年我曾說過外面要整理，到現在還沒有看到，每次我經過都看到很雜亂，遊覽車也常常經過。外縣市、台北，甚至全省都說芬園是遊玩的好地方，但是路邊都沒有清掃也沒有修剪花木。彩繪很漂亮，但是路面沒有清掃，從上面掉落地上雜七雜八的樹葉很多，都不曾看見有人員清掃，你看這不需要改進一下嗎？

林鄉長世明：我們責成園長這部分馬上進行處理，幼兒園的部分能夠處理的馬上處理，如有問題是否再提出來，針對代表質疑的或者環境維護的問題，好不好？

洪園長幸伶：好，我會馬上處理。

許代表林心：但是一些花草須要專業人員修剪，周邊的花草要整理。彩繪這麼漂亮，上面也有樹葉掉下來，環境一定要整理舒適。如果專員不會修剪，就要請內行一點的，因為芬園鄉是個好地方，學生還很小在這讀書，大家努力改進衛生問題，讓芬園成為一個大家來遊玩好地方！

洪園長幸伶：好。

許代表林心：妳要規定多久掃一次，不能一整年都沒有掃。花草都掉下來，枉費彩繪這麼漂亮，錢花這麼多，是不是這樣？

洪園長幸伶：是，我了解。

許代表林心：萬一不會修剪花草，要找一個專業人員將花草種植美觀一點，為了面子問題。芬園是個遊玩的好地方，有的北部、南部經過，大家都說別的社區道路掃得這麼乾淨，為什麼這條中山路這麼髒都不曾清掃。這條路看是你們或是社區清掃，一定要妥善處



理。

洪園長幸伶：好，我們回去馬上改進，謝謝。

許代表林心：好，麻煩妳改進一下，謝謝。

林主席忠誠：針對代表的建議，請公所趕快執行。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徽：不好意思，因為比較緊急，請教鄉長，11月7日是否要辦挑水古道健行？

林鄉長世明：是。

蘇代表文徽：因為在網路上還有好多人都在詢問本席，你們都說報名已經額滿了，對不對？

林鄉長世明：報告代表，這個部分除了我們主辦單位之外，所有的物資都是立委黃秀芳準備的，所以那邊也有接受報名，我們這裡也有接受報名，但是物資增加之後，也是來不及接受更多的報名，怕到時報名了，我們沒有東西發放給民眾。所以第一時間於上個星期五在網路上發布。

蘇代表文徽：OK，本席也想請教一下，民眾報名有什麼東西？

林鄉長世明：毛巾和餐盒，公所準備米粉。

蘇代表文徽：一串米粉？

林鄉長世明：一包。

蘇代表文徽：不好意思，上次我問秘書，秘書不是很清楚。

溫秘書勝雄：是。

蘇代表文徽：你坐下，你再和我回應就浪費時間了。請問鄉長，報名是否免費？

林鄉長世明：報名免費。

蘇代表文徽：一個人的經費編列多少錢？

林鄉長世明：發放米粉的部分40元左右，其他的東西都是立委那邊處理的。

蘇代表文徽：立委？立委花的錢？

林鄉長世明：因為他們的經費包含這個部分。

蘇代表文徽：對啊！你難道不能了解一個人頭花多少錢？為什麼會一下子報名就額滿了？再來額滿你也知道，請問是多少名額？有一個問題，你們的廣告沒有說已多少人，沒有吧！「歡迎大家來報名」你也沒有說2000人、3000人、5000人？

林鄉長世明：我們有說到11月4日，但是實際上沒有想到報名的速度太快了！

蘇代表文徽：現在多少人？

林鄉長世明：現在總共1000多人。

蘇代表文徽：1000多人就沒有了？

林鄉長世明：因為挑水古道整個容納還有車輛管制無法這麼多人。

蘇代表文徽：不可以嗎？有問題嗎？

林鄉長世明：因為停車場和整個周遭的交通都要考慮在內。

蘇代表文徽：你們以什麼為依據？有這個依據嗎？

林鄉長世明：因為每一個空間可以容納的...

蘇代表文徽：鄉長，不好意思，原本我們有這個依據嗎？於法行政，於法有據，你們的依據在哪裡？

林鄉長世明：我們盡量保守來估計。

蘇代表文徽：沒有盡量啦，不好意思，鄉長，你是以什麼為依據1000多人就額滿了？本席認為你有可能原本經費預計3000人，之後你們要增加，致使你們只讓人家報名1000多人，因為原本就沒寫多少人，因為很多人反映到本席這邊「怎麼額滿了？為什麼額滿？」哇！我也不會回應，所以在此本席向你請教。

林鄉長世明：這個部分第一立委那邊設定800人，後來增加到1100人左右。

蘇代表文徽：應該是不可能只有民進黨才能報名吧？

林鄉長世明：沒有啦！不要這麼說，代表，客觀的環境、

客觀的報名機制，我們都可以去了解，沒有這種問題。

蘇代表文徽：剛才我問的是笑談說的，事實上應該不會，但是有一個問題，報名一定要有個依據，此依據在哪裡？百姓問到本席，不知其他代表有沒有被問到？現在百姓問我，我一樣要回答，剛才石頭的事情就回答得很好。沒關係，解決。現在換你來解決這件問題。

林鄉長世明：代表要問的是這些名額事先沒有告知百姓，這點真的是我們的問題，但是確實立委黃秀芳服務處本來就設定800人，後來我們要求還要增加，報名的速度真的很快，馬上增加名額之後就報名額滿了；現在又要增加，他們的物資也有問題，或是設定發放的東西無法滿足的情形之下，我們就要做個簡單的處置，就是暫停報名。

蘇代表文徽：本席想請教你，報名是否到11月4日？

林鄉長世明：是。

蘇代表文徽：今天是2號，還有2天。主席，繼續開會沒關係吧？

林主席忠誠：沒關係。

蘇代表文徽：因為主辦單位是黃秀芳立委服務處、鄉公所和麓社協會，你有無辦法馬上聯絡承辦單位，馬上了解，這樣好不好？我們的要求讓百姓報名到4號，因為你的廣告是這樣，不然你又卡到詐騙了，我沒騙你。

林鄉長世明：報告代表，因為我們考慮整個的物資，挑水古道這個地方確實是有困難的。

蘇代表文徽：我沒有差！我沒有要去，我要去的話走路去，不用向你報名，可以吧？那天我可以去嗎？

林鄉長世明：可以。

蘇代表文徹：對啊！我不用報名，現在是要求我們大家都看到 11 月 4 日，你現在就截止，有犯到欺騙社會。有沒有辦法解決？不然再休息 5 分鐘，讓你去處理妥善，這樣可以嗎？

林鄉長世明：代表，這個部分，我真的...

林主席忠誠：鄉長，沒關係，針對蘇代表問的，你去了解一下。中午可以吃個飯再開會沒關係。

蘇代表文徹：到 11 月 4 日，你有沒有辦法馬上處理？到那天差沒有多少。

林主席忠誠：請公所將資料調出來，包括報名的名額。

蘇代表文徹：現在報名幾人，我們也不知道，你要我們出去跟人家說「滿了！滿了！」，是額滿幾人？我們也不知道！

林鄉長世明：請公所等一下將資料整理一下，我們再休息 5 分鐘，休息一下，等一下再開會。

(\*\*\*5 分鐘休息後\*\*\*)

林主席忠誠：現在繼續開會，代表還有何意見？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主席、各位同仁、鄉長、秘書、各課室的主管，大家午安！很難得中午看到大家，不好意思，沒能讓你睡午覺。秘書，請教一下，因為剛才你們有送上資料，你有何要解釋的？到 11 月 4 日有問題嗎？

溫秘書勝雄：11 月 4 日，我們沒有對鄉民公告，文宣上是我們的疏忽。因為編列經費時，一開始是派報，以我們的戶數預估，5000 是足夠的，所以我們派報。

蘇代表文徹：預估多少？

溫秘書勝雄：5000 戶左右，派報就是分給大家知道，社區也有幾份，盡量讓鄉民盡速知道。因為籌備期間較為短暫，海報費用，我們預估

原本是跟代表，我們本來是預估場地可能沒有那麼多，但是第一天我們馬上接受到300多人...。

蘇代表文徹：公所做得不錯！

溫秘書勝雄：沒有，我們不知道，追加到1000人。

蘇代表文徹：現在重點，本席想請教你，問題是已經超出名額，你看有什麼彌補的方式？請鄉長。

林鄉長世明：這一點在此向代表報告，超出的部分，我們是不是繼續用鄉的，公所另外額外再提供增資100份至200份，繼續開放給鄉民，單獨就鄉民的部分繼續報名，讓他們也能參與這樣的活動。

蘇代表文徹：好啦，本席是因為鄉民的反映來向貴所詢問，你到底要如何去處理，因為也不是我們可以做決定，希望鄉長做個了解，該當去處理的工作要處理好，要不然如果引起整個百姓的不滿，對你也是造成傷害。

林鄉長世明：是，感謝代表。

蘇代表文徹：本席了解的是這樣，所以麻煩一下，你該宣導的要宣導，現在是否針對鄉民？

林鄉長世明：對我們本鄉的鄉民提供名額。

蘇代表文徹：多增加些名額，好不好？

林鄉長世明：對，服務台的部分再開放200名，好不好？鄉民的部分能夠繼續讓他報名。

蘇代表文徹：你們要如何增加，我沒有意見，我只知道不要造成百姓的困擾，好不好？

林鄉長世明：是，感謝代表。

蘇代表文徹：以上是你的工作。請教行政室，剛才請教大家時，因為公所的部分是由你們，你們和承辦單位的對外窗口是誰？

許辦事員安柔：我們這邊、還有黃秀芳立委的助理那邊。

蘇代表文徹：就這樣？

許辦事員安柔：對。

蘇代表文徹：不是啊，政府補助不會是黃秀芳立委核銷吧！

許辦事員安柔：代表是要問核銷的部分嗎？

蘇代表文徹：我問你對口單位？

許辦事員安柔：因為該預算是花我們自己本預算裡面的。

蘇代表文徹：你們是跟人家一起當主辦，請問承辦單位是誰？

許辦事員安柔：承辦單位是立委他們那邊。

蘇代表文徹：他會是承辦？

許辦事員安柔：你說公所承辦？行政室...。

蘇代表文徹：不是，我跟妳說，這是從上而來的預算，不是到公所就是由某個單位承辦，才有辦法核銷，妳了解嗎？

許辦事員安柔：是，這項預算原本是編在社政課健行的部分，這個活動由行政室主辦。

林主席忠誠：阿妹仔，今天你是來代理的，你不會講，請教一下、想一下再講，因為會議都有錄音。

蔡課長岫惠：跟代表報告一下，它的主辦單位應該是立委服務處那邊，跟公所聯合主辦，公所應該只有負責宣傳的部分，就我知道應該只有宣傳的部分。對，其他應該是立委那邊，沒有補助公所。

蘇代表文徹：OK，沒有任何一個單位跟公所是對口單位嗎？好啊，你們跟人家承辦，上次本席質詢的時候就有要求你們去把對口單位找出來，爾後如有發生任何的意外或是怎樣，我們才知道嘛！我們和人家掛名很好，人家要讓我們掛名，我們也很高興，花6萬多元，還有那麼人來報名，表示我們真正不錯，但是你們的對口單位要找出來。我不說過了，發生事情才知道找誰，你一直跟我說立法委員黃秀芳服務處。主計室主

- 任，以妳的了解，有無可能是立委服務處？
- 張主任美娟：感謝代表的關心，一般我們是很少用立委服務處來做承辦單位，但是在台北市目前服務的規範上面是有，有的意思是除了機關團體的組織，或者是其他的公益單位。
- 蘇代表文徽：這個問題就來了，之前洪代表就詢問過貴所，她要辦個萬聖節，可不可以由貴所來幫忙、出個經費，她不是有問過了嗎？
- 張主任美娟：這個涉及經費的考量，再來因為我們這個轄區基本上只有一個立委服務處，只有一個區域立委...
- 蘇代表文徽：就可以是不是？
- 張主任美娟：沒有，代表聽我講完嘛，因為這個轄區基本上只有一個立委，對於本鄉的建設，其實立委貢獻很大的心力，基本上我們的經費由我們自己來決定我們要怎麼支用，基本上這個預算是用我們自己的經費。至於要跟誰合辦、不跟誰合辦，等於是有點像行政裁量，以上。
- 蘇代表文徽：好，主計，妳可能誤解我的意思，我主要不是針對妳的6萬9,000多元的經費，我不是想請教以妳的專業，如果上級不管是農林廳、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補助的經費，可能補助到立委服務處，而由立委服務處核銷嗎？可不可以？妳覺得可以嗎？妳覺得這樣會不會有問題
- 張主任美娟：我是沒有遇過，但是因為目前是不是立委那邊爭取的經費是屬於林務處或是其他政府單位補助，目前我們沒有所悉，也有可能是政府單位以外的其他法人機構，謝謝。
- 蘇代表文徽：好，所以我現在要問妳的是由公家部門所

出來的配合款或是要辦的活動，可能是由某個委員、某個民意代表的服務處能承受這一種配合款來做核銷嗎？

張主任美娟：我是沒遇過啦，但是有沒有可能，不代表沒有可能，也有可能，只是因為經費是編在哪，有可能。我剛才講了，如果是林務局所屬的法人機構或者是它的補助單位有可能...

蘇代表文徽：法人機構我知道，因為麓社協會就是法人機構，對不對？立委服務處算法人機構嗎？是不是？

張主任美娟：應該不是。

蘇代表文徽：好，那就應該不是嘛！所以你們到現在從之前本席問的，到現在你們還是無法回答由哪個機關團體來做承辦，所以到現在可能貴所也不知道到底爾後如果真的有問題要找誰？

張主任美娟：我不太明白代表講的「有問題」是指什麼？

蘇代表文徽：公安問題，發生安全問題，哪隻蛇咬傷人、哪隻虎頭蜂咬傷人？這是誰要負責？

張主任美娟：這個不是我的專業範圍，但是我簡單說明一下，基本上舉辦公共...

蘇代表文徽：是不是承辦單位？

張主任美娟：是承辦單位沒錯，但是承辦單位也有可能是二個...

蘇代表文徽：承辦單位到現在我們還看不出來！

張主任美娟：一般承辦單位有可能是雙承辦，就是共同承辦；共同承辦的時候，我們會有責任的區分，就是說好或協議好，每個人負責的範圍是什麼，就會有一個指定的發言，共同對口單位，謝謝！就是對外的發言單位。

蘇代表文徽：好，反正妳跟我講的還是這邊講東、那邊講西，請坐。



張主任美娟：謝謝代表的關心。

蘇代表文徽：什麼人較行？我請問一下，應該有投保公共意外險吧？這個案件應該是要投保吧？什麼人比較清楚？哪一個人肯自告奮勇來說明？有沒有？沒有！不然秘書你來。

溫秘書勝雄：是，報告代表，一般我們都有照規定投保，因為公共意外...

蘇代表文徽：你們啦，我更正一下，不好意思，現在是說你們啦，你們我知道啦，因為你們很優秀，不會將事情忘記。

溫秘書勝雄：公共意外責任險是定型化契約，目前我了解的是到時可能向國泰...

蘇代表文徽：我知道啦！你要向國泰、富邦或誰投保都沒有關係，到底有無投保？

溫秘書勝雄：因為人數確定的時候，保險是一種邀約行為，因為確定，我們可能會保到 1200 人，可能會擴充 200 人。

蘇代表文徽：是你們保的嗎？你們向保險公司買保險、要求保險，有要保人、主保人，到底是誰投保的？你們向誰保我不管，本席也不方便去管，我只是要了解，因為日後百姓會前往參加，如有問題，你們確定有投保嗎？

溫秘書勝雄：是，會保，確定到時會保。投保之後，我們會有要保書及保險契約，我們會跟他們確認。

蘇代表文徽：確認？所以要保人是誰？

溫秘書勝雄：要保人目前是，如果我們要保還是他們都可以，原則上...

蘇代表文徽：秘書，這很簡單，我跟你說過，一定要有個承辦單位。

溫秘書勝雄：承辦是這樣，因為每個主辦單位因為掛名共同主辦，一定都有承辦單位。每個單位對公所本身也有承辦單位。

蘇代表文徽：對啦，到現在你還不知道承辦單位是誰，你就跟百姓說大家要來參加，芬園鄉剛才你們還有提供資料，有 800 多人參加，800 多人的生命財產由誰負責？現在我說的是由誰負責？誰是承辦單位？我們才會知道由誰負責，日後發生事情，我們才會處理，結果現在你都說不出來，我們怎敢讓鄉親去？我們只好叫他們不要去，不然怎麼辦？

溫秘書勝雄：現在就是規定所謂的對不可抗力、不可預料之事故負擔保險之行為，它是一種損害賠償，它是一種..，因為這是保險的精神，因為如果有損害的話，是要保人跟被保險人都可以提出請求。

蘇代表文徽：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我只有一句話「是誰承辦？承辦有無投保？」請鄉長。

林鄉長世明：不好意思，各位代表，簡單說就是現在到 11 月 4 日截止之後，相關的投保資料，我們會送到貴會給代表審查，好不好？也就是目前有準備投保，但是截止的...

蘇代表文徽：時間還沒結束？人員還沒出來？所以還無法投保？

林鄉長世明：到時我會將這些資料，大會開到 11 月 5 日星期五，我會帶相關的資料過來，呈上一份給代表會。

蘇代表文徽：好啦，我跟你講，本席不是有為難你們的感覺，因為真的，不好意思，秘書，我也搞不懂你在回答什麼，零零落落，我只要了解承辦單位，因為承辦單位爾後將是要保人，合理嗎？你們都沒辦法說得清楚，我們鄉親要參加，我們會有疑慮和煩惱，以上。鄉長都這麼說了，該當如何辦，我相信鄉長也很在意，這是你的政績，你也

不希望發生任何問題，希望鄉長這邊是否更注意這些問題？以上。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洪千芸代表。

洪代表千芸：主席、各課室主管，不好意思，中午還打擾你們！我覺得鄉長剛才提了一個建議很好，就是會再增加參加的人數，這部分我看到預算書裡面，你們有DM、海報那些，應該都已經印好了。你們之後那些米粉宣傳品，行政室還會再多準備嗎？因為我們是宣導的話，就要再多準備這個部分，預算是不是會增加一點點？

許辦事員安柔：這個部分我們另外再上簽，好不好？

洪代表千芸：米粉這是宣傳品嗎？

許辦事員安柔：對。

洪代表千芸：我可以看一下樣式嗎？

許辦事員安柔：我到...

洪代表千芸：沒關係，妳等一下再弄就好了。

許辦事員安柔：好。

洪代表千芸：沒關係，我等一下再看就好，妳先坐下。我要問主計主任，不好意思，剛剛其實這個案件，我覺得這個案件鄉長本來的提議是很好，就沒問題，但主計主任剛才有的提到上禮拜我有問民意代表自己要辦活動的話，公所可不可以 support 我們？那時候秘書回答不出來。主計主任剛剛跟我說「因為黃秀芳委員對我們這邊的貢獻非常大」那表示我們這些民意代表都沒有在做事情囉？所以你們鄉長或是秘書不願意支持我們，是這個意思嗎？

張主任美娟：沒有，代表誤解我的意思了，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因為這個區域裡面...

洪代表千芸：是因為委員貢獻比較多，我們代表沒有付出，所以公所不能支持我們，是這樣嗎？

張主任美娟：代表，我好像剛剛的回答裡面並沒有說不能支持你們！

洪代表千芸：那所以妳可以支持我們？

張主任美娟：我是說受限經費的考量。

洪代表千芸：有錢的話，你們可以支持我們嗎？

張主任美娟：這個就不是我能決定，我的意思是說有錢...

洪代表千芸：既然妳不能決定，妳為什麼覺得有錢的話就可以支持黃秀芳委員？

張主任美娟：所以我剛才說這是行政裁量。

洪代表千芸：所以你們針對代表會，我們要辦活動，你們不支持？

張主任美娟：我沒有這樣回答。

洪代表千芸：有啊，妳有說因為黃秀芳委員對地方的貢獻很大，你們行政裁量的話，你們覺得可以支持這樣的活動。我們蘇代表有問你們，我們要辦活動可不可以？妳說：「因為黃秀芳委員貢獻比較大」，那這怎麼辦？

張主任美娟：沒有，代表誤解我的意思。

洪代表千芸：妳坐下來。秘書，可以辦嗎？我明年開始要辦，主席、副主席還有幾個代表要辦，公所可以支持我們嗎？

溫秘書勝雄：因為如要辦，公所的立場一定是支持的。

洪代表千芸：可以贊助經費給我們？

溫秘書勝雄：只是要贊助也是要找當時預算的空間，大家要找看看。

洪代表千芸：有啦！你們有第二預備金專門可以辦活動，怎麼會沒有！我們一個代表才花5萬元，也才50萬元，怎麼會沒有？

溫秘書勝雄：是，如果有代表要辦，我們可以找看看經費的空間。

洪代表千芸：所以可以？所以各民意代表要辦活動，可

以嗎？

溫秘書勝雄：因為要看當時的...。

洪代表千芸：可以嗎？我覺得事情應該是很簡單的，搞得好像我們地方民意代表沒有做事情，所以以我上次提出來的案件被打回來，結果黃秀芳委員都可以，確實她做的很好，難道我們做得不好嗎？我們也是民意機關耶，所以公所可以 support 我們就對了？

溫秘書勝雄：因為涉及到經費，也是要找看看、簽看看。

洪代表千芸：經費夠的話可以嗎？

溫秘書勝雄：經費夠，我們也是一直在檢討經費的問題。

洪代表千芸：經費夠的話可不可以嘛？就沒事了，因為鄉長也說要多 200 個人，你們去辦了嘛，結果我一聽好像怎麼搞的！

溫秘書勝雄：因為這次我們本身是宣傳我們的東西，而且是對我們宣傳而已，其實是人家邀請我們去掛名主辦的。

洪代表千芸：所以我們每個代表有 4 個選區嘛，每個村我們都要辦活動，也推廣地方，可以嗎？

林主席忠誠：秘書，針對千芸代表問的，你就直接回答就好了。

洪代表千芸：可以、不可以？不用超過三個字，可以或是不可以就好了。因為剛才我本來就覺得好像鄉長這樣就很好，我怎麼就聽到覺得好像我要求的跟委員要求的有落差，讓我覺得怎麼會這樣！好啦！就希望這次的活動順利啦！我覺得鄉長也很熱心，願意多 200 份了。

溫秘書勝雄：是，感謝。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許林心代表。

許代表林心：主席、鄉長、各位課長、代表。今天本席也為了挑水古道的的事情，我問課長廁所的

問題，誰在負責？那天的活動要清洗，長  
長久久，誰要來清潔廁所？

姚課長錫忠：我們有配置一個人一個禮拜清潔二次，有  
配置二個人一個禮拜二次去巡視廁所。

許代表林心：暫時一個禮拜清潔二次？

姚課長錫忠：是，如果不夠，我們會檢討、增加。

許代表林心：現在最重要的我們辦活動那天，人多一定  
要有人清洗，讓衛生好一點，這是面子問  
題，你要安排好，平時幾天我不管，整理  
乾淨才重要。

姚課長錫忠：那天活動要...。

許代表林心：本席要了解那天的活動，廁所是不是新建  
的？

姚課長錫忠：是。

許代表林心：辦活動那天，我們年紀大的人較了解，你  
們年輕人有些還不了解。你知道地靈公  
嗎？

姚課長錫忠：不知道。

許代表林心：我是好意建議那天，無形的何時要顯靈，  
我們不知道，但是我覺得如果我們蓋房、  
入厝或是辦什麼，那麼久沒有進去住，我  
有遇到此事，我們要進去時，地靈公表示  
地基主的意思，一定要拜！你知道怎麼拜  
嗎？

姚課長錫忠：我不了解。

許代表林心：你們年輕人比較不了解，這事也很重要。  
這無形的，我年紀較大遇到的事情很多、  
了解也很多。祂會跟你要花費，但是問題  
是那天的定要備壽金、二五金，反正金紙  
隨人拜的，一定要準備幾樣來拜，不管。  
有些比較周到的會準備牲禮，有的是準備  
菜飯，或是那天餐盒也可以，金紙也要，  
朝內拜，和地基主一樣，最好是這樣子，

我在此建議。你不知道，我有遇到事情，社區也有遇到事情，怎麼會只有住家需要！我就是有遇過無形的，你不知道；你又沒有遇過無形，你不知道。這種事情簡便，你有餐盒也沒關係，祂只是要花費而已，金紙就好了，對不對？那天你若沒有買二樣水果，不然就以餐盒拜，那天不是有餐盒嗎？這是一個形式，我們也比較安全。為了這些百姓，他們也有向我問起。我也曾經遇到此事，給你作參考，看你如何處理。

姚課長錫忠：好，沒關係，我再和鄉長商討。

許代表林心：我們要想長遠一點就對了。

姚課長錫忠：好。

許代表林心：我們不要鐵齒，也有的人非常鐵齒，謝謝！

林主席忠誠：感謝許林心代表的建議，請公所斟酌一下，這是地方民俗，私底下你也可以向許林心代表請教。

姚課長錫忠：好。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請張代表。

張代表松可：請教姚課長。現在也是常常有人跟我說後面的，講很多遍了，衛生所的屋簷可不可以換新的？可不可以再換好一點的？

姚課長錫忠：目前我們沒有經費...

張代表松可：我們沒有經費？

姚課長錫忠：是。

張代表松可：這也要處理好，不然可惜蓋得這麼漂亮！但是屋頂就好像乞丐，隨便亂貼又不堅固！有辦法處理嗎？

姚課長錫忠：我們本來是要向參山爭取經費，現在還在爭取當中。

張代表松可：會漏水，你也沒辦法處理！你要辦活動也沒辦法辦，所以要處理好，看起來也較美

觀漂亮，對不對？

姚課長錫忠：對。

張代表松可：有辦法嗎？

姚課長錫忠：因為我們現在是向參山爭取經費，有辦法爭取的話，參山會代替我們處理，因為經費是他們執行；如果沒辦法的話，公所這邊就要編經費處理。

張代表松可：百姓都在說：「蓋得這麼漂亮又不能用，是在搞什麼！」我說：「應該是可以換新的，再叫公所換新的。」換好一點，不要說換新的，有時會有一定規格。

姚課長錫忠：是，因為如果拿起來的話就壞了，就要換新的。

張代表松可：我知道，它已經都脆掉了！那時候就要換了，所以才說你一定要處理好。

姚課長錫忠：好。

張代表松可：楓坑現在在做那條，我剛才有跟鄉長說過，那條路口有無辦法處理完善？因為承包商告訴我沒有辦法，到哪邊而已。地主說那是路，它是太低把它砌高一點，現在還是較低，山水流下來，剛好它在下面。我說：「有種植一些花的盆栽要搬走」，他說：「會搬走，如果要處理的話就搬走了」，出口較寬也要處理妥善。

姚課長錫忠：我去了解看看。

張代表松可：我再帶你去看。一些些而已，幾片而已，跟承包說，他說他沒辦法，就這樣設計。

姚課長錫忠：因為他一定照契約走。

張代表松可：對，有說就要去做，不要像用水溝時沒有去做，再做一次多費時！那時如果一起做就好了，是不是這樣？再麻煩你，拜託你關心一下！



姚課長錫忠：好，謝謝。

林主席忠誠：請洪千芸代表。

洪代表千芸：農經課長，我想請問一下，因為剛剛張代表有提到隔壁的部分，所以我想上個禮拜縣府有函下來，希望你們再補照上去，對不對？

姚課長錫忠：就是申請比較合適。

洪代表千芸：對，我覺得我們如果整個要依照合法性的話，是不是先拉一個封鎖線或禁止線？不然民眾進去的話，你們現在裡面沒有保險，如果民眾進出的話，發生問題，公所沒辦法做賠償或是負責。

姚課長錫忠：但是我們現在還沒開放，我們是鎖著。

洪代表千芸：所以我說外面是不是有個告示還是拉線，跟人家講一下？

姚課長錫忠：好，就用個告示。

洪代表千芸：告知義務，我們講這部分你們還有在努力中，可能還有要改善的部分，先不對外開放，跟民眾講一下。

姚課長錫忠：好。

洪代表千芸：這部分麻煩你們，謝謝。

林主席忠誠：我先補充一下，關於隔壁事宜，上個禮拜我就有告訴你們了，因為屋簷現在掀起來了，如果下雨怕會漏水，來施作的承包商應該有保固吧？

姚課長錫忠：對，因為現在的承包商沒有做屋簷，所以沒有保固。

林主席忠誠：沒有做屋簷？

姚課長錫忠：對，只是因為主席說的屋簷，我們有叫人去抓漏，抓漏的廠商要幫我們處理。

林主席忠誠：對，有保固要趕快處理，因為屋簷掀起來了。

姚課長錫忠：因為他們用不好，所以要處理，上個禮拜

有帶他去看。

林主席忠誠：我們花那麼多錢，開會期間也有跟你們說煩惱下雨時裡面又漏水，裝潢又浪費掉，這部分麻煩公所趕緊處理。

姚課長錫忠：好，等一下會後我再聯絡看他何時要處理。

林主席忠誠：好，謝謝。請副主席。

黃副主席瑞拱：主席、代表、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本席有個疑問，想請教秘書。請教第 1 號案富山國小無障礙空間計畫，經費 2,000 萬元，我看自籌款是 18%，本席再看總預算 57 頁歲入裡面有個 1,640 萬元，是富山國小社區友善無障礙空間計畫的金額，歲入 1,640 萬元。再看 138 頁有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富山國小社區友善歲出 2,000 萬元。本席這二天在找，一個 1,640 萬元、一個 2,000 萬元，剩下的自籌款 360 萬元，跑到哪裡去？我都找不到！拜託你解釋一下。

溫秘書勝雄：是，跟代表報告，因為是收支對列，所以歲入是這樣沒錯，歲出因為我們包括自籌部分。

黃副主席瑞拱：這筆 360 萬元沒有在裡面？

溫秘書勝雄：有，因為歲出有編，墊付程序上..

黃副主席瑞拱：歲出有編的時候，怎麼歲出部分找不到。

溫秘書勝雄：是，因為歲入不會有自籌，歲入收支對列，歲入核定的..

黃副主席瑞拱：360 萬元找不到！

溫秘書勝雄：因為現在是歲出編總額沒有錯，歲入是收支對列是補助的，也是沒有錯的。請主計說明一下才會清楚。

黃副主席瑞拱：主計比較內行，麻煩妳。

張主任美娟：感謝副主席的關心，360 萬元是自籌款，歲入的部分是上面補助我們的，所以只編

上面補助我們的錢而已；自籌的部分是自己負擔，是我們自己的錢。

黃副主席瑞拱：這樣子的話沒有這筆錢，以後錢從哪裡來？138頁這頁是歲出。

張主任美娟：我們自己的錢，鄉庫的錢。

黃副主席瑞拱：歲入只有1,640萬元而已，歲出2,000萬元的時候，360萬元跑到哪裡去？360萬元歲出有，但歲入沒有。沒有看到這筆錢？

張主任美娟：報告副主席，上面補助給我們的是1,640萬元，我們自己要自己出360萬元。

黃副主席瑞拱：要出，但預算書內看不到這360萬元。

黃課長啟勝：編在138頁，裡面有配合款360萬元，就是公所自籌的部分。

黃副主席瑞拱：就編在這邊？

黃課長啟勝：對，沒有錯。

張主任美娟：我們的支出編在138頁。

黃副主席瑞拱：對，我有看到，138頁有個收支併列。

張主任美娟：對，收支併列1,640萬元。

黃副主席瑞拱：配合款360萬元，這筆錢編到這裡？

張主任美娟：對。

黃副主席瑞拱：歲出？

張主任美娟：是，歲出編在這裡。

黃副主席瑞拱：明年有無轉正？

張主任美娟：現在等代表會這邊通過之後，貴會如果審議通過之後，我們就同步在110年度的預算裡面作修正，墊付轉正。

黃副主席瑞拱：我問一下，這本讓你們過了，下次你們要做什麼，應該可以做了，不用代表會再審？

張主任美娟：不用，前面的案先審過之後，因為我們的提案單上面有載明是在110年度的預算裡面做轉正，我們何時送進去審。

黃副主席瑞拱：主計，我跟妳說像這種問題，沒有看到時就讓它過了，改天你們說這筆錢..

張主任美娟：報告副主席，因為我們的提案是同步送進來，上面在提案的辦法裡面，我們在上面有載明是轉正的年度是在 110 年度，所以是同步進來審。

黃副主席瑞拱：我知道，這樣你們比較好作業，今天這本如審核讓你們過，說難聽一點，下次你們要做什麼事，這筆錢就隨你們使用了，對不對？

張主任美娟：應該不是這麼說，我們也會照預算的用途使用。

黃副主席瑞拱：錢進來，不用經過代表會的通過，以前是配合款你們從上面申請經費，還要經過代表會，因為代表會給主席的權限是 50 萬元，其他的 360 萬元就要經過代表會，這筆錢就不用了吧？

張主任美娟：應該是同步的，不是說沒有經過代表會，也是同步的。

黃副主席瑞拱：現在不用就對了？

張主任美娟：是，謝謝。

黃副主席瑞拱：了解，謝謝。

林主席忠誠：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徽：不好意思，請教主計，剛才副主席已經請教妳了，本席現在想要了解一個問題，360 萬元是否我們的本預算？

張主任美娟：是。

蘇代表文徽：目前我們自己的預算有無這筆錢可花？錢從何而來？我跟妳說，現在是編歲出總共 2,000 萬元，歲入才 1,640 萬元，這筆 360 萬元是編在哪裡？妳只說在這讓你們過，我們讓你們通過之後，後面歲出 2,000 萬元，如果我有意見刪除掉，要從何來 360

萬元？對不對？

黃課長啟勝：代表你是說 360 萬元歲入從何而來嗎？

蘇代表文徽：對。

黃課長啟勝：因為我們的歲入都是統籌在一起，沒有說 360 萬元是對應到歲出的哪一個經費來源。

蘇代表文徽：很簡單，本席認為我們的歲入已經編得很辛苦，應該沒有錯吧？

黃課長啟勝：對。

蘇代表文徽：我們的歲入本來已經沒有了，已經要舉債了，所以請教一下 360 萬元是以後從舉債來的吧！是嗎？

黃課長啟勝：不見得會舉債，如果說我們的財源狀況 OK 的話，我們不見得要舉債。

蘇代表文徽：我們的財源狀況現在這麼好？

黃課長啟勝：沒有，我是說視財源狀況要不要舉債，看年度的執行，如果真的..

蘇代表文徽：第 1 頁你們就說要舉債多少。

黃課長啟勝：那只是一個預估，一個明年度預算執行當中的，不見得一定要舉債。

蘇代表文徽：這樣我就覺得很奇怪了，抱歉！請教一下，你不一定要舉債，怎麼又寫舉債？寫舉債，你又說不用舉債；不用舉債，你又有辦法 360 萬元的自籌款。這點本席較不懂，是不是書讀的較不夠？

張主任美娟：報告代表，我說明一下，預算基本上是個預估數，就是我的歲出大於我的歲入，所以有一部分的歲入，我講的歲入有可能是中央補助的，也有可能我自己徵收的部分所分配到的錢，有可能會比較少，所以不夠的部分，我是用舉債跟移用以前年度的歲計賸餘來補。基本上這都是一個預估數，實際上執行的時候，有可能我歲入會

超收，我的歲出會減少，所以就夠了，我就不一定在年度進行中需要舉債。

蘇代表文徽：不是啦，本席很簡單啦，因為 2,000 萬元不是你們送來的第 1 案，所以我們副座剛才問的意思是我們現在的財經已經算是滿窘境的，你們怎麼會編進來要我們審第 1 案就 2,000 萬元？而且當初你們送 2,000 萬元的時候，應該要清楚明白的寫出來，要配合款自籌款 360 萬元，你們也沒有寫，你們只是寫你們要的而已，沒有寫自籌款需要多少？沒有啊！

姚課長錫忠：我們當初承辦沒有注意到。

蘇代表文徽：找不到啊！

姚課長錫忠：我知道，他沒有寫到。

蘇代表文徽：所以你看，照理你們今天送案件，剛才我們大家在聊天也認為很奇怪，你們有本事要來申請經費了，應該是有這些錢才要做這 2,000 萬元，之後自己還有錢，也有自己的配合款。主席，副主席是要問這個，現在你們的回答也是文不對題。很簡單啦，到底我們有沒有 360 萬元？你也不知道，你也說可能有、可能沒有，因為我們的歲入夠就沒差；歲入不夠..

張主任美娟：不是，報告代表，我們有編進去就是有確定財源才有編。

蘇代表文徽：剛才我們代表會認為，探討到時你們沒有這 360 萬元呢？我們讓你們過 2,000 萬元也很奇怪！

黃課長啟勝：報告代表，因為預算既然編出來，我們就確定真的有此財源才會編。

蘇代表文徽：不是啦，因為我們照字讀書，總是要有這些錢才花，改天送上來，你們跟我們說現在的財源沒有問題，送給本會審查，我們

當然是沒問題，因為我們能夠建設是很好，有能力拼這麼多錢是很好；但是事實上現在審這本的時候，第1頁你們就已經說要借款了，對吧！沒有冤枉你吧？

黃課長啟勝：沒有錯。

蘇代表文徽：你想，第1頁你們就說要借款了，之後又叫我們審後面，我們不知道該怎麼審？副主席和同仁聊天，我們就摸不著頭緒，怎麼第1頁和你們送來的案由第1案也是審該件，這樣怎麼審？我們也覺得很奇怪！你又說有錢，又說要借錢，說到時要花也不一定，不會用到，我實在想不通、看不懂你們編的預算！針對此部分請教你們，沒關係，改天大會審的時候，我們再探討。今天因為是大會質詢，我們不知道所以先請教你們。副座，這樣對吧？以上，請坐。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副主席。

黃副主席瑞拱：我還有一些疑問要來問主計。主計，剛才妳說的時候，這樣就不用寫了，360萬元就沒有了，是空的東西？

張主任美娟：報告副主席，基本上預算的歲入是一球，我們用大水庫的原理來說，我們的錢不會分是這一條、哪一條。基本上我們歲入裡面有分稅課收入、補助收入，基本上360萬元就是其中的一筆，只是我把它混在一起。

黃副主席瑞拱：主計，我跟妳說，帳目我比較外行，妳比較內行，但是我們看之後有疑問才會請教你們。說到這裡，這份沒有編進去，剛才財政課長也有說，預計舉債1,500萬元，對不對？預計舉債是要向銀行借？

黃課長啟勝：沒有錯，預計而已，沒有說一定要借。

黃副主席瑞拱：有想法而已？

黃課長啟勝：沒有錯。

黃副主席瑞拱：這次公所已經借快要 1 億元了？

黃課長啟勝：目前負債 8,100 多萬元。

黃副主席瑞拱：8,100 多萬元，愈來愈多！我們的錢夠嗎？要還錢、還要做其他事，我看情況很糟！

黃課長啟勝：我們的債務償還，其實每年都有編，所以這部分我們都有編在預算裡面。其實預算來講的話，編起來應該是 OK 的。

黃副主席瑞拱：我是說我們的歲入不多，算一算跟人家借，也要利息還人家，很艱苦！我請教一下，公墓基金還剩下多少錢？

黃課長啟勝：1,400 多萬元。

黃副主席瑞拱：之前洪鄉長的時候，有說要先徵收土地要用這筆錢，後來有再轉回來吧！

黃課長啟勝：其實沒有轉，因為都在公墓基金支出，沒有轉回來。

黃副主席瑞拱：那時候納骨塔要蓋的時候，不是說要先從公墓基金拿 1,500 萬元出來徵收土地？有嗎？

黃課長啟勝：其實這裡面有包括我們有從銀行借 360 萬元做這工作。

黃副主席瑞拱：我知道，後來要先借，那時是 3 億 600 萬元。

黃課長啟勝：借的部分是 3,600 萬元，向銀行借 3,600 萬元。

黃副主席瑞拱：水土保持和徵收土地借 3,600 萬元？

黃課長啟勝：對。

黃副主席瑞拱：這二年來也花不少錢，公墓基金本來差不多 2,000 多萬元，現在剩 1,000 多萬元而已。

黃課長啟勝：1,400 多萬元。因為上個星期五有還銀行



一筆 460 萬元和利息 30 幾萬元，所以變成 1,400 多萬元，本來是 1,900 多萬元。

黃副主席瑞拱：公墓基金也是愈來愈少就對了？

黃課長啟勝：應該是，沒有錯。

黃副主席瑞拱：那時代表會有通過一定要保持在 2,000 萬元，這次剩下不到 2,000 萬元？之前代表會說公墓基金要留 2,000 萬元放著，以後萬一沒有錢可以用。現在沒有辦法，只剩下 1,000 多萬元？公墓基金是長長久久，希望你們也要節省著用，公所要借用不可以給它，不可以給公所借去用。公所如果要撥去用，你們要顧好錢。

黃課長啟勝：報告副主席，其實這幾年都沒有從公墓基金拿錢到公所。

黃副主席瑞拱：我的意思是這些錢要顧好！這些錢如果沒有了，到時要用的話就沒有了！裡面的人員有多少人，你也知道，一個月要支出多少錢、維修等等，也是要留些錢使用。麻煩你，謝謝。

黃課長啟勝：是。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洪千芸代表。

洪代表千芸：財政課長，我想問一下，黃課長，因為我看預算書上面，我們目前公所是負債多少錢？

黃課長啟勝：整個來講是 8,100 多萬元。

洪代表千芸：8,000 多萬元嘛，包括我們今年蓋的鐵馬驛站不是也是負債嗎？因為我們說 100 多萬元是要還回去的嗎？

黃課長啟勝：沒有錯，其實那個部分沒有包括在裡面。

洪代表千芸：沒有包括在 8,000 多萬元？另外還有 100 多萬元的負債在隔壁？

黃課長啟勝：它不列在我們的負債。

洪代表千芸：是我們的自籌款，當初說要還，可是現在沒有辦法出租去還，主計，是嗎？當初說可以出租，後來不能出租了。

張主任美娟：當初是有自償款，自償款是說如果你有收入的時候，我們才予以返還。

洪代表千芸：那時候就說會用出租的方式來還這筆錢嘛。

張主任美娟：對，有一筆自償款沒錯。

洪代表千芸：現在就是卡住了！我們現在公所是預計舉債 1,500 萬元，預計而已，可能不用借那麼高。可能不會借到那麼高嘛？還是可能超過？

黃課長啟勝：不可能超過，舉債上限就是這樣。

洪代表千芸：大概這邊嘛。

黃課長啟勝：對。

洪代表千芸：你說如果我們建設這個 360 萬元的話，我們有沒有可能在不舉債、完全不借錢的狀況下，支出 360 萬元？

黃課長啟勝：應該看明年年度預算執行，如果原則上我們可以不借，我們原則上是不借的。

洪代表千芸：所以是可以不借款去建設？

黃課長啟勝：因為明年度的預算都還沒有開始執行，所以我很難..

洪代表千芸：我看公所也沒有什麼收入了，又負債 8,000 多萬元，今年我們連幾萬元的建設都沒有了！更何況這個 360 萬元的建設怎麼辦？

張主任美娟：報告代表，我們盡量執行的時候是盡量不借款、不舉債，但是歲入跟歲出的執行狀況要實際執行的時候才能知道，所以目前沒有辦法預估。

洪代表千芸：所以今年我們很常聽到一句話是「公所錢不夠、沒有錢」，或是我們要做連小型的工程都沒有錢，怎麼有 360 萬元可以去做這個部分？我們代表的配合款很少耶！連這

個錢都沒有了！怎麼會有 360 萬元可以去  
做建設？怎麼會有？

張主任美娟：不是，跟代表解釋，沒有說哪一筆錢，我  
們的錢是混在一起算。

洪代表千芸：我理解！所以等到明年我們要做什麼東西  
都不會有「錢不夠」這句話出來了吧？

張主任美娟：如果是預算裡面匡列的應該沒有問題。

洪代表千芸：包括像今年的設計監造費也不會有沒有錢  
的狀況？要動用到第二預備金？會不會又  
有「錢不夠」這種話？可能到 6 月中，錢  
又都沒有了？

張主任美娟：這個我沒有辦法回答代表。

洪代表千芸：你們都沒有辦法保證，我們要怎麼審？

張主任美娟：代表，因為收入跟狀況不是我們來決定，  
我們是編好一個上限的總數，我們一定的執  
行不會超過，支出的部分不會超過歲出的  
總數，但是..

洪代表千芸：你們不預估收入，你們先想怎麼出去了！

張主任美娟：沒有，歲入其實已經有預估也匡定了，但  
是有可能會短收跟超收，二種狀況都有可  
能發生。

洪代表千芸：就是要賭一把？

張主任美娟：沒有要賭一把，我的意思是如果假設短收  
的話，我們會相對去節約我們的歲出。

洪代表千芸：不可能啊！怎麼節約歲出？我們預算過  
了，支出就固定在這裡了！妳怎麼節約？  
支出在這邊，確定就在這邊。妳不可能增  
加收入了啊！

張主任美娟：報告代表，基本上所有執行下來的結果，  
我們的歲出絕對不可能超過歲出。

洪代表千芸：對嘛！所以我們還是有可能負債的機率  
高，是不是？

張主任美娟：妳說有沒有可能發生舉債的狀況嗎？

洪代表千芸：對。

張主任美娟：有可能。

洪代表千芸：我們就大概知道是什麼狀況，妳要是只要再借錢，目前又負債 8,000 多萬元，妳又一直借錢，我們如果蓋的東西並不是可以有辦法回饋或者是去償還的，那怎麼辦？就一直負債下去？其實這筆費用，我覺得像花壇鄉公所，人家很好，過去他們完全沒問題，因為他們就是有剩餘的錢。他們自籌款一兩千萬都沒問題的！

張主任美娟：我們也是有剩餘的錢。

洪代表千芸：妳說我們有剩餘的錢是不是？所以可以做這麼多嗎？你覺得有剩餘的錢，所以不用借錢？

張主任美娟：代表講的是移用以前年度的歲計賸餘？妳講的是歲計剩餘，我們確實有歲計剩餘。

洪代表千芸：如果我們用剩下的錢去做這個工程，人家是做這個工程都沒有問題耶！不用借錢耶！你們可以嗎？妳剛剛說可以嗎？妳可以的話，我們就沒問題啦！

張主任美娟：我沒有這樣回答！

洪代表千芸：我剛才問妳說人家剩下的錢可以去做這個，妳說我們有剩下的錢嘛！那我們剩下的錢是都要做建設？其他東西都不要做？

張主任美娟：沒有，代表講的如果是歲計剩餘的話，我們確實是還有。妳說負債的部分，我們原先就已經有負債了。

洪代表千芸：人家沒有負債，還可以去付這些錢！公所可以做到嗎？

張主任美娟：我們盡量朝那個目標來努力。

洪代表千芸：可以做到嗎？現在如果我們編了這個，沒有問題、過的話，可以不負債？

張主任美娟：妳說當年度？還是我們以前的債務也算進來？

洪代表千芸：明年度，妳可以不借錢嗎？

張主任美娟：這個我沒有辦法在這裡..

洪代表千芸：那就不用問了，先坐下。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輕鬆一點！不好意思，請教民政課長，目前我們芬園鄉境內的廟宇是由你這邊辦理嗎？

蔡課長欣帆：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寺廟業務現在是由民政課辦理。

蘇代表文徹：很抱歉！因為資料你那邊才有，全鄉裡面有多少寺廟？以你們有編列的。

蔡課長欣帆：報告代表，目前有登記的有 32 家。

蘇代表文徹：32 家而已？

蔡課長欣帆：有登記的，其他很多是沒有登記的，包括一些神壇之類。

蘇代表文徹：私人壇沒有，有登記的差不多就是地方的宮廟嘛。

蔡課長欣帆：對。

蘇代表文徹：比如慶安宮、北玄宮、泰安宮、進安宮這些都有登記？

蔡課長欣帆：要到縣府，有登記的。

蘇代表文徹：縣府？

蔡課長欣帆：對，因為寺廟登記是由縣府核定的。

蘇代表文徹：是，請教一下，如果有登記，等於是合法的？

蔡課長欣帆：目前有登記是有通過當初的設立規則。

蘇代表文徹：所以有登記表示土地產權、整個使照、建照種種...

蔡課長欣帆：沒有。

蘇代表文徹：本席想要了解，因為芬園鄉境內各角頭都

有宮廟，本席要了解目前他們登記狀況和整個的完整性。因為畢竟這個東西是世世代代的，如果有機會是不是麻煩你做一個了解，會後再提供給本席，讓我們了解從新厝進來到茄荖、嘉興上去到山上、縣庄、溪頭、靈安宮一系列，了解大間的，私人宮廟我們就不管。其實我很想請教一件，因為這麼多寺廟，包含永清宮等很多宮廟，我們不要一一列舉，是不是你可以做一個了解？他們整個的使用情形和他們的3照，了解不是叫你給他們打屁股。我們要站在有機會能夠輔導他們，了解他們的土地問題、產權問題、整個建築物的問題。麻煩一下做個了解，之後我們才知道如何協助他們，好不好？麻煩你會後做一份資料給本席和大會，好不好？

蔡課長欣帆：報告主席，沒問題。

蘇代表文徹：鄉長，不好意思，剛才本席問的問題，你可能了解吧？

林鄉長世明：大部分知道代表的意見。

蘇代表文徹：針對我們鄉內、你的管轄範圍內，你這位大家長，因為這些宮廟，每間廟你都有拜。當然今天他們整個使用的問題，可能我們來做個了解。等到了解之後，在你的任內可以完成每個都相當沒問題，也符合使用法規面，這樣是不是會更好？

林鄉長世明：是，沒有錯。

蘇代表文徹：鄉長，我們共同努力將這些宮廟處理好，因為這些宮廟到目前都混沌不清，甚至剛才我們問到最大間的竟然也是這樣！所以因為這些問題的產生，他們要成立董監事會，整個還是他們的管理制度，要做得很合法，他們能夠核銷，從上面才是真正的

正確。

林鄉長世明：是。

蘇代表文徽：好不好？鄉長，在此大家互相，麻煩你辛苦一點，以上，謝謝。

林鄉長世明：不要這麼說，這是應該做的，謝謝。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今天的質詢是最後一天，代表如果有意見就盡量提出。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徽：不好意思，請教農經課長。我們鄉內有幾場養豬場？

姚課長錫忠：有9場。8場合法、1場不合法。

蘇代表文徽：好，合法的情形下是否該申請的申請？

姚課長錫忠：要向縣府，是畜牧法規定的。

蘇代表文徽：要報縣府，他們核定，他們算是OK的？

姚課長錫忠：對。

蘇代表文徽：好，本席因為有百姓來反映某個地方的臭味很重，鄉長，你應該也有聽說吧！是不是你們可以做個了解？你說合法，是他跟縣府報合法，整個的配備..

姚課長錫忠：要申請。

蘇代表文徽：申請有一定的要件，但是要件不一定能夠做到相當的標準，你聽懂我的意思嗎？臭味很重是什麼原因？不然怎麼會臭？是不是！麻煩鄉長注意一下，請相關單位去了解，之後如有困難度，我們給予輔導、協助，也替周邊百姓解決這些事情，不是叫你們去給人家打屁股，拜託！拜託！他們也是討生活的人，只是可能他本身做的比較不好做，你們要去了解，之後要做輔導，之後如果有困難，困難在哪裡？是不是整個的資金問題？相信鄉長了解之後，對農委會、這些設施，如果有辦法協助，也是完成一件好工作。如果是他們缺乏資金，

農業信用基金會都可以貸款，如不了解再告訴我，都可以貸款。你說都合法了，有相當的計劃，只是某方面做不好，我們給予協助。

姚課長錫忠：有人反映合法的很臭就對了？

蘇代表文徹：我跟你說，在此本席跟你說實話，有沒有合法我不知道，我知道在鄉內，在貓羅溪那邊已經有6間了，下面溪尾村有3間，總共有6間，各3間。你說有臭味的是哪一間？我不敢說，這是百姓反映的，會後你是不是責成相關單位做一個了解？你不要嚇到人家，就說有百姓反應，你們的困難度在哪裡？什麼情形？你不要說代表會對你們怎麼樣，這樣就事情大條了，我會被蓋布袋。

姚課長錫忠：我們會先去了解到底臭味的原因為何，看他們要注意什麼方式。

蘇代表文徹：問他們有何困難，口氣要像你這樣的和藹可親，不要像早上上來那位，這樣我就完蛋了！拜託！因為這是百姓大多數的反映，飼養者就是那些人，那些人其實也是在生產、養家，不能造成他們的困難，拜託、拜託！好不好？本席在此向你建議。

姚課長錫忠：是，好。

蘇代表文徹：鄉長，拜託！我相信此事和你的政績也有關係。

林鄉長世明：針對剛才代表說的部分，每一間我們會了解看看。

蘇代表文徹：你去和他們座談、聊天，尤其是鄉長去最好，我對你比較信任，拜託！好不好？

林鄉長世明：我會去了解，但是有一點你也知道，養豬戶有時看你來也會緊張，他們會胡思亂



想。沒關係，我們私底下再看要如何做了解。

蘇代表文徹：對，因為畢竟如果能將此事圓滿，你又能幫他們拼補助、建設好，相信對你日後的路會更好走。

林鄉長世明：應該做的，我們一定要做。

蘇代表文徹：在此向你做個小小的建議，以上。

林鄉長世明：是，謝謝。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如果沒有意見，請公所針對今日代表的質詢和建議，請林鄉長也能夠嚴加督導，各課室主管用心一點，將代表的建議放在心上。明天的議程是第二座納骨塔的專案報告，請公所明天將書面資料送上來，以讓代表多些時間去了解。可能明天早上早點送上來，今天會議到此結束，大家辛苦了！散會。

散會：下午 2 點 40 分

## 第 五 次 會 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黃瑞拱、楊敏惠、洪千芸、林金堂、  
江黃秀銀、張松可、黃良榮、蘇文徹、許林心

列席：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溫勝雄  
民政課長 蔡欣帆 財政課長 黃啟勝  
農經課長 姚錫忠 社政課長 蔡岫惠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主任 張美娟  
政風室主任 許建中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幼兒園長 洪幸伶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辦事員 許安柔  
組員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記錄：李美瑩

林組員慧玲：今天的議程是專案報告，不受代表出席人數之限，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的議程是第二座在納骨塔辦理情形的專案報告，資料已經在桌上，請代表看一下，會議正式開始。等一下請大家如要發言，注意一下麥克風，放前面一點，因為我們有錄音，有時會聽得較不清楚，感謝大家。請公所報告。

## 第二座納骨塔興建工程相關辦理期程報告書

(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如違反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由該管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再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有關第二座納骨塔要興建使用目前所需辦理程序及概估時程如後：公有土地完成撥用(預估 6 個月，倘加緊趕辦預估 2 個月完成)→聯外道路及排水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依第二座納骨塔興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撰寫期程約 2 年、提報縣府審查至審定分別為 3 年 7 個月及 3 年 10 個月，本項密切注意相關單位辦理情形及加強溝通協調，期能於 1 年 8 個月完成)→土地協議價購、徵收取得及使用地變更登記(依公所 107 年辦理土地協價購、徵收取得期程費時 1 年 3 個月，後因辦理使用地變更登記被縣府地政處認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鄉鎮市公所，並請公所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因無法提供致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預估 1 年 6 個月，

加緊相關作業程序並充分與縣府及相關單位溝通協調，期能於 6 個月完成)→聯外道路及排水工程施作及驗收完成(工期 300 天，加計結算書圖製作、驗收、缺失改善等相關作業，預估需時 1 年 2 個月，協調施工廠商及加緊相關作業程序並協調與縣府達成共識於工程完成即同意公所施作第二納骨塔主體工程，期能於 8 個月完成)→第二座納骨塔主體興建工程(工期 600 天，加計結算書圖製作、驗收、缺失改善，預估需時 2 年，協調施工廠商及加緊相關作業程序，期能於 1 年 6 個月完成)；總計預估期程需時 4 年 6 個月。

姚課長錫忠：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位同事，大家好！農經課就納骨塔的辦理情形做專案報告。因為該案目前區內環評有決議要先做聯外道路完成之後，才可在區內建置，所以重點是聯外道路在今年彰化縣政府109年3月25日聯外道路第二次審查的意見，我們有針對它的審查意見跟公所辦理情形做一個列表說明，大概有四點：第一點，有關一些地號，有一些土地是國有的，國有財產署和農委會的林務局，是否有取得土地管理者的同意申請變更編訂？我們會在另外第二點辦理撥用的情形說明。因為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意提出土地變更編訂同意書，所以我們目前辦理撥用程序。第二點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第4項規定，興辦事業計畫應報縣政府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縣政府的地事業主管核准前應先徵得就是我們變更前的一些地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我們才能辦理後續的作業。目前辦理有關水利及農牧用地，我們分別於109年5月14日及107年2月1日；2月1日已經取得前地事業主管同意變更編訂的函文，另有關殯葬用地的部分，因為殯葬用地的部分，在我們主體的新辦事業計畫已經在裡面了，所以我們就依據在聯外道路不再把它納入在聯外道路的範圍內，所以剔除，我們就不用殯葬用地的同意。第三點，有關以編訂為交通用地之土地，請刪除申請變更編訂土地的筆數及面積及重新核算。到時我們會在新辦要送的時候，面積數據會核算在其他的意見修正。第四點，我們有一塊土地進前段的區域式土地所有權

人，因為在我們辦理期間，它有過戶買賣給另外一人，所以還要再重新檢附同意書。目前我們已經有取得該民眾的同意書，再來就是有關我們的撥用程序到底辦得怎麼樣？公所是在109年8月31日送給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好像在9月10日函給國有財產署審查，國有財產署在9月29日將意見函復給彰化縣政府，縣府於10月7日函給我們修正。大概的意見有五點，我針對每一點目前的辦理情形說明一下，第一點，登記的謄本面積與預為分割清冊記載估算前面積不一樣，且預為分割圖說地籍線無法辨識，請全面檢視。還有以最新地籍資料辦理預為分割，分割圖說要清晰。本所辦理情形是預為分割清冊不一致的部分，我們在109年10月15日函文給彰化地政事務所辦理修正。還有預為分割圖說地籍圖無法辨識一案，以後我們在檢送的資料可能清晰度要高一點，依照它的指示辦理。地政事務所目前了解的是他們還在作業中，還沒有預為分割圖函給公所。第二點，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7點第1項第8款規定，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須於地政機關之地籍圖或預為分割圖著色，繪明申辦範圍及使用方式。這一點比較簡單，我們就照其指示辦理修正就好。第三點，我們檢附撥用土地的使用現況清冊記載部分土地地上物為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的溝渠，依農田水利法現在已經上路，函文還沒上，10月1日第11條第1項規定該法實施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行政院農委會配合農田水利會改置設農田水利署承接原

水利設施並依規定取得用地，請公所洽農田水利署協調。我們在109年10月21日邀集農田水利署去會勘，其原則是照決議事項辦，原則會同意公所辦理，我們有把會議紀錄函給他，也請他同意本所施作撥用，目前還未函復我們。第四點申請申撥土地登記謄本以載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原得免附土地證明文件，到時我們就不再檢附，他認為我們之前函復的是多此一舉，所以我們再把舊的拿掉就好。第五點，檢附最新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謄本，到時我們再去下載最新的地籍謄本及土地謄本。以上報告。

林主席忠誠：針對剛才公所報告的內容，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請林金堂代表。

林代表金堂：請問課長，辦理該件需要補件，有沒有向鄉長報告？鄉長知道嗎？有什麼問題？因為已經慢二年了，對鄉內的村民、每位長輩都用得到，是很重要的事，但我認為你們辦理的速度太慢。你有向鄉長報告嗎？

姚課長錫忠：一些東西我們都有報告，如果照它們的意思修正，就沒有了。

林代表金堂：沒關係，請問鄉長，今日你是否曾去縣府一趟？

林鄉長世明：報告代表，關於納骨塔，我們去了好幾趟，現在我簡單說，就是卡在聯外道路部分，如果解決，因為前提是...

林代表金堂：不過我聽大家說，你都說之前的前鄉長哪裡做得不好，責任都是..我告訴你，身為一位鄉長，你來接時，就是要彌補前面不好的，同樣也是要繼續實施。你讓我們代表和百姓覺得你並不積極、沒有很重視此事，都把責任推給別人。你看幾年了，沒

有一樣是好的。

林鄉長世明：報告代表，第一在我任內很希望該塔能趕快處理完成，我出去面對的壓力其實都和代表一樣，大家也很希望塔能趕快完成。現在能做的是我們趕快把聯外道路的部分解決之後，接著塔的部分才能解決。

林代表金堂：聯外道路何時才能解決？

林鄉長世明：報告代表，起先我們遇到的問題不只是國有財產局、林務局、水利會以外，還有一個私有地的地主，剛才課長有報告過，這中間前前後後，公所也好還是...

林代表金堂：你也知道，因為出去會遇到很多百姓，問到納骨塔一事，之前有在動工，為什麼現在都停擺了？已經二年了，剛進來有很多問題，說實在的，別的鄉鎮有像我們這樣嗎？既然要興建了就要積極，我看你比較不積極。這一點，你自己要做檢討。第二，承辦人員有什麼問題，你要去了解，你也不曾拜託這些代表去縣府或是他處看哪裡有問題，你不曾這樣做，對不對？別人問起這些代表：「代表怎不協助鄉長？」鄉長沒有開口，我們如何協助？

林鄉長世明：這個部分目前看起來是照流程做，應該是剛才報告的工作來看，應該要做好是沒有問題的，之後我們的計畫書就可以遵照縣府...

林代表金堂：最好我是覺得有個時間性，對這些百姓才有個交代，不然你都說有在辦理，等到你下任，再次競選時，搞不好也還在辦理！

林鄉長世明：專業的部分可能要業務單位來回答代表，因為是我施政裡面很重要的一項工作，我們會確實把它當作是最重要的工作來做。

林代表金堂：真的是出去被人家笑死了！你都說責任是



之前做得不好；之前做得不好，我們身為大家長，你要承擔這個責任，不管誰來做都是一樣。我希望這點你能積極一點，看的原因出在哪裡？要如何用人？因為中央的人員很多，你可以請求協助，對不對？

林鄉長世明：是，這個部分我們會認真來做，謝謝。

林代表金堂：再拜託你！

林主席忠誠：不好意思，剛才金堂代表問的，鄉長的回答，我不是很清楚，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我們聯外道路的私人土地已經取得了吧？

姚課長錫忠：我們沒有完全取得，之前有...

林主席忠誠：不是，我剛才沒有聽清楚，我要說聯外道路的私人土地，我們已經都取得了嗎？

姚課長錫忠：沒有。

林主席忠誠：還有哪個部分？剛才你們回答，我沒有聽得很清楚。

姚課長錫忠：因為我們剛剛講的是私人土地的同意變更編訂的同意書，同意版再興辦的同意書，只是取得它的同意書而已，不是取得它的土地。因為程序一定要興辦通過，興辦如果過了之後，才有辦法協議價購或土地徵收，因為協議價購如果沒有成，就是土地徵收，土地徵收之後才有土地過戶，過戶之後才有取得土地。

林主席忠誠：請教一下，要如何處理？

姚課長錫忠：因為之前的臨時會，我就曾講過，這案如果要成至少要四年以上。為什麼要四年以上？

林主席忠誠：沒關係，課長，現在我不是要問這個，我是剛才聽不清楚，當然這幾年，鄉長也希望趕快施作，代表也很關心，未來納骨塔真的沒有櫃位了！其實大家都很關心、努力想趕快把它做好，這不是幾年的問題，

我是想要針對問題，該如何處理？沒關係，我問的就這樣而已，很簡單。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副主席。

黃副主席瑞拱：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拜託農經課長。請教課長，這座塔從原先到現在，土地徵收有公地、有國有財產局的地、也有百姓的地，這些百姓的地，你剛才說剩下一件未徵收而已？

姚課長錫忠：不是，我印象中有十幾個。之前有同意協議價購的，變成無法辦理，之前有卡到徵收的都已經辦完了。

黃副主席瑞拱：上次有位百姓打電話問我：「放領了沒？」我說：「有的人都已經領完花光了，你還沒去領哦？」他說：「還沒」，我說：「你趕快去農經辦」他可能也有去問的樣子。此時徵收是否差不多完畢？

姚課長錫忠：徵收的已經拿到，不過之前有同意協議價購還無法辦理。

黃副主席瑞拱：但是現在的工作，排水和交通這方面要先做出來。

姚課長錫忠：因為是別人的地，我們沒有辦法。

黃副主席瑞拱：別人的地，你都已經講好了，大家都議價好了，到時放領時，可以提存在銀行，錢放在那裏，他們要去領就去領。

姚課長錫忠：報告副主席，因為之前那本興辦是我們自己核定的，其程序不是這樣，所以到最後縣府那邊把我們打回來，那本不算數，所以變成一半徵收過了，結果協議價購不過，因為我們要用協議價購去辦過戶、辦變更編地過戶。

黃副主席瑞拱：事情怎麼會這樣？之前辦能過，現在辦卻不能過。

姚課長錫忠：因為這本的核定權是縣府，怎麼說是縣府？因為是法令規定。第二點因為不是機關自及核定，你還要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和各相關局處的主管機關，譬如環保局、水資處、建管處，很多局處...

黃副主席瑞拱：坦白說，這件事情已經拖很久了，本席在此的意思是你們有什麼困難要說，既然要做，納骨塔也剩沒幾位，看有無辦法這段時間趕快將它完成，做一個階段，排水、聯外道路先做出來，到時再做區內的納骨塔主體，此時道路先處理。

姚課長錫忠：副主席，我再補充一下，為什麼後面無法？因為地目是農牧用地，農牧用地不能做排水、不能做道路，如果施作，就是違反非都市的土地管制規則，要罰 6 萬元至 30 萬元。

黃副主席瑞拱：這個問題，本席問你，你們既然要用了，這種問題就要考慮了，既然要施作了，有什麼問題，這是活的東西，該當有什麼問題，你們就要想辦法去克服。不能出現問題，就延宕下來，拖延也不是辦法。

姚課長錫忠：報告副主席，你看到我們只有二件公文，是因為我沒有列出來，列出來的話是很多的，我統計 3 月 25 日縣府核定之後，我們辦理期間有 28 件公文。

黃副主席瑞拱：課長，我問你，之前都說可以開始用了，為什麼到你們這屆卻出問題？

姚課長錫忠：確實是之前就無法辦理了。

黃副主席瑞拱：不是啦，看是否你們本身努力不夠還是什麼原因？應該是縣府有什麼問題，大家互相溝通一下。以前就有辦法處理了，為

什麼現在卻無法辦理？當時已經建設到這個部分，我想快有一座新的納骨塔，弄到現在已經停工二年，停工怎麼辦？百姓來問：「副主席，現在停工是要做什麼？」我說：「我怎麼知道？公所說努力打拼中，盡量叫他們施作。」但是現在告訴你們的時候，百姓就已經有詢問我們了，我們只是轉達給百姓公所有認真處理，但是你們施作到何處，百姓都不知道。我們去看都沒有在動！尤其是水窟放在那裡，卻沒有一條排水溝接下來的時候，我也常常跟你們說，水窟崩塌的時候，下方村莊的百姓就會淹水，所以要盡速來處理，不能放置不管。現在農經的人員又這麼多，以前是 2 個技士，2 個有牌子而已，現在 5 個人！拜託！人才濟濟，應該想想看，不然人多要做什麼？去想如何做？如何爭取？才能辦法解決，現在是要解決納骨塔的問題，不是報告之後就不了了之，這樣你聽得懂嗎？

姚課長錫忠：有啦，我們也是認真在辦理，說真的，興辦的過程是很冗長，因為之前主體裡面，我們辦 3 年 10 個月，那本興辦才核定。

黃副主席瑞拱：本席也鼓勵你們一下，盡速去處理！

姚課長錫忠：好，謝謝。

林主席忠誠：請副主席起來主持一下，我下去問。請教課長，這座納骨塔，我們有很多執照，這些執照有哪幾項沒有列出來？

姚課長錫忠：主席，你說的是使用執照、一些水保的執照？

林主席忠誠：對。

姚課長錫忠：因為有期限，到時期限到就失效了，就要重新申請了。

林主席忠誠：何時到期？

姚課長錫忠：像我們之前主體的興辦，我手上沒有資料，應該是差不多這二年就會到期。

林主席忠誠：你手上沒有資料？

姚課長錫忠：我手上現在沒有整理起來，之前我有大概看主體的興辦有期限，明年到期。

林主席忠誠：有何解決的方式？

姚課長錫忠：到期就要重新申請，還要花一筆錢。

林主席忠誠：再十年也無法做？請教你，可否辦保留？

姚課長錫忠：我們已經保留過了，我們主體的興辦保留，譬如我們的建照執照，展延有個期限，好像是一年的樣子，一年過後就不能展延，那張就失效了。水保也是有個期限，停工是二年，之前我們有申請停工，期限也快到了。

林主席忠誠：所以所有的執照如到期，都要重辦？

姚課長錫忠：對。

林主席忠誠：重辦要多久？

姚課長錫忠：我想應該會比較快，因為是依照舊的再去開一個類似審查的程序去核定，只是可能會花一些時間和金錢。

林主席忠誠：說到最後也是無法做！好啦，執照的部分，你再將資料整理一下。

姚課長錫忠：好，我再整理。

林主席忠誠：不然你一直拖延，有關納骨塔的會議應該開很久了吧！每次問你們，都有一些理由和藉口，我只是想問你們，要如何做？有辦法做嗎？

姚課長錫忠：其實之前有稍微本末倒置，首先要緊的是要優先處理的是聯外道路的部分，因為環評，我們之前被寫附帶決議一聯外道路先完成，所以之前就要先處理聯外道路的申請，才來做裡面的作業。

林主席忠誠：聯外道路也講一年多了嗎？

姚課長錫忠：是。

林主席忠誠：你來多久了？

姚課長錫忠：差不多一年九個月。

林主席忠誠：這也講一年多了？

姚課長錫忠：是。

林主席忠誠：有在處理？

姚課長錫忠：有，有在處理。

林主席忠誠：有？講一年多了！進行到哪裡？

姚課長錫忠：現在是因為興辦第二次的審查意見，裡面有一條是公有土地編訂的同意書，現在我們們在辦理撥用，撥用的程序在修改當中。

林主席忠誠：水保計畫是否做好了？

姚課長錫忠：區域外聯外道路的水保計畫，目前興辦事業主管理機關審查沒有提出這個意見，可是我們有去問水資處，他們認為要提水保，不過因為照理說是要興辦主管機關去會其他課室的意見，才會回覆回來，所以連縣府的承辦人員也不太知道是否需要水保，但我們有去問水資處，他們認為需要水保，其實我們也已經有研擬辦水保，我們已經叫設計公司廠商去寫了。

林主席忠誠：鄉長，針對納骨塔，你覺得要如何處理？

林鄉長世明：報告主席，納骨塔這個部分有在處理，陸續陸續都有在辦，這個過程，剛才課長有說到只有辦修改意見來來去去有 28 件公文。簡單說，我們如將聯外道路做好，案件通過之後，這些案件變做納骨塔的時程。剛才主席有說到的建照，因為卡在聯外道路，剛才報告書有說到這些東西是因為縣府跟我們說要修改，所以我們一一辦理的情形之下，我看到很多困難點已經都解決了，包括我們的國有土地願意撥用，

也辦得差不多，再來就是私有土地的同意函，我們也拿到了。所以照此來看，趕快把聯外道路興辦計畫通過，可以順利拿到縣府核准，我覺得工作會愈來愈順。

林主席忠誠：對啦，鄉長，你說的，我們都知道，現在我是跟你說遇到這些問題，要如何解決？每次開會，你們都說很多的理由和藉口，重點是要如何解決？未來的工作要如何解決？因為你沒有說一個所以然，再來明年開會也是在這裡打轉而已、你回應的話也仍然是這些而已。

林鄉長世明：報告主席，我們會先將聯外道路的工作趕快做好，我一直跟主席解釋...

林主席忠誠：何時會做好？

林鄉長世明：因為這牽涉到縣政府審查的過程和聯合其他局處，很多公文的程序，我們都有在做，在此向各位代表報告，我們都有在做。

林主席忠誠：鄉長，我們都知道你有在做，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理？

林鄉長世明：報告主席，修正之後，我們再跑縣府，將相關的興辦計畫主管機關拜託一下，關於此事，將各局處都找來，找大家來說一下？

林主席忠誠：對，應該是拜託他們，一起來協調，看要如何處理，這樣才有在進行。不然你們只說有時卡在縣府，有時須要去協調的東西，可能也要辦個說明。應該這個部分，鄉長要積極一點。

林鄉長世明：是，興辦計畫到時修改得差不多的時候，我再約一個時間，拜託他們幫我們找各個相關的局處出席，我再通知各位代表，我們是不是一起過去縣府跟他們說一下？

林主席忠誠：對啦，其實鄉長很勤勞，代表也很關心，所以請鄉長要想方法去處理，不是只有傻

傻的做，資料送去，縣府又退回來，這樣永遠在這裡循環而已，永遠沒有辦法做。再來執照要過期了，對不對？你們自己要緊一點，不然納骨塔真的沒有空間了。

林鄉長世明：是，感謝主席。

蘇代表文徽：主席、副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各位主管，大家午安！本席想先請教一個問題。課長，剛才你講半天，是因為聯外道路的排水有問題，是不是？

姚課長錫忠：對。

蘇代表文徽：好，不知你是否了解，差不多在十多年前，早期的陳鄉長在他那一屆將縣芬路拆掉，你了解嗎？

姚課長錫忠：我不了解。

蘇代表文徽：不然誰了解？財政課長你比較資深，不好意思，這和你沒有關係，應該沒有錯吧？縣芬路？

黃課長啟勝：我的印象縣芬路應該是中央...。

蘇代表文徽：對，我現在是問你是不是？

黃課長啟勝：沒有錯。

蘇代表文徽：因為你算比較資深，鄉長也未必清楚。

黃課長啟勝：是，沒有錯。

蘇代表文徽：好，請坐。我跟你說，課長，不好意思，同樣鄉長一任裡面將一條可能不只 24 米長的路，一條縣芬路 30 米，在一屆任內就拆除；同樣拆一條路、同樣要用到土地，為什麼你一直說興辦事業計畫有問題？我想不通，不好意思，你解釋清楚一點！我這樣比喻，你聽得懂嗎？

姚課長錫忠：因為興辦事業計畫不是我們公所可以核定的。

蘇代表文徽：不是啦，我覺得很奇怪，同樣拆一條路，人家一屆就把它拆除，30 米長！現在你要



拆的路有多寬？

姚課長錫忠：8米。

蘇代表文徹：8米和30米相差3倍多，這樣辦不起來？可能不知道是誰的能力問題？課長請坐。鄉長，不好意思，你們同樣身為鄉長、都是官員，現在以這樣做為比喻，你聽得下去嗎？

林鄉長世明：代表的比喻，我聽得懂意思。

蘇代表文徹：對啊！為什麼？是不是你要去了解？不然奇怪！別人拆30米的路，一屆就把它拆除，此事你知道嗎？縣芬路是這樣來的，你知道嗎？因為當初陳鄉長時，本席是陳杰立委服務處主任，我們共同向公路局、營建署努力、溝通，結果很完整就處理好。不好意思，請問你，你身為鄉長，你的底下、周邊應該也有很多人，你難道不能以認真的心把它處理好？此時課長說的，三、四年都無法做出來，我就覺得很奇怪，本席真的很懷疑你們現在在做什麼？鄉長，讓你解釋一下！

林鄉長世明：這個部分我們相信代表都很關心，但是我說的是在代表關心的情形之下，我們底下的公務人員，其實他們在辦的過程，他們也是很用心在辦。代表說的意思我知道「你們難道不能趕快找縣政府的各處室或是縣政府的議員拜託他們，相關的案件盡量讓我們通過」我聽得懂代表的意思，但是我前前後後也是去了好幾趟，我不是沒有去。

蘇代表文徹：鄉長，今天你辦不過，因為就是有問題，辦的動作有問題。如果沒有合法，你要說，塔不可能蓋，因為很簡單，今天沒有過，十年後也不會過了，對不對？照道理說是

這樣，這個地方如果違建、違法，今天你沒有處理，改天我送審至公所，公所也一樣，今天送來，你說不合法，土地編訂有問題。今天沒有，我跟你說，十年後也沒法，是一百年後也沒有！除非整個立法院修一年、二年、三年，我真的想不通你們在努力什麼？了解嗎？

林鄉長世明：是，了解。

蘇代表文徹：好不好？哪有一條路30米一屆內就拆好了，一個8米的聯外道路，而且又是較偏遠；你知道當初徵收縣芬路的時候，土地是很有價值的，今天徵收8米路其實是還好。為什麼你們會有這麼多問題？哪有什麼問題？什麼興辦事業計畫？什麼計畫？這不是今天我叫你做硬體設備，灌個圍牆一定要幾天，不然就不能灌二樓、三樓，如果做工程是這樣沒錯，這只是三個印章蓋下去，他要不要蓋差在哪裡？今天他如果認為你無法蓋而不要蓋章，日後也是沒有！是不是這樣？鄉長。你如果認為這樣，你就要大聲說出來「不好意思，這個地方沒辦法蓋了」。

林鄉長世明：不會啦。

蘇代表文徹：有沒有辦法蓋？

林鄉長世明：當然是一定有辦法蓋的。

蘇代表文徹：有辦法蓋，只差在那個印章蓋下去，就可動工了，我就想不透為什麼？你都一直道跟我說因為興辦事業計畫沒有過、聯外道路沒有過，所以興辦事業計畫怎麼樣，都是你們在說的，為什麼不會過？你們都說那些，我看一看，很奇怪，這裡有一個女孩子，同意書還沒過，那是怎樣？張小姐？

林鄉長世明：請課長回答一下。

姚課長錫忠：那是原本辦興辦的地主，在辦理協議價購的過程，她過戶賣給別人。

蘇代表文徹：所以是在協議價購的期間辦理過戶？

姚課長錫忠：是，她賣給別人。

蘇代表文徹：所以現在她同意了，你怎麼又說不同意，剛才你說不同意？

姚課長錫忠：縣府的意見，我們都已修改，已經取得她的同意。

蘇代表文徹：所以她不是問題就對了，好不好？以後你要講清楚，剛才你寫給我們的報告是她有問題。你把這個問題也當是問題，對不對？

姚課長錫忠：我們已經解決。

蘇代表文徹：剛才不是這樣，這一本在桌上，大家都有看到。啊！實在是，不是我愛唸，你自己看看，你也當她是個問題。所以到底第二納骨塔要如何辦理？要成、不成，其實你們也沒有很認真，你們只是拿一些皮球踢來說因為什麼不能過，就跟代表說而已。這些代表再去跟百姓說，你卻害代表去騙這些百姓。課長，你真的不能這樣，這樣會害我們代表去騙百姓，實際上說粗魯一點，你們也有問題，結果你們都編一些理由，我們再照這些去跟百姓說，因為什麼原因而不能成。你害我們這些代表騙百姓，不要這樣子啦！到底怎麼樣？我想，這二天你再想清楚一點，因為大會還有二、三天，這二天想清楚，最後一天再來了解一下，我們該當怎麼樣再來做處理。因為你的報告，我看一看，有一樣你就騙人了，這是事實，現抓包的。

姚課長錫忠：我已經取得她的同意書了！

蘇代表文徹：沒關係啦！鄉長，可以嗎？盡其所能用自

己處理家裡的事一樣，我們蓋一間房子也會很認真，今天哪裡不會過，我也會央三託四或找好一點的設計師、人員協助辦理、送件，這樣就能完成。

林鄉長世明：是。

蘇代表文徽：你盡量當成這樣，好不好？

林鄉長世明：好。

蘇代表文徽：其實你想今天這間房子給人家發落，早就換人蓋了，你也不要給他蓋了！該換人的換人，該怎麼樣就怎麼樣！因為你要完成，真的人家一條路 30 米在一任內拆除，這是事實，我沒有造假，好不好？以上，大家共勉之。

林鄉長世明：好，感謝代表。

黃副主席瑞拱：請江黃代表。

江黃代表秀銀：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本席請教農經課長，在圳墘段 584 地號等 16 筆國有土地一案，現在如要施作道路，我們是否須補償地主？現在有在種植農物，我們如要徵收做道路，我們須要賠償他們嗎？

姚課長錫忠：是國有財產署處理的。

江黃代表秀銀：公所不用處理？

姚課長錫忠：是，他會去勘查、會去看現場，看情形怎麼樣，撥用後就變成我們處理了。

江黃代表秀銀：他們會和現有的地主處理就對了！

姚課長錫忠：是，他們如有向國有財產租，國有財產署就要依程序處理。

江黃代表秀銀：公所都不用處理就對了！

姚課長錫忠：是，如果有租約，他就要和國有財產租約結束才能辦法處理。

江黃代表秀銀：好，我了解。對於納骨塔一事，我在地

方，百姓不時在問：「代表，第二納骨塔蓋好了嗎？」我實在回答得不能再回答了！希望公所這邊，鄉長能夠稍微積極一點，當初你的政見說你有二個立委可以用，拜託你的二個立委協助跑一下，不要讓這些百姓一天到晚不斷地問：「第二納骨塔蓋好了嗎？」我都說：「還沒，環評還沒過，怎麼蓋？」只有這樣答覆而已，不然無法答覆了！希望鄉長當初的政見說有二個立委可以協助我們，希望鄉長能稍微積極一點。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剛才只是聊天而已，還有一個問題。課長說明完了，但是說粗魯一點，因為你沒有任何時程。你有無辦法擬出一個時程？這樣大家才能跟百姓說清楚，因為你現在說的東西還是未知數，這樣你叫我如何跟百姓說明？

姚課長錫忠：之前我是說如果要以最快速的時間要四年以上才能完成，我也有說為什麼要四年。

蘇代表文徹：為什麼要四年？我一直懷疑，剛才我就說了，人家一任四年就拆一條路。你還說四年？我聽不下去啦！

姚課長錫忠：興辦事業計畫比較複雜。

蘇代表文徹：多複雜？我就跟你說過了！要努力一點，看要如何處理，給人家一個時程，因為今天定期會質詢才有跟你們說，再來我們就無法跟你們說這些事情了，轉眼又是半年、一年了，這樣怎麼有用？下次會期也是說沒有辦法，再下次會期你也是說沒有辦法！不知要到何時？難道沒有辦法說出一個時程？沒有辦法？你就沒有辦法了，再問你也沒意思。秘書，要怎麼辦？

溫秘書勝雄：因為這件的時程，我們有檢討、解釋過，一開始十年前專款就進來了，但是一直沒解決用地取得的問題，現在就是顛倒處理，一開始一個聯外道路必須...

蘇代表文徽：沒關係，一開始怎麼樣沒關係，現在我說的問題是，一開始沒關係，就算讓你重新辦理，鄉長上任到現在也快二年了，怎麼會到現在還沒有任何眉目？還是一句「興辦事業計畫還沒好」，每次你們都說這一句！我就覺得很奇怪，以前的鄉長，底下的課長、秘書，是差在哪裡？會發生人家有辦法拆30米路，你們沒辦法拆一條8米的路？你們跟我說都是因為興辦事業計畫！我了解！一定要蓋章，今天我要蓋房子，也要向公所申請建、使照，是不是這樣？對不對？

溫秘書勝雄：是。

蘇代表文徽：只要是我的地目、種種不可行，就是不會蓋章給我，難道不是嗎？我如果有，不來時就會蓋章給我，你們也認為會蓋的起來，就差在興辦事業計畫，差這些承辦人員，蓋章？今天你說跑流程，怎麼跑也是在縣府跑，這一課再來另一課。以前服役放假時，你知道嗎？很勤勞，連長蓋章後換排長蓋章，蓋完以後就能趕快放假，都很勤勞去跑，想要放假嘛！你們能否以這種心態辦理？

溫秘書勝雄：這個公文我有去找出來看，因為一開始為什麼說興辦撥用計畫會過？一開始公文是土地、道路的問題，我們自己要去處理土地要自己去了解，自己如何去合法使用，結果公所方面認定是自己的權，就報撥用計

畫，我就跟內政部說過了。所以現在是在一個顛倒處理的狀況下，我們必須重新用的地取得。因為過去十年都沒有辦這方面的爭議，所以現在要補足用地取得的問題，變成用地取得必須合法使用變更編訂。

蘇代表文徹：秘書，我告訴你，不要說過去十年，我就跟你說十年前才拆那條路而已，以前的行政人員現在也是有好幾個還在。

溫秘書勝雄：不好意思，因為我來解釋課長說四年是不合理，因為我不敢說他合理，我必須有去解釋的東西嘛！

蘇代表文徹：不是啦，我就跟你講過，這件要過，不是要挖一個坑做一個沉水池，那是工程問題、施工問題；今天不是，只是公事的來往而已。如果說我今天要求你們去要求人家做好水土保持，有一定工程的工作要執行，做好驗收後才讓你過，是不是這樣？不是呀，此時只有公事來往跑來跑去而已，哪有可能要四年？你跟我說四年，我也覺得很奇怪。

溫秘書勝雄：是，報告代表，細節方面我有做檢討。

蘇代表文徹：四年還有很多問題，今天縣府承辦人員是這位，你是去跑這位，一年了，這位又調走了！哇！認知又不同了，哇！這樣永遠都是沒機會！今天在座的你們也有可能下一會期就換人，應該是這樣，人事本來就是跑來跑去，所以你們要就此工作認真努力做，不是只有踢皮球、踢皮球，踢到最後就變成躲避球，皮球踢後就變躲避球，趕快閃、趕快閃！一個個閃光光！結果還是無法完成！因為我們大家都是受百姓的支持才有來到這裡，我們要對百姓負責，你們要對大會負責，所以我們會要求這

些，不是為難你們。秘書，你了解嗎？你們是不是在這次會期最後一天，這二天你好好的想，好不好？好好的想！想看看是什麼原因，別人有辦法拆 30 米，這在芬園鄉，同樣辦的事情都一樣，應該是沒有錯吧！有不一樣嗎？秘書，請問你，拆那條 30 米路和拆這條 8 米路，業務應該差不多吧？

溫秘書勝雄：因為要建設一塊土地，有可能全部是建地，有可能地很小，都是變更問題，同樣 100 坪，它可能幾十個筆土地，也有可能一筆都是建地，簡單處理。

蘇代表文徽：秘書，不好意思，因為我也不好意思問你是什麼畢業的？歷練如何？我也不是很清楚，我只知道你身為要職，芬園鄉只有你這位秘書！目前只有你這位秘書，我不管你早期是孫悟空，後面會變成豬八戒，這都沒有關係，但是你確實要去想辦法處理妥善！因為你說半天，也是公文往來，不是什麼問題，也是法令的問題，法令都沒有什麼問題，應該沒有違法的問題。該當徵收土地、拆路，公部門所辦的工作，我們也無法做任何違法，我相信秘書很了解；你們了解之後就是趕快辦理，這二天好好想一下。主席，是否能麻煩最後一天請他們做最後的說明，確定如何，這樣好不好？

林主席忠誠：請公所在會期最後一天做補充說明。

蘇代表文徽：對啦，不然現在我問半天，他只說沒辦法、沒辦法、沒辦法。

林主席忠誠：是否需要書面的報告？

蘇代表文徽：我看書面好啦，不好意思，主席，因為我們也是照書面跟百姓解釋，才不會說我們



在這裡說一說，出去大家都說我們...。

林主席忠誠：請公所在最後一天再來做書面報告，還有剛才本席所問的，所有的執照何時到期的資料，那天再一起做補充。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今天的會議到此，明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請代表回去準備一下，會議結束。

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 第 六 次 會 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黃瑞拱、楊敏惠、洪千芸、林金堂、  
江黃秀銀、張松可、黃良榮、蘇文徽、許林心

列席：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溫勝雄  
民政課長 蔡欣帆 財政課長 黃啟勝  
農經課長 姚錫忠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主任 張美娟 政風室主任 許建中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幼兒園長 洪幸伶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組員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記錄：李美瑩

林組員慧玲：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公所送了 3 個提案，請各位代表認真審議，會議正式開始。針對前幾天的質詢，行政室補充說明 11 月 7 日舉辦的挑水古道健行活動保險辦理情形，代表桌上有一張保險單，代表們再看一下，請公所報告。

林主任俊凱：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早安！行政室就禮拜六要辦的健行活動的保險項目報告，本案的要保人為彰化縣麓社交流發展協會，保額內容詳如要保書的 C 方案，有關於參加活動人數，當初是保 800 人，修正為 1200 人。最新的保單，我有詢問過保險公司的承辦人員，他表示明天下午才會送到立委辦公室，以上報告。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針對公所的報告，有何要向他們

請教的？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徽：不好意思，主任，你說目前有追加了，保險也有買了？

林主任俊凱：有。

蘇代表文徽：一般買保險不是要保人要簽名？

林主任俊凱：對，所以正式的保單，保險公司說明天下午會送至立委辦公室。

蘇代表文徽：所以本席要向你請教的是，在我們之前如果沒有問你們，搞不好這張就沒有，是不是？

林主任俊凱：之前就有保，所以..

蘇代表文徽：沒有啦，現在還沒簽名，保單要簽名才算數吧！是不是？

林主任俊凱：對，保單要簽名。

蘇代表文徽：這又沒有，你們做事不要這樣啦，要保人有簽嗎？這樣保險有沒有成立？

林主任俊凱：我有問保險公司。

蘇代表文徽：你們應該都有買過保險吧，都要簽名、付錢，不是這樣嗎？是不是，主任？

林主任俊凱：是。

江黃秀銀代表：簽好了明天再拿來看。

林主任俊凱：：好，等正式保單下來。

蘇代表文徽：我跟你說，主任，這你們本身要注意，不要到最後發生事情，所以請主任稍微再注意一下保險的問題，防範未然，好不好？

林主任俊凱：好，明天下午確認保單內容過來。

林主席忠誠：剛才針對蘇代表說的，因為這張保單須有保人，請公所看明天能不能補充一下資料？正式的保單，因為這牽涉到大家的安全性，很趕！7日就要辦活動了，請公所明天補一下資料。代表還有何意見？沒有意見，資料請明天補齊，現在開始審提案。

## 鄉長提案

號 別：第 1 號                      類 別：農經

提案人：鄉長 林世明

案 由：辦理「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小社區友善及無障礙空間建置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整，敬請准予墊付，俾利執行

理 由：一、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6964 號函辦理。

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度預算墊付轉正辦理。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育聖  
電話：04-7532998  
電子信箱：zero37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1090354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建署函文影本及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補助執行要點(電子檔共3份)  
(0354181A00\_ATTCH3.pdf、0354181A00\_ATTCH1.pdf、0354181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辦理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9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9081696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文、附件及執行要點影本各1份。
- 二、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或參閱本函附件，另請確實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計畫書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
- 三、本案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公務預算支應82%，其餘地方配合款18%部分，請貴公所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另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貴公所於109年度10



農經課 收文:109/10/05  
  
DD1090015413 有附件



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代表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內政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檢討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其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府業務單位，並於後續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中央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營建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公所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內政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
- 

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請貴公所於計畫核定後，本擲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修正，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辦理個案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修正，並108年10月28日前提報本府修正計畫書辦理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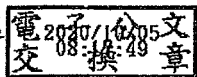
(六)請貴公所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本次核定案件(含人行類及非人行類案件)均應提送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六、另為健全本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與本府管線圖資校對是否正確，並據以登錄本府圖資平台修正。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6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辦理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
- 二、旨揭109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3%、第2級48%、第3級80%、第4級82%、第5級86%；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09年度10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





裝

訂

線

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十，本部營建署將依執行狀況於結案辦理核撥補助。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質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



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摶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屋脊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鹿港鎮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序號	縣市	鄉鎮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計畫地點	核定經費			核定經費於補助款(%)	備註
						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10	彰化縣	竹埤鄉	竹埤鄉新厝村及竹林村各持建道路品質提升計畫	其他	彰化縣竹埤鄉新厝村及竹林村	20,000,000	16,400,000	3,600,000	820,000	<p>本案原則列中央補助款16,400,000元,先行核定規劃設計費820,000元,後續將依審議經費及工程執行進度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p> <p>1.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仍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訂計畫書等相關備置程序。</p> <p>2.於核定完成(需附件30實景照片)送本署審議後,請辦理細則及修訂計畫書。</p> <p>3.案件如涉及路網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p> <p>4.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規劃條件外,應檢附規定建置圍護圍實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檢附挖方式投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檢以修訂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檢附挖方式投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p> <p>5.檢核挖方式投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應檢附規定建置圍護圍實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檢附挖方式投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p> <p>6.填覆與平面人口五畝的市面內需查看天空視感分布狀況,經費額外增加一倍納地及處理。</p> <p>7.沿路地區,其路需要改善之路段,應請檢附改善之路段圖資。</p> <p>8.道路建設需考慮經濟排水一體加入。</p> <p>9.道路路面損壞情形原因及改善工法納入設計。</p> <p>10.請檢附道路損壞情形原因及改善工法納入設計。</p> <p>11.AC鋪設及路基改善型價估表,請檢附。</p> <p>12.在道路創設,產業道路整理仍應加強道路側化與排水之設計。</p> <p>13.計畫經費請再檢討修正。</p>
11	彰化縣	北斗鎮	北斗鎮廣青國小通學步道工程計畫	其他	彰化縣北斗鎮廣青國小	4,000,000	3,280,000	720,000	164,000	<p>本案原則列中央補助款3,280,000元,先行核定規劃設計費164,000元,後續將依審議經費及工程執行進度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p> <p>1.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仍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訂計畫書等相關備置程序。</p> <p>2.於核定完成(需附件30實景照片)送本署審議後,請辦理細則及修訂計畫書。</p> <p>3.案件如涉及路網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p> <p>4.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規劃條件外,應檢附規定建置圍護圍實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檢附挖方式投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檢以修訂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檢附挖方式投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p> <p>5.檢核挖方式投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應檢附規定建置圍護圍實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檢附挖方式投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p> <p>6.填覆與平面人口五畝的市面內需查看天空視感分布狀況,經費額外增加一倍納地及處理。</p> <p>7.沿路地區,其路需要改善之路段,應請檢附改善之路段圖資。</p> <p>8.道路建設需考慮經濟排水一體加入。</p> <p>9.道路路面損壞情形原因及改善工法納入設計。</p> <p>10.請檢附道路損壞情形原因及改善工法納入設計。</p> <p>11.AC鋪設及路基改善型價估表,請檢附。</p> <p>12.在道路創設,產業道路整理仍應加強道路側化與排水之設計。</p> <p>13.計畫經費請再檢討修正。</p>

## 討論

林主席忠誠：請公所針對這號案作說明。

姚課長錫忠：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大家好！這件富山國小道路品質改善計畫，原本我們是要編在明年才支應，因為營建署今年9月25日函文來，我們收到已是10月份了，因為我們的預算書都編好了，所以裡面的內容有寫到我們今年度要完成發包的作業程序，本來是匡列在明年，變成今年要支應，所以要先墊付。因為提案表可能我們課室寫得不好，金額是2,000萬元，營建署補助82%，就是1,640萬元，我們要自己負擔18%，也就是360萬元，加起來就是2,000萬元，在此補充說明。現在針對計畫書，各位代表不知有沒有計畫書？計畫內容到底要做哪幾項？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應該分為四個部分，我們翻到第13頁，第一個部分是我們在富山國小那段，因為學童要上下課，沒有行人步道可走，比較危險，所以我們在比較靠近水溝那邊做一個類似人行車道，樹木的部分會移出來一點，孩童還有一米多左右，讓學童可以從這裡行走上下課，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富山國小德興段德興路和大埔路的交叉口，因為該路口較寬，學童如要經過，會曝露在馬路上較久，所以在那裡我們會做改善，會做一個類似避車道。其實我們應該對照，翻至第29頁，規劃前和規劃後要如何做，第29頁上面那張圖就是原本的樣子，下面打算做一個稍微有交會點，這樣會比較危險，所以會增設一些庇護島，就是有時候小孩可以在此停留一下，才不會車子轉彎時被

車子撞到，這是第二點。第三點，原本在靠近德興路有一個類似小公園，因為小公園比較沒有樹木、也沒有座椅，可能會造成大家比較不想去坐，所以我們會種一些樹木和設置一些座椅，大家可以利用這個空間，也有遮蔭的設施。第四個部分，我們在大埔路和清水祖師爺廟整條路，因為路邊沒有停車位，我們會增設一部分停車位。還有人反映有些車子開得很快，所以增設停車位，道路就會比較小；小一點的話，車子就不會開那麼快，而且也可改善附近的住戶停車問題；路面比較差，所以也有一併處理。還有廟前廣場的部分，我們也有做一些景觀美化的工程，以上差不多這四個部分，以上報告。

林主席忠誠：針對公所對這案的報告，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請林金堂代表。

林代表金堂：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同事，大家早安！我要請教農經課長，因為書面是中央補助 2,153 萬 960 元，地方自籌款要 400 多萬元，兩者不一樣。

姚課長錫忠：因為這本是 9 月 25 日才核定要補助我們，原本我們提的是 2,400 多萬元，18% 我們分擔，因為後來核定之後是 2,000 萬元，所以我們還沒有時間去改裡面的內容，亦即我們經費支出的分擔要改成 2,000 萬元，所以金額要照營建署核定的 2,000 萬元配置，但是他們補助 1,640 萬元，我們要配合 360 萬元。

林代表金堂：財源沒問題嗎？

黃課長啟勝：報告代表，其實我們已經編列出來，表示我們的財源是沒有問題的。

林代表金堂：財源沒有問題？

黃課長啟勝：是，沒有錯。

林代表金堂：因為在這裡也沒有說從哪裡編出來的？

黃課長啟勝：因為我們歲入部分不會經費支出會從歲入  
哪一個科目裡面支付，我們的歲入裡面，  
大部分比如中央統籌分配稅、縣統籌分配  
稅、地價稅、房屋稅等等，這些都是我們  
統一的歲入的部分。沒有說一定要相對找  
出哪個歲入來源，沒有這樣子。

林代表金堂：我想我們已經負債這麼多，再去借300多  
萬元來做這些工程，對我們的財政是否有  
所影響？如果保證不會，不過會讓我們感  
覺有點憂心，愈借愈多。

黃課長啟勝：報告代表，其實明年度是不是會舉債，其  
實可能的要看明年度的預算執行情形，若說  
我們的財源狀況是好的話，可能就不會舉  
債。

林代表金堂：當然我們是很歡迎地方建設，有辦法申請  
建設地方，我們都很有支持；煩惱的是錢的支  
部分，如果你說沒有的問題，我們當然會支  
持，你自己再好好的看看，不要到時做了  
這些，別項要做都沒有錢，這樣也不好。

黃課長啟勝：報告代表，財源的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林代表金堂：好。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洪千芸代表。

洪代表千芸：主席、各課室主管，我覺得針對這一案，  
其實每年我們歲入的部分，我想應該都差  
不多，不會再有其他額外比較多出來的收  
入吧？財政課長，我們會有額外的收入  
嗎？會比今年還多嗎？不清楚？

黃課長啟勝：沒有，其實我們明年度增加最多的部分是  
中央統籌的部分，比去年來的講，增加大概  
1,100多萬元，其實明年的財政狀況看起  
來應該是還OK。

洪代表千芸：應該還可以。但是我覺得我們每年常遇到公所經濟狀況有問題的情形，所以這個案子，我覺得代表會這邊是不是再仔細一點，不然會不會又到年底或是年中又遇到沒有錢的問題？你都說今年我們已經有收入 1,000 多萬元了，還是這樣！就是每年都在沒錢，沒錢然後福利也沒有做了，很多其他包括你們地方要建設，設計經費也都沒了。我覺得這部分大家是不是要再仔細一點。課長，謝謝。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各位主管。剛才林代表和洪代表說的意思都很簡單，都是錢的問題，剛才農經課長也解釋得很清楚，建設地方都是好事，但是依之前鄉長施政報告時，我們預估明年度還要再舉債 1,500 萬元，表示我們還是要再借錢，借這筆錢來付就沒問題，是不是這樣，課長？

黃課長啟勝：報告代表，剛才我已經報告過，我們明年度預算執行，如果說我們的財政狀況還 OK 的話，不見得會舉債。預計的部分。

蘇代表文徹：對啦，因為鄉內，我算一下本鄉不太有機會像正新董娘往生 10 多億遺產稅的樣子，所以你說這到底有沒有辦法，本席覺得還是存疑。主席，這案先延後面一點，因為額度不只這麼大，光是自籌款，此時帳面就要 360 萬元，所以額度這麼高，而且今日才報告，又因為牽涉到建設問題。課長，請教一下，不好意思，剛才你說的都不錯，但是以本席所了解的，早期做別人的助理時，那時很多人建議舊社怎麼不要做一個人行道？就是天橋，因為小孩讀書要過大馬路，照理說如果以這些錢來做



人行道，是不是更好？不會零零落落，那條馬路又大，做一條人行對小孩讀書又好，你看是不是會更好？

姚課長錫忠：因為我們的提案是透過地方反映給鄉長。

蘇代表文徹：我知道，沒關係，現在我的意思是這樣，主席，我們是不是來研究看看？你們想看看，如果同樣以這些錢來做人行道，我是覺得會更好，真的，你們難道不要想看看？主席，是不是我們再讓他們研究看看，這幾天大家再想看看。

林主席忠誠：針對這號案，因為代表們都有很多的意見，需要再和公所溝通、了解一下，不然針對這號案，我們延期保留，到後面再來審，各位代表有何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先保留，後面再來審。我們休息 5 分鐘，等一下再開會。

(\*\*\*5 分鐘休息後\*\*\*)

林主席忠誠：現在繼續開會。

號 別：第 2 號

類 別：主計、財政

提案人：鄉長 林世明

案 由：為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理 由：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遵照「預算法」及「110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並配合施政計畫，參酌財源編造完竣。

辦 法：110 年度總預算案審議通過後陳報縣府備查，並依法公布。

林主席忠誠：因為這號案的資料比較多，我想明天還要開會，請各位代表回去再詳細的看。這號案明天再來審，先從第 3 號案開始。

號 別：第 3 號

類 別：殯葬

提案人：鄉長 林世明

案 由：為本鄉 110 年度公墓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

理 由：本鄉 110 年度公墓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經遵照「預算法」及「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並配合業務計畫，參酌財源編造完竣。

辦 法：110 年度公墓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通過後陳報縣府備查，並依法公布。

林主席忠誠：請殯葬所所長起來報告。

鄧所長可聖：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有關於我們在公墓管理基金這方面 110 年度的編訂計畫，現在請代表看一下預算書，在本預算書第 1 頁的部分，基金的概況請參閱，省略不告看書面資料。第二部分的話，我們 108 年度業務收入總共有 1,399 萬 9,000 元，業務外的收入有 1 萬 6,000 餘元。在 108 年度我們的成本花費，花了 1,219 萬 5,000 餘元，業務外的費用有 46 萬餘元，所以說在 108 年度剩餘 135 萬餘元。這樣在 109 年度今年的上半年，我們的收入有 639 萬 9,000 餘元，業務外的收入 887 萬元，上半年我們的成本花費有 206 萬 3,000 餘元，業務外費用是沒有的，所以 109 年度上半年我們還有剩餘 433 萬餘元，這是在 108 和 109 上半年度的情況。第三業務計畫的部分，第二點有關固定資產的建設改良擴充，請參照第 2 頁，因為 110 年度（明年）因為第二座納骨塔還沒有蓋，所以我

們這邊的預算都是零，不會有這些建設改良擴充的其他收入來源。第三，我們長期舉債和償還的部分，因為我們在101年度借4,600多萬元蓋了納骨塔的五樓還有電梯設備，所以借了4,600萬元。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償還了到今年共八期，這樣明年、後年的話，我們還要再償還剩下的部分，所以明年我們還要償還460萬元，分十年償還掉。再來107年度我們為了第二座納骨塔，我們也借了3,600萬元。因為第二座納骨塔預計使用的費用是3億3,000多萬元，所以我們先借了3,600萬元出來，這樣這部分的話，我們從108年度就開始償還，但是只償還利息的部分，每年的利息大概就是70多萬元，110年度也會這樣先償還利息的部分，以上跟各位代表報告，以上是公墓管理基金的110年度的預算計畫。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徽：所長，聽你這樣報告之後，覺得你也很辛苦，目前我們裡面還有錢，養這座塔應是沒問題吧？

鄧所長可聖：對，現在我們的收入跟支出的話，每年的話都會有剩餘一些。

蘇代表文徽：請教一下，目前人員有多少人？

鄧所長可聖：人員的話就我一個人，還有六個臨時人員在納骨塔那邊。

蘇代表文徽：所以你的人員編配也OK？

鄧所長可聖：對，付給六個臨時人員的費用都在公墓基金裡面。

蘇代表文徽：不然同仁？沒意見。主席，我想他們也很辛苦，財源都靠他們協助，如果這樣，我們沒有意見。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針對這號案有何意見？希望公所這邊沒有開源要節流，因為沒有收入，第二座納骨塔沒有做了，收入變少。代表如果沒意見，這案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林主席忠誠：明天的議程也是繼續討論提案，今天開會到此結束，請代表回去把第2號案的資料看仔細一點，明天再繼續，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 第七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1 時 0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黃瑞拱、楊敏惠、洪千芸、林金堂、  
江黃秀銀、張松可、黃良榮、蘇文徹、許林心

列席：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溫勝雄  
民政課長 蔡欣帆 財政課長 黃啟勝  
農經課長 姚錫忠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主任 張美娟 政風室主任 許建中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幼兒園長 洪幸伶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技士 陳慶隆 組員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記錄：李美瑩

林組員慧玲：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的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和臨時動議，會議正式開始。在開始審第 2 號案之前，本會請公所補充明天辦挑水古道的保險和第二座納骨塔的興建期限和一些執照的期限，請行政室先來說明。



# 第二座納骨塔相關計畫書及執照報告書

(第21屆第4次定期會)

## 一、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興辦事業計畫

核准日期：106年11月13日府民行字第1060374293號函。

有效期限：本案區內排水工程於107年8月1日開工，爰計算興辦事業計畫期限為112年7月31日。

法令依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並應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逾期未施工者，應廢止其核准。

## 二、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興辦事業水土保持計畫

核准日期：105年9月10日府水保字第1050313168號函。

有效期限：本案區內排水工程於108年4月10日停工，停工期限為110年4月9日，並得申請展延2次至111年4月9日。

法令依據：

(一)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2-1條規定，工程停工逾三個月，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敘明停工期限，向主管機關申報停工，並繳回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停工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停工期限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停工期限屆滿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二)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1-1條第2款規定，未於



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期限內申報復工，水土保持計畫失其效力，其已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完工證明書者，一併失其效力。

### 三、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興建計畫主體工程建造執照

核准日期：107年11月6日府建管(建)字第0343248號。

有效期限：108年5月5日

法令依據：建築法第54條第1項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另同條第2項規定，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 四、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興建計畫雜項執照

核准日期：107年11月6日府建管(建)字第0343248號。

申報開工：108年8月6日

有效期限：110年2月5日

法令依據：同上。

## 第二座納骨塔興建工程相關辦理期程報告書

(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如違反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由該管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再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有關第二座納骨塔要興建使用目前所需辦理程序及概估時程如後：公有土地完成撥用(預估 6 個月，倘加緊趕辦預估 2 個月完成)→聯外道路及排水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依第二座納骨塔興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撰寫期程約 2 年、提報縣府審查至審定分別為 3 年 7 個月及 3 年 10 個月，本項密切注意相關單位辦理情形及加強溝通協調，期能於 1 年 8 個月完成)→土地協議價購、徵收取得及使用地變更登記(依公所 107 年辦理土地協價購、徵收取得期程費時 1 年 3 個月，後因辦理使用地變更登記被縣府地政處認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鄉鎮市公所，並請公所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因無法提供致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預估 1 年 6 個月，

加緊相關作業程序並充分與縣府及相關單位溝通協調，期能於 6 個月完成)→聯外道路及排水工程施作及驗收完成(工期 300 天，加計結算書圖製作、驗收、缺失改善等相關作業，預估需時 1 年 2 個月，協調施工廠商及加緊相關作業程序並協調與縣府達成共識於工程完成即同意公所施作第二納骨塔主體工程，期能於 8 個月完成)→第二座納骨塔主體興建工程(工期 600 天，加計結算書圖製作、驗收、缺失改善，預估需時 2 年，協調施工廠商及加緊相關作業程序，期能於 1 年 6 個月完成)；總計預估期程需時 4 年 6 個月。

林主任俊凱：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早安！行政室就星期六要舉辦的健行活動之保險處理情形做報告。由確定的要保書可以看出，目前要保人為發展交流協會，活動人數已由 800 人修正為 1200 人，正式的保單在下午才會出來，以上報告。

林主席忠誠：針對行政室的報告，各位代表有無意見？因為保險有補資料上來，也確實有保了，代表如無意見，再來請農經課起來報告納骨塔的部分。

姚課長錫忠：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位同事，大家好！這裡我有整理二份報告，我們先就相關計畫書及執照的問題做報告。第一件，我們的主體工程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興辦事業計畫，這部分的核准日期是 106 年 11 月 13 日，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應該於核准日取得一年內施工，並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逾期未完工者，這張核准函就失效。本案是在 107 年 8 月 1 日開工，所以是在一年內施工，所以沒有問題。若依 107 年 8 月 1 日開工算期限，期限應是在 112 年 7 月 31 日都是有效的。其實後面還有一個條款，還可以展延半年，我問縣府的承辦人員，對此有疑議，後來他有請示還可以展延半年，所以到時 112 年 7 月 31 日快到時，我們還無法完工的話，還可以展延半年，亦即延到 113 年 1 月 31 日，第一件是興辦事業計畫。第二件主體工程的水土保持計畫，是在 105 年 9 月 10 日核准，依水土保持計畫的審核監督辦法 22 條之 1 規定，它的期限是開工後，停工超過三個月要申

報，最長的時間可以停工二年。如果二年的話，依水土保持監督辦法 31 之 1 條，如果沒有在期限復工的話就失效，所以這件是在 108 年 4 月 10 日申請停工，若依期限來算，我們可以到 110 年 4 月 9 日。依規定，如果我們無法及時，可以展延二次，就是二年，可以到 110 年 4 月 9 日，如果復工的話，這張執照就不會失效。再來看主體的建築執照，它是在 107 年 11 月 6 日核定的，若依建築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我們如果沒有在六個月內開工的話，這張執照就失效，雜項執照也是一樣。因為我們都無法開工，所以這張執照在 108 年 5 月 5 日就失效。第四點，我們的納骨塔項工程之前的區內水保有做，所以若依規定，我們申報開工是在 108 年 8 月 6 日，它的期限是到 110 年 2 月 5 日，這個部分廠商是雜項執照申請報竣完工，只是說認定的問題，都要縣府去認定，它的審查意見，我們還在修正。其實我們講的都是依法規面來講期限，至於確切的日期都是要主管機關去認定。第一個計畫書及執照的報告書先跟大家報告。第二個興建工程有相關的辦理作業程序，到底程序要多久？我也要做一份報告，其實為什麼我們要提興建事業計畫？因為我們依非都市計畫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我們裡面道路有使用分區有水利用地、農牧用地還有林業用地，因為使用地都有規定其容許項目，我們有的容許項目不合，所以要辦理變更。他有說如果違反土地管制使用者，依規定縣府可以罰

6萬元至30萬元的罰鍰，並限期變更使用。它會限期改善，如果沒有照做，它可以連續開罰，而且還會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可能有最重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所以我們說程序大概要多久，第一個要先辦理公有土地的撥用程序，目前撥用程序我們預計六個月，為什麼六個月？因為你看，國產署給我們意見，我們辦理相關的會勘以後，函給地政事務所和農田水利會，都快一個月了，他們還未將他們的意見送給我們，所以我說預估是六個月；不過如果我加緊趕辦，有可能二個月就完成，因為我們如修改後，我們還要送至縣府，縣府再給國產署，國產署審查之後才會核定，核定後再編訂，所以比較趕的，看二個月以內能否完成。第二個，可能土地撥用後要辦理聯外道路排水功能興辦事業計畫及水保計畫的送審和核定，所以核定作業，如果照之前主體的作業寫這本報告，就花二年的時間。如果送縣政府，開始送和完成，一個是三年七個月、一個是三年十個月。因為如果我們加緊趕辦密切去溝通協調，看能否在一年八個月裡面把它完成。當然興辦計畫核定完成之後，我們接著就是辦理土地協議價購及徵收取得及用地變更的編訂。因為之前有做一部分的土地協議價購及取得編訂作業，實際用的時間已經一年三個月了，我們預計如果加緊趕辦，看能否下來六個月完成。當然土地取得了，再來開始做工程，我們的聯外道路就是要先做。聯外道路的契約工程工期為300天，即十個月；十個月加上驗收後可能二、三個月，再復驗，有可能三、四個月，變

成我們預計實際有可能是一年二個月。如果我們有辦法協調廠商快一點，或是跟縣府商量如果我們完工以後，是不是區內的主體讓我們做的話，後面的時間當然就以不要算，我們看能否在八個月裡面，聯外道路施作完成，這樣來處理。當然的完成之後，主體工程才可以做。主體工程的工期是 600 天，即二十個月，再加上驗收的期間，可能就要二年了。我們也同樣跟廠商說看看能否他們先加緊趕辦，在一年六個月內完成。總共算下來，工期要花四年六個月的時間，以上跟大家報告。

林主席忠誠：針對農經課對納骨塔相關的計畫和執照期限的報告，代表有何意見？請洪代表。

洪代表千芸：課長，剛剛我們手上有這份資料，是審計室那邊的資料，最後一頁有提到「在 109 年 4 月底的時候，公所的承辦人員更換了，主管人員亦沒有督促辦理，所以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未再提送撥用不動產計畫書。」這個部分，我們半年來都還沒有送東西上去嗎？

姚課長錫忠：不是，其實我們有解釋，我們並沒有不辦，就好像我們函給地政事務所，他們在辦預為分割，他們在修正，他認為我們沒有辦，我們有向他們解釋，他也沒有意見了。有的是在其他機關，尚未回文回來，我沒辦法接續去辦。

洪代表千芸：因為代表會的立場是希望你可以提供如果縣府那部分或是哪一個環結有問題，真的需要溝通的，你們提上來，我們都很願意跟你們一起去面對、處理這個問題。我覺得可不可以就這個部分，你再想一下是哪個環結需要我們去溝通協調的，不然一延

再延，這樣蓋起來還要四年！我看納骨塔那邊已經都滿了！所以再麻煩你，這部分幫我們注意一下，因為如果民眾到彰化市寄放，回來一定又是一筆費用。這筆費用不可能讓公所去扛，變成民眾一定會跟民意代表反映，我們跟公所催，現在卡在這麼多的問題，這些展延你們都有辦了嗎？展延的部分只有建照過期嗎？

姚課長錫忠：因為有的期限還沒到，所以你也不用去辦，只是建照的時間已經到了。

洪代表千芸：建照部分，公所現在重新申請了嗎？

姚課長錫忠：等以後我們已經確定了，我們再來申請，不然他又有期限六個月要復工。我們聯外道路沒辦法做，再浪費那筆人力和錢是沒有必要的。

洪代表千芸：好，OK！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徽：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本席因為早上才拿到，這份資料你們有嗎？原本你們有嗎？

姚課長錫忠：有，他有叫我們要改善意見並回答。

蘇代表文徽：這份原本你們內簽，裡面有嗎？

姚課長錫忠：有。

蘇代表文徽：所以基本上這份是剛好在路邊撿到的，現在問題來了，它寫得很明白的是你們在109年4月底之前，你們就沒有送任何資料，所以停工也一年了。這份資料是9月3日，沒有很久。其實你們有沒有辦，裡面寫得很清楚，對不對？這是省政府，不是縣政府，是省政府的主計室來的公文。這是早上我在樓下撿到的，它有很明白指正你們的工作事實上沒有辦。

姚課長錫忠：後來我們有去澄清，其實同樣有遇到一筆



土地有都計內、都計外，我們有叫地政事務所辦理。其實地政事務所在併案之後，我們接續辦是 109 年 2 月了。

蘇代表文徽：因為剛才你說的，若依你所說是要四年多，以我看應該是不用很久。只要你們有趕快辦理，我相信橡皮圖章應該不是很大的問題，好不好？你就這樣報告了，這份我們再閱讀看看，是不是日後再來做個了解，待會臨時動議我再來處理一個案件，好不好？

姚課長錫忠：好，謝謝。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各位代表沒有意見的話，接下來就按照排定的議程，開始進行第 2 號案，110 年度本鄉總預算案的審查。請提案的單位主計室和財政課來說明。

黃課長啟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和公所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請代表看總預算案的總說明這頁，第 3 點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的核列跟融資財源調度的情形：本年度歲入的總預算數為 2 億 4,891 萬 3,000 元，歲入的經常門為 2 億 4,891 萬 3,000 元，資本門為 0 元，其中以稅課收入 1 億 7,450 萬 9,000 元為最大宗，占 70.11%。其次是補助和協助的收入是 6,077 萬 9,000 元，占 24.42%。歲出的總預算數是 2 億 6,865 萬元，歲出的經常門是 2 億 1,724 萬 9,000 元，資本門是 5,140 萬 1,000 元，歲入跟歲出的短絀是 -1,973 萬 7,000 元，加上債務還本 617 萬元，預計舉借債務 1,500 萬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090 萬 7,000 元以彌平收支。有關 110 年年度總預算詳細編列情形如後，報告完畢。

林主席忠誠：請主計說明。

張主任美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主計這邊誠如剛財政課長報告，我們經過彙編各單位所提的歲入及歲出的預算，承今年 110 年度的總預算案，相關的規定，如果代表有任何的建議，也可以在明年度平常的時候就把相關的建議提供給各個單位主管，我們會優先考量，在彙編預算的時候做審慎的考量跟資源的配置，以上。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在進行明年總預算審查之前，本席在此先徵求大家的意見，這次審查如果有意見再提出。先由課長來說明和報告，針對意見提出。現在審歲入的部分，請財政課長開始說明。

黃課長啟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因為明年度歲入的部分，其實和以往大概相差變化不大，但是可能最主要是我們明年度的中央統籌這部分。明年度我們中央統籌是 1 億 1,611 萬元，比今年來講有增加大概 1,100 萬元，可能是明年度的歲入部分最大的收入來源，有比較大的差異。其他歲入的部分，應該跟今年度 109 年度差異不大；另外剛剛有報告歲入跟歲出，明年度有短差大概是 2,500 萬元，我們短差的部分就用舉債 1,500 萬元跟移用以前年度 1,000 萬元，總共 2,500 萬元來彌平短差的部分。這是財政可能比較大的差異的說明，報告完畢。

林主席忠誠：請財政課長對 29 頁的部分「歲入的項目說明預算」報告。

黃課長啟勝：請各位代表看歲入的部分第 29 頁遺產稅，

上面縣府的核定是 234 萬 9,000 元，這是縣府的核定。再請看第 30 頁這部分是贈與稅，這個部分也是縣府核定，我們預估明年度贈與稅的部分大概是 228 萬 5,000 元。再過來請代表看第 31 頁的部分地價稅，縣府核定的是 543 萬元 4,000 元。再過來請代表看第 32 頁的部分房屋稅，縣府的部分，因為前二年我們平均的房屋稅收入大概是 1,400 萬元，我們是依據前二年的收入實際狀況編 1,400 萬元。再過來請代表看第 33 頁的部分契稅，縣府核定的是明年度是 172 萬 6,000 元。請代表看第 34 頁娛樂稅的部分，縣府核定的是 40 萬元。再過來請代表看第 35 頁普通統籌，這裡面有包括中央跟縣的部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政部核定明年度是 1 億 1,611 萬 4,000 元、縣統籌分配稅的部分是 3,220 萬 1,000 元。再過來請代表看第 36 頁的部分，罰款收入的部分編 10 萬元，這個可能是依據前幾年的平均收入下去編的。第 37 頁的部分，我們的沒入金 30 萬元，這個也是依據前幾年的平均收入數下去編列的。再過來請代表看第 38 頁的部分，證照費的收入編 50 萬元，裡面有包括農業證明建築執照和使用執照等規費的收入。再請代表看第 39 頁的部分，標單販售的部分 3 萬元。再過來請看第 40 頁場地設施使用費，指圖書館的部分，清潔規費大概編了 1 萬元。再請代表看第 41 頁的部分，道路挖掘使用費，這個部分是規費，編 60 萬元，這個大概是這幾年平均的收入，大概預估是這個金額。再過來請代表看第 42 頁的部分，利息收入 1 萬元及所有各帳戶的存款

部分的利息收入。再過來請代表看第 43 頁的部分，這是我們的權利金，就是愛荔枝委外經營的權利金的收入，每年平均大概是 9 萬多元，可能看它的營運狀況，大概平均數額是 9 萬多元。再過來請代表看第 44 頁的部分，租金收入裡面有包括我們所有的出租跟佔用使用補償金的部分，我們編了 72 萬 6,000 元，這個金額大概是我們這幾年平均收入的實際數。再請代表看第 45 頁的部分，廢舊物資的售價有編了 4 萬元，大概是我們一些報廢的辦公的物品的收入。再過來請代表看第 46 頁的部分，這裡面是一般性的補助收入，裡面總共有 4 項，第一個部分就是財政部針對調降營業稅，補助我們 398 萬 1,000 元；另外我們這幾年遺產贈與稅有短少部分，它有補助我們 12 萬元；另外一個貧脊鄉鎮，也是中央補助 450 萬元。另外第四個就是幼兒園學雜費補助 282 萬 8,000 元。再過來計畫型補助，這裡面有含各課室的部分，計畫型補助在歲出的部分，各課室裡面都有編列，請代表參閱。是不是請代表看一下第 59 頁的部分，路燈的捐贈，這幾年陸陸續續都有民眾捐路燈的電費的部分，我們編了 1 萬元。再過來請代表看第 60 頁的學雜費收入，主要是幼兒園的學雜費收入，我們編了 125 萬 1,000 元。再過來請代表看第 61 頁的部分，清潔規費編了 940 萬 5,000 元。再過來請代表看第 62 頁的其他雜項收入，就是沒有歸在前面的，我們都把它歸在這邊，我們編了 54 萬 3,000 元。這個是有關歲入的部分，報告完畢。

林主席忠誠：針對剛才的報告，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請

蘇代表。

蘇代表文徽：主席，不好意思，因為現在先審這本，之前有一個第 1 號案，因為牽涉在裡面，你是不是裁示一下？第 1 號案看要如何處理？不然裡面有含，歲入歲出都在裡面，這個問題是否先處理？

林主席忠誠：蘇代表，這個問題可以請公所農經課再來報告。

蘇代表文徽：是不是該案先處理？不好意思，先更正一下，因為該案已含在裡面，含在本預算裡面。

林主席忠誠：蘇代表，該案因為已經函在本預算裡面，在第 57 頁，如果有意見，可以對他們做提問。

蘇代表文徽：該案不要審？

林主席忠誠：沒關係，蘇代表有意見，我們休息 5 分鐘，等一下立刻來開會。

(\*\*\*5 分鐘休息後\*\*\*)

林主席忠誠：我們繼續開會，針對剛才公所報告的，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請千芸代表。

洪代表千芸：我們 57 頁有一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的，彰化縣富山國小社區建置計畫。我們承辦陳慶隆今天有上來嗎？我剛剛有看到一個彰化縣政府的函，第三條有講到「請貴公所在 109 年度 10 月前盡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代表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這個你做了嗎？

陳技士慶隆：現在就是我們有送案子到...。

洪代表千芸：今天幾號？今天 11 月 6 日，你已經發包好了嗎？

陳技士慶隆：還沒。

洪代表千芸：我們同意墊付了嗎？

陳技士慶隆：還沒。

洪代表千芸：那這個怎麼過？

陳技士慶隆：請代表會審議。

洪代表千芸：已經違反第3條，第3條已經不成立了！  
你覺得呢？

陳技士慶隆：這個函示是請我們在10月先完成代表會...

洪代表千芸：10月底前！那怎麼辦？你覺得這部分怎麼辦？因為時間也已經過了，而且我們都還沒有開完會，就已經編好了，我們都還沒有討論過。這個程序上面已經..。

林主席忠誠：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徽：我看這樣，你也很辛苦，簡單一句話就好，好不好？我們的洪代表的意思應該是這樣，現在要審這案，日後該案件有沒有辦法執行？因為已過了規定的期限，它的期限是10月底，沒有錯吧？

陳技士慶隆：是。

蘇代表文徽：可能到時你們要執行也有問題，是不是這樣？

陳技士慶隆：他就是要求...

蘇代表文徽：現在我們審這一本，如果過的話，改天有辦法執行嗎？確定有無辦法？有或沒有就好。有辦法嗎？有的話，我們就來審；沒有的話，我們讀這本，好像也沒意思，對不對？因為你是承辦，剛才我有看計畫書，突然看到你是承辦。不要我們審後，結果你無法辦，我們被百姓罵。可以就說可以，不可以就說不可以，好嗎？

陳技士慶隆：這樣我們就會函復給內政部的承辦人。

蘇代表文徽：對啊！因為上面是寫10月底，是不是有困難？

陳技士慶隆：現在這樣子，可能因為代表會最近才開。  
是。

蘇代表文徹：有困難？

陳技士慶隆：嗯。

蘇代表文徹：好，以上。

林主席忠誠：蘇代表針對這號案的意見是否全數刪除？

蘇代表文徹：洪代表妳看呢？因為現在他說的，就算我們讓他過，也無法執行。

林主席忠誠：對。

蘇代表文徹：因為有個限期 10 月底，上面有白紙黑字。我一直認為大會審這條好像也沒什麼意思，審過也沒用，他也沒辦法承辦，有困難啦！這也是承辦人員說的，是不是這樣？主席，你再裁定看怎麼樣？

林主席忠誠：好，代表的意思是否全數刪除？針對第 61 案件？

蘇代表文徹：不好意思，主席，因為裡面有牽涉到歲入和歲出，歲入是 1,640 萬元、歲出是 2,000 萬元。我也很尊重貴所承辦人員，邀請他起來，他也是說有困難了。主席，你裁定一下，這條是否需要審？

林主席忠誠：這樣蘇代表和千芸代表的意思是針對這號案有意見，要全數刪除還是怎樣？洪千芸代表和蘇代表針對這案件有意見，他們建議全數刪除，第 57 頁針對上級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61、「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小社區友善及無障礙空間計畫」，預算數為 1,640 萬元整，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全數刪除，本席在此裁定修正通過。代表對其他還有何意見？代表針對明年的預算還有何意見？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主席，因為動用這麼一大本，有點失準了，

是不是這本看怎麼樣再來做個處理？目前可能大家突然間也不是很清楚。請你裁示一下好不好？

林主席忠誠：因為這次預算書很大一本，請各位代表再看仔細一點，我們做個延會，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沒有意見，本席宣布延會 5 天。接下來是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是否動議？請蘇代表。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 午		下 午	
				九：〇〇	…… 十二：〇〇	二：〇〇	…… 五：〇〇
11 月 07 日	六			週 末 例 假			
11 月 08 日	日			星 期 日 例 假			
11 月 09 日	一	9		討 論 提 案			
11 月 10 日	二	10		討 論 提 案			
11 月 11 日	三	11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遺留議案。			

臨時動議

號 別：第 1 號

類 別：

動議人：代表蘇文徹

附議人：洪千芸、江黃秀銀、  
黃良榮

案 由：為協助解決公所辦理第二座納骨塔興建計畫執行效能過低，建請本會於延會期間召開協調會，並發文邀請縣府派員蒞會指導。

理 由：查審計部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109 年 9 月 3 日審彰縣三字第 1090002671 號函示公所辦理第二座納骨塔興建計畫執行情形，經該室派員調查，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大會決議：一、照原案通過。

二、訂於下星期三（11/11）於本會召開協調會。

號 別：第 2 號

類 別：農經

動議人：代表洪千芸

附議人：江黃秀銀、黃良榮  
蘇文徹

案 由：建請公所於鐵馬驛站設置告示牌，以避免民眾進入。

理 由：由於目前鐵馬驛站尚不適法可以讓民眾進去使用，公所有告知義務，告知民眾「鐵馬驛站尚有待改善的部分，公所仍在努力中，暫不對外開放」，請公所盡速辦理。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無要動議？如果沒有要動議，因為我們還有延會，可以在下個禮拜最後一天再來提出，今天會議到此，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 第 八 次 會 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 5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黃瑞拱、楊敏惠、洪千芸、林金堂、  
江黃秀銀、張松可、黃良榮、蘇文徹、許林心

列席：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溫勝雄  
財政課長 黃啟勝 農經課長 姚錫忠  
民政課長 蔡欣帆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主任 張美娟  
政風室主任 許建中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幼兒園長 洪幸伶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村幹事 陳小玉  
組員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記錄：李美瑩

林組員慧玲：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的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 109 年 11 月 9 日，是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延會第一天，繼續審查公所提出的第 2 號案和明年度的總預算案，現在會議正式開始。今天要進行歲出部分的審查，先從代表會的歲出開始審。

林組員慧玲：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以下代表會報告，請翻到第 63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編列金額鄉款 761 萬 5,000 元整；其中人事費鄉款 540 萬 8,000 元整；業務費請看到第 64 頁到 67 頁，鄉款 220 萬 7,000 元整。如果各位代表沒有什麼問題，我就繼續唸下去。請翻到第 68 頁，一般行政-車輛管理編列金額鄉款 15 萬 6,000 元整，請代表參閱第 68 之 1 到之 2 的公務車輛明細表。再來請翻到第 69 頁，

議事業務-議事業務編列金額鄉款 1,199 萬元整；其中人事費鄉款 879 萬元整；業務費，鄉款在第 69 頁的下面，320 萬元整。最後請代表翻到第 72 頁，資本門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鄉款 10 萬 5,000 元整。以上報告完畢。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對代表會的預算有何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明年度的預算照原案通過。再來請行政室報告。

林主任俊凱：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早安！行政室就 110 年度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進行報告。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金額為 1,925 萬 7,000 元，明細請各位代表詳閱 73 頁到 76 頁。再來是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金額為 254 萬 4,000 元，明細請各位代表詳閱 77 頁到 79 頁。再來是一般行政的車輛管理，預算金額為 18 萬 2,000 元，請各位代表詳閱 80 頁到 81 頁。有關車輛的明細部分，請各位代表詳閱 81 之 1 頁到 81 之 2 頁。再來是研考工作，請各位代表翻到 87 頁，有關於施政計畫綜合業務研考工作，預算金額為 92 萬 9,000 元，明細請各位代表詳閱 87 頁到 88 頁。再來是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金額為 462 萬 5,000 元，明細請各位代表詳閱 80 頁到 90 頁。以上行政室報告。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行政室明年的預算照原案通過。再來請主計室。

張主任美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主計室的預算，請各位代表翻閱到 82 頁，本室編的

主計業務有 61 萬 8,000 元，計編業務費 61 萬 8,000 元，以上提請代表會審議。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主計室明年的預算照原案通過。再來請人事室。

蔡主任錦林：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位同仁，人事室報告明年的預算，麻煩各位代表翻到 84、85 頁，人事業務的業務費和一般事務費總共是編了 38 萬 1,000 元。再來麻煩各位代表翻到 174 頁，公務人員的退休給付，這個部分是編了 1,389 萬 4,000 元。再來 176 頁的部分，這部分是公務人員撫卹的給付，編了 16 萬元。再來麻煩翻到 178 頁，這是公務人員各項的補助，總共編了 180 萬元，以上是人事室的報告。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人事室明年的預算照原案通過。再來請政風室。

許主任建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秘書、各位課室主管，大家好！政風室明年的預算業務費編列是 4 萬 5,000 元，以上提請代表會審議。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政風室明年的預算照原案通過。再來請殯葬所。

鄧所長可聖：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殯葬管理所報告 110 年度的預算，請各位翻到第 91 頁，殯葬管理所有殯葬管理的人事費用，110 年度編列了 141 萬 7,000 元，以上報告。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各位代表同仁如果沒有意見，殯葬所明年度的預算照原案

通過。再來請民政課。

蔡課長欣帆：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民政課報告110年度的預算，請各位翻到第93頁自治業務，預算編了2,125萬6,000元整；其中人事費1,975萬3,000元整、業務費135萬3,000元整。請代表看第96頁村里業務部分，總共編了1,109萬7,000元整；其中人事費2萬7,000元、業務費1,065萬元整。請代表看第98頁調解業務，總共編了38萬元整。請代表看第100頁民防業務編了22萬6,000元整。請代表看第102頁，役政業務編了59萬1,000元整。請代表看第104頁，地政業務編了12萬7,000元整。請代表看第106頁設備及建築編了100萬元整，以上請貴會審議，謝謝。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各位代表同仁如果沒有意見，民政課明年的預算照原案通過。再來請財政課。

黃課長啟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財政課報告，請代表看第107頁的部分，財稅業務明年年度編509萬7,000元，這些錢大部分都在人事費的部分和臨時人員的薪資，這大部分都是人事費的部分。再過來請代表看第110頁的部分，工程管理的部分編45萬元，裡面最主要支付的部分是舊公所的租金，編了23萬元。明年度整年度的地價稅和公有土地一些鑑界、分割、出租出售公告等相關的業務經費的編列。再來請代表看177頁的部分，明年度我們有編一個債務付息，我們跟銀行借錢，明年度編付的利息為60萬元，目前債務的餘額，公鄉庫

的部分是 2,000 多萬元。再過來請代表看第 179 頁的部分，災害準備金編 268 萬 7,000 元，它的規定是我們的災害準備金規定是要歲出的總預算的 1%，所以這部分我們是按照法令的規定來編 1%。再過來請代表看第 180 頁的部分，第二預備金編 100 萬元，和往年的金額應該都一樣。財政的部分報告完畢。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對財政的報告有何意見？各位代表同仁如果對財政課沒有意見，財政課明年度的預算照原案通過。再來請幼兒園。

洪園長幸伶：主席、副主席、代表、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幼兒園 110 年度預算，請代表參閱 112 頁到 114 頁，一般行政及行政管理，我們的預算金額編列 1,333 萬元整。再請代表翻閱 115 頁到 117 頁，在一般行政及幼兒園管理裡面，我們預算金額編列 328 萬 1,000 元整。再請翻閱 122 頁，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預算金額編列 116 萬元整。以上幼兒園報告，提請貴會審議。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各位代表同仁如果沒有意見，幼兒園明年的預算照原案通過。因為社政課長今天有事請假，明天再來審社政課。先請圖書館報告。

張管理員仁智：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圖書館就 110 年度的預算跟代表會報告，請各位代表參閱 123 頁，在一般行政-圖書管理的部分編列了 409 萬 1,000 元；其中人事費是 141 萬 7,000 元、業務費的部分是 267 萬 4,000 元。再請代表翻閱 127 頁，我們在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了 231 萬元。以上



報告。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圖書館明年的預算照原案通過。再來請清潔隊報告。

張隊長世忠：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清潔隊 110 年的歲出預算，請代表翻到 152 頁，在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的一部分，屬於人事費用的部分，我們編列 2,363 萬 2,000 元；其中有增加的部分就是在不休假加班費的部分，因為隊員之前有強制休 14 天，現在沒有強制，所以有多編一些預算。再來請代表翻到 155 頁，一般行政-車輛管理的部分，我們總共編 426 萬 9,000 元，包括業務費，主要是業務費的部分；公務車輛的明細表，請代表參閱。請代表翻到 157 頁，水肥垃圾業務-水肥垃圾處理的部分，我們總共編列 957 萬 4,000 元。另外請代表翻到 161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的部分，我們編 160 萬元；其中 130 萬元是上面補助一台山貓的費用，以上報告。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各位代表同仁如果沒有意見，清潔隊明年度的預算照原案通過。因為農經課的資料比較多，明天還有一天，後天也還有一天，請代表同仁回去再看詳細一點，還有社政課，因為今天課長請假，不然這二案明天再來審，今天開會到此，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 第九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黃瑞拱、楊敏惠、洪千芸、林金堂、  
江黃秀銀、張松可、黃良榮、蘇文徹、許林心

列席：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溫勝雄  
民政課長 蔡欣帆 財政課長 黃啟勝  
農經課長 姚錫忠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主任 張美娟 政風室主任 許建中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幼兒園長 洪幸伶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組員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記錄：李美瑩

林組員慧玲：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的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議程也是討論提案，接下來要來審公所的第 2 號案，現在宣布會議正式開始。請社政課長先來和大家報告。

蔡課長岫惠：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社政課就預算的部分報告，在社會教育的部分，請看到 118 頁，我們總共編了 34 萬 8,000 元，這是有關社會教育的部分，請代表參閱。另外國民教育的部分是在 120 頁到 121 頁，我們總共編了 27 萬元，請代表參閱。在社會救濟的部分就在 145 頁，我們編了 2,138 萬元，因為這是包括了身心障礙慰問金，應該是 213 萬 8,000 元；我們包括身心障礙慰問金編 120 萬元，因為這項的業務比較多，因為這是我們預估本鄉身心障礙政

府列冊大概有 400 個左右。春節慰問金每位發 3,000 元，就是 120 萬元預估值。在社會運動方面，請參閱 147 頁到 148 頁、還有 149 頁，這部分就是社區的部分，還有公務人員的薪資都編在這個項目，我們社政課的薪資都編在這個項目裡面。還有社區補助老人文康中心，總共預算編了 860 萬 5,000 元，收支併列是 50 萬元，請各位代表參閱。在社會福利方面，我們編了 1,232 萬 8,000 元，這個部分是我們的喪葬補助社會福利獎補助的部分；喪葬補助一位還是編 3,000 元，總共我們編了 270 人，大概 81 萬元。滿 65 歲以上的春節敬老慰問金，我們編了 4623 人，這個依據是我們十月份的時候，我們發重陽敬老禮金，縣府給我們的人數依據下去編列的，大概編了 924 萬 6,000 元。再來請代表參閱 162 頁，這是有關社區發展的部分，我們除了業務費部分就編一個社區的業務檢討研習活動會報 28 萬元以外，獎補助的費用就是對團體的補助。因為縣政府的補助款每一年都有入我們公所的公庫納入預算，所以以往的話，我們都編列 650 萬元，因為現在有多了社區關懷據點，還有日照 C 都是納入公所預算，所以我們本鄉有 8 個社區有辦理關懷據點，所以總共大概有 200 多萬元。因為以往的話，我們都會提代表會墊付，代表會墊付以後，我們 111 年度還是要轉正，就像我們後面這邊，之前編 650 萬元也是一樣不夠，後面都有 2 萬元、2 萬元這個，等於都是 108 年度補助的，109 年度轉正，等於還是要轉正全部的金額，多一道程序。所以本來我們是

想如果這次預算能夠編多一點，下一次我們在 111 年度就不用再這樣子轉正，可能在業務承辦人的方面還有社區的方面，他們比較能夠及時獲得補助。再來就是社區資本門的部分，在 172 頁，我們總共編了 691 萬 4,000 元；其中一項是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長照衛福部據點計畫，芬園鄉老人活動文康中心經費，衛福部補助我們耐震補強的部分和修繕，我們已經有提墊付了，只是 110 年度我們辦理完成轉正是 371 萬 3,160 元，所以這是費用比較高的部分。其他的基本建設無障礙空間補助也都是縣府補助收支併列的部分，所以我們實際編的，我們的鄉款才 61 萬 4,000 元，其他的 600 多萬元都是縣政府補助的經費。以上報告，謝謝各位代表。

林主席忠誠：針對剛才社政課的報告，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請千芸代表。

洪代表千芸：課長，我有看到 163 頁，縣府來的文是請你們酌編。我知道你們是按照你剛剛提上來的案子去編，因為去年編了 650 萬元，你們覺得不夠，可是後來即便你們提了這些，是去年都有提墊付案上來嗎？右邊寫的這一些？

蔡課長岫惠：對，右邊寫的這個，我們都有提墊付案上來。

洪代表千芸：我覺得明年照這樣就可以了，我們才會知道社區在做什麼，不然代表也不知道社區在做什麼。我們還是會讓這個案子過，只是我覺得這個部分就修正到原本的 650 萬元就好了。

蔡課長岫惠：按照原本的 650 萬元？

洪代表千芸：對，因為這不影響你們本預算啊！

蔡課長岫惠：對，這個不影響本預算。

洪代表千芸：只是如果你們案子上來，我們知道是哪個社區有在做什麼事情，我們也會去協助社區。我們代表也是一份好意，希望可以協助他們可以做的部分。

蔡課長岫惠：好，650萬元，我們尊重代表的意見。

洪代表千芸：就跟去年一樣就好了。

蔡課長岫惠：好，謝謝代表。

洪代表千芸：再來一個149頁，你們有一個辦理露天電影節跟三對三鬥牛賽，今年我們是辦了一場三對三鬥牛嗎？

蔡課長岫惠：我們辦了二場，上半年三月份有辦一場、下半年有一場。

洪代表千芸：所以是二場？

蔡課長岫惠：對，是二場。

洪代表千芸：電影節辦幾場？

蔡課長岫惠：連續二天，也是二場。

洪代表千芸：這個費用要到100萬元嗎？

蔡課長岫惠：費用是不用到100萬元啦，對！

洪代表千芸：而且接下來彰化縣政府都有辦這種電影節活動，也都是縣府在出錢啊！我覺得這個給你們留個50萬元就夠用了吧！

蔡課長岫惠：現在縣府的補助額度都很低，他們大概補助3萬元、5萬元，最高大概也5萬元而已。我們自籌的部分都是50%，所以他們大概都是3萬元。

洪代表千芸：因為三對三的部分在辦，我覺得一場不用到20萬元啊，看電影也應該是還好。

蔡課長岫惠：電影節的話，費用是比較高啦，因為我們是買版權的，因為現在有版權比較重要。

洪代表千芸：我覺得這部分，我們代表會前有討論過，我覺得這個部分留個50萬元就夠用了，因為你們現在財政也不是很方便，就省一

點！好不好？這部分就留 50 萬元。主席，我的部分是這樣。

林主席忠誠：好，千芸代表有說到 163 頁這條要刪除 250 萬元。

洪代表千芸：就跟去年一樣。

林主席忠誠：等於編到和去年一樣，留 650 萬元。針對三對三社政運動這部分刪除 50 萬元，預算留 50 萬元。看各位代表同仁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大家就附議一下。

洪代表千芸：好，謝謝課長。

蔡課長岫惠：謝謝代表。

林主席忠誠：針對公所社政課編列預算，代表建議刪除第 163 頁社區發展和辦理鄉內老人暨各項社區活動，刪減預算 250 萬元整，刪除預算為 650 萬元整。還有第 149 頁社政運動還有社會運動刪除預算 50 萬元整，刪除歲出預算為 50 萬元整。本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農經課起來報告。

姚課長錫忠：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大家好！農經課就 110 年度預算編列做說明，在農場推廣部分，請大家翻到 128 頁到 130 頁，農場推廣部分，我們明年編列了 216 萬元，裡面有包括今年米粉節 60 萬元的墊付轉正。還有 130 頁有追加 30 萬元的補助農業產銷班辦理各項農業資材，這個是去年有編，今年沒有，我們明年就把它編回去。再來就是林產推廣部分，大家參閱 131 頁，編列 1 萬 6,000 元。再來翻到 132 頁，畜產推廣部分編列 6,000 元。再來請翻到 133 頁到 134 頁，水利行政部分，主要是人事的費用，請大家參閱。再來請大家參閱 135 頁到 136 頁，這是建管行政部分，我們編了 64 萬 6,000 元，主

要都是人事費用。請大家翻到 137 頁到 138 頁，道路橋樑工程部分，這個部分編了 3,100 萬元，裡面有 500 萬元的社口環保休閒公園，我們墊付轉正有 500 萬元。還有我們編列了道路品質，這個本來是編列，我們有臨時提案 2,000 萬元富山國小案，還有墊付轉正 109 年路平專案 25 萬元。我們新編了 20 萬元環保公園周邊的設施改善及座椅增建，主要座椅我們可能會添購一些活動式的看台。再來請大家翻到 139 頁道路橋樑業務，我們編列了 127 萬 5,000 元，請大家參閱。再來是工商管理部分，請大家翻到 140 頁，我們編列了 2,000 元。再翻到 141 頁到 142 頁，公園與路燈養護部分，我們編列了 772 萬 3,000 元，裡面有可能電費大的佔了很大的費用，還有我們也有一些路燈的維修改善，請大家參閱一下。再來請大家翻到 143 頁到 144 頁，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部分，我們編列 194 萬 2,000 元，裡面有一些我們的預計鐵馬驛站如果明年有順利來啟用的話，可能會有一些水電費還有一些公共意外險等費用的支出。還有今年年初辦的迎天公的活動，這個都是中央補助的，我們也是墊付轉正有 43 萬元，內容請大家參閱一下，以上報告。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徽：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本席想要請教課長，你有編好幾條鐵馬驛站，都是 3 萬元，還有人事費用及水電管理費用，請問這是什麼東西？鐵馬驛站？你編這麼多！

姚課長錫忠：人事費用不是鐵馬驛站，人事費用本來是

整個觀光管理的業務裡面的費用，我們觀光的不只是鐵馬驛站，我們有挑水古道、舊營區及楓坑的公園，主要是人事費用會處理這些環境的打掃，可能還有行政業務的資源。

蘇代表文徽：不是只有針對鐵馬驛站。

姚課長錫忠：鐵馬驛站沒有新編人事費用。

蘇代表文徽：但是這些管理費用呢？管理費用不少？差不多算一算10幾萬元。

姚課長錫忠：是。

蘇代表文徽：你覺得編這個有意義嗎？

姚課長錫忠：我們是估計營運可能有一些維護。

蘇代表文徽：有辦法嗎？沒關係，你說有沒有辦法就好了。沒關係，若公道我尊重你，你說有辦法，當然要編給你。公道啦，我們有時候出入，要就要、不用就不用，你看有辦法嗎？一座塔就要四年多了，一個鐵馬驛站要多久？不要一直講這個，有可能嗎？

姚課長錫忠：我們也是估計編一下，當然有用，我們就能支應。

蘇代表文徽：沒關係啦，本席不清楚，所以才請教你，好不好？等一下看大會怎麼決定？以上。

姚課長錫忠：好。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請千芸代表。

洪代表千芸：主席，剛剛蘇代表提的問題，我覺得不然鐵馬驛站的部分先做刪除，如果他們日後有營運的話，提墊付案上來，我們這邊再讓他們轉正。這樣同意嗎？

林主席忠誠：同意啊，看各位代表同仁。

洪代表千芸：他們隨時可以復工的話，我們代表會都會配合你們提的墊付案。

蘇代表文徽：好啦，當然好。

林主席忠誠：針對千芸代表建議的，代表同仁有無意見？



沒有意見就附議一下。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

洪代表千芸：裡面我看到有一個電子媒體文宣廣告的部分，因為鐵馬驛站目前沒有在使用，這部分我覺得一同連復工之後、可以使用之後，連其他的案件一起提上來，一起提墊付。

林主席忠誠：照千芸代表的建議，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各位代表同仁對農經課的項目有何意見？本席在此也要向各位代表說明，上次有針對 138 頁這件道路橋樑工程彰化縣富山國小社區友善及無障礙空間的建置計畫，這條預是 2,000 萬元，因為歲入已經全數刪除了，各位代表有無意見？因為歲入已經全數刪除，可能等一下歲出也要一起刪掉，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針對剛才農經課的編列預算，代表建議刪除，在第 143 頁和第 144 頁，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一、鐵馬驛站水費、二、鐵馬驛站電費、三、鐵馬驛站公共意外險、四、鐵馬驛站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定期檢查、五、鐵馬驛站設施維護維修費、六、電子媒體文宣廣告費、廣告布條看板等，預算全數刪除，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還有針對我們第 138 頁道路橋樑工程，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小社區友善及無障礙空間的建置計畫，預算數為 2,000 萬元整，因為有卡到歲入和歲出的平衡，配合第 57 頁歲入也全部刪除，看代表有無意見？沒有意見，本席就裁示修正後通過。

黃課長啟勝：報告主席，因為這次我們歲出的部分有刪減，相對來講，我們的歲入也要同步刪減。是不是請主席授權公所就歲入的部分相對

應調整減列？比如社政課本來設區補助是編 900 萬元，現在變成 650 萬元，減了 250 萬元，相對的我們歲入的補助及協助收入，相對也要調整減列。

林主席忠誠：本席請教一下，你是要針對哪一條？

黃課長啟勝：報告主席，如果說上級計畫型補助的部分，我們就歲入的補助及協助的部分做調整減列；如果是往本預算的鄉款自籌公所的錢的部分，我們明年度有編一個舉債 1,500 萬元及移用以前年度的 1,095 萬元，這部分我們做調整減列。因為其他的收入，比如中央跟縣都是上面公文來核定的，那個部分我們就比較不容易做調整。

林主席忠誠：代表針對公所的問題，有何意見？不然休息 5 分鐘，等一下再開會。

(\*\*\*5 分鐘休息後\*\*\*)

林主席忠誠：我們繼續開會，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彰化縣芬園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的定期會決議全案修正通過，我們附帶決議歲入跟歲出無法平衡，請公所自行調整。調整後再將法定預算送交代表會。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 一、歲入部分：第 57 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小社區友善及無障礙空間建置計畫預算數 16,400,000 元全數刪除。
- 二、歲出部分：第 143 頁-144 頁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鐵馬驛站水費」、「鐵馬驛站電費」、「鐵馬驛站公共意外險」、「鐵馬驛站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定期檢查等」、「鐵馬驛站設施維護維修費等」、「電子媒體文宣廣告費、廣告布條、看板等」等 6 項預算全數刪除。第 138 頁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小社區友善及無障礙空間建置計畫」預算數 20,000,000 元全數刪除，因涉及歲入歲出平衡，配合第 57 頁歲入預算刪除。第 149 頁社政業務-社會運動「辦理露天電影節、3 對 3 籃球賽、全民活動等等」刪減預算 500,000 元，第 163 頁社區發展-社區發展「辦理鄉老人會暨各社區各項活動」刪減預算 2,500,000 元。
- 三、附帶決議：歲出歲入無法平衡，授權公所自行調整，調整後再將法定預算送到

本會。

張主任美娟：主席，我補充說明一下，貴會附帶決議的事項，我們自行調整的部分是調整相對應的收入，謝謝。

林主席忠誠：好。接下來的議程應該是繼續審公所的提案第1號案，針對這案，因為墊付案同時有編列第2號案的預算案，當時代表建議審第2號案時表示這個計畫在行政程序上墊付及發包已逾期，中央補助款恐被收回，大會討論後，避免造成明年的歲入歲出無法執行，刪除明年的預算，這案等於沒有繼續審的必要，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沒有意見，本席裁示本案不予審議。

大會決議：不予審議。

林主席忠誠：今天公所送來的3號案都審完了，明天是本會會期的最後一天，各位代表如要動議再準備一下，今天開會到此，散會。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徽：不好意思，因為關係剛才主計所說的問題，剛才我們刪的預算，主席裁示過了，我們也是要求你們有機會辦理，需要經費，再請你們提墊付，這沒有問題吧？

張主任美娟：報告代表，因為墊付款有墊付款的要件，所以如果要提墊付，要符合墊付款的要件...

蘇代表文徽：我知道，你們會處理，6萬多元就可以跟人家辦活動，可以擠出錢來，還說這些，你們聽得懂嗎？以後你們花錢稍微節制一下，辦活動你們就可以隨便跟人家合辦，為什麼刪一個預算，意見這麼多？上次我

就問過你們了，你們要辦活動、做什麼，你們就很會生錢了，這樣可以、那樣也可以，奇怪，刪一個預算，意見這麼多！

張主任美娟：沒有，刪減的部分，我尊重貴會的決議。

蘇代表文徽：對啊！我們刪就刪了，你們就有辦法生錢，我覺得你們很厲害，哪有差？你們不要以後如社區要補助，你們說沒有錢，是大會刪的。主席，不好意思。以上。

林主席忠誠：針對蘇代表建議的，我補充一下，只要公所在合情合理合法的範圍內，我們也會盡全力來支持，希望府會能和諧。今天開會到此，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 第十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黃瑞拱、洪千芸、林金堂、江黃秀銀、  
張松可、楊敏惠、黃良榮、蘇文徽、許林心、

列席：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溫勝雄  
民政課長 蔡欣帆 財政課長 黃啟勝  
農經課長 姚錫忠 社政課長 蔡岫惠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主任 張美娟  
政風室主任 許建中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幼兒園長 洪幸伶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辦事員 許安柔  
組員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記錄：李美瑩

林組員慧玲：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和閉會，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延會的最後一天，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和閉會，現在會議正式開始。因為公所送來的提案都已全部審議完畢，代表也未再提案，直接進行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任何動議，請提出。

臨時動議

號別：第3號

類別：圖書

動議人：代表洪千芸

附議人：林金堂、江黃秀銀、  
黃瑞拱

案由：建請公所對於各項活動的廣告宣導，能如實打上所有的主辦單位，以示尊重。

理由：11月14日於本鄉風雨球場有一場「海王子歷險記」兒童劇團的表演，後來發現是縣府文化局辦的，邀請卡上只打上鄉長和主席，主辦單位並不是公所，是否該尊重主辦單位，即使先諮詢過該單位，更應該尊重對方，將主辦方和指導單位打上去，邀請卡上只打上鄉長，這場活動到底是公所辦的還是文化局辦的！請公所下次辦活動時注意改進。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4 號

類 別：行政

動 議 人：代表蘇文徹

附 議 人：洪千芸、江黃秀銀、  
黃良榮

案 由：建請公所日後辦理活動廣告文宣，由對外統籌  
單位審查過後再行發布，若再有廣告不實，將  
要求對承辦人員懲處。

理 由：整個芬園鄉一年辦理的活動有很多，不管是縣  
府、觀光局或是參山管理處經費補助等，依其  
業務屬性由公所各單位承辦，而一般大單位都  
有對外發言人機制且對於廣告內容多有規範，  
上個星期六本鄉登山健行活動，報名截止為  
11/4 日，但在截止日前就已額滿；還有米粉節  
活動，邀請大家來本鄉吃米粉，卻發現沒有米  
粉可以吃，這都是廣告文宣的問題，兩者皆涉  
及廣告不實，請公所改善。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5 號

類 別：農經

動議人：代表林金堂

附議人：張松可、洪千芸、  
許林心

案 由：建請公所徹底落實調查本鄉鄉民延管意願，以  
加速本鄉自來水設置時程。

理 由：本席在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第 1 號案  
中建議公所可先行調查鄉民延管意願，公所雖有  
辦理，調查結果確僅有芬園村 64 位鄉民同意延  
管，這個資料送到自來水公司會被笑本鄉根本不  
打算設置自來水，到底有沒有徹底調查？芬園鄉  
不只有芬園村，應該要有宣導及回條由村幹事送  
給鄰長，再由鄰長送到各家戶及收回回條，不然  
大部份鄉民根本不知道這項調查，請公所徹底落  
實辦理。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6 號

類 別：農經

動議人：代表蘇文徹

附議人：黃瑞拱、江黃秀銀、  
許林心

案 由：為了解第二座納骨塔辦理進度，只要本會召開  
會議，請公所承辦人員列席大會專案報告。

理 由：為協助公所解決第二座納骨塔興建計畫執行效  
能過低，今天大會之前有一場協調會，本席剛  
才得知公所有聘請一位專責的技士負責辦理，  
本會及很多民眾都想了解第二座納骨塔辦理進  
度等種種問題，只要是本會召開會議，不管是  
臨時會或定期會，邀請承辦人員列席大會專案  
報告。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主席致閉會詞：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要動議嗎？沒有，這次會期到此結束，大家辛苦了，這次開會雖然有刪除一些預算，但是代表會本著監督的職責，希望鄉政會愈來愈好，為預算來把關，再次向大家強調，對於這次刪除的預算，行政機關若有不足須提墊付案，希望未來鄉長可以和代表們更加互動，讓未來地方愈來愈好，只要預算正確，可以再提墊付案，本會會全力支持，最後感謝鄉長、各課室主管和代表，大家辛苦了！這個會期到此結束。

閉會：上午 11 時 35 分。